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7,918,952.06 元和 15,564,272.04 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80%和 34.14%。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同时，公司业务规模又处于持续快速增长期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将不断增长。目前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可能会导致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则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4,596,744.22 元和 9,023,584.44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0%和 19.80%。存货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成未结算工程施工成本。报告期内存货有所增加，且存货也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也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19,491.67 元，主要是 2016 年度公司新承接金额较大、工期较长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项目，其结算及收款较为滞后。公司所处行业通常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垫付前期材料款，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以及施工完成后才能回收的质量保证金，项目运作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集中，张华斌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78%。自公司成立至今

其一直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以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虽已初步建立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治理机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公司业务、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劳务分包的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劳务用工主要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进行。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和工程施工操作规范，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或中途离职，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项目工程劳务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单位及施工队的情形。公司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资质第三方所涉的项目金额相对较少，且该部分分包项目在公司的监督和管理下均已竣工验收，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纠纷或安全质量事故。公司已经取得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此外，2016年6月1日西安市取消了施工劳务资质的要求。综上，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产生较大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法律风险。

（六）施工安全风险

建筑施工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施工人员安全意识不高或现场防护措施不足，可能出现人员伤亡。虽然公司一贯重视安全施工，且报告期内从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但未来仍不能完全杜绝此类事情的发生，一旦发生施工安全问题，将会对公司声誉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6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总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0.65%，存在一定的依赖，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出现总体需求或招标门槛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获取合同的数量下

降，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八）公司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陕西省西安市及周边地区，虽然公司在陕西区域内积累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和业务规模，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将业务拓展出去，若区域内的需求出现波动，则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一些不利影响。

目 录

| | |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目 录 | 6 |
| 释 义 | 8 |
| 一、常用词语释义..... | 8 |
|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 8 |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10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
| 二、股份基本情况..... | 10 |
|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 12 |
|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 19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0 |
|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2 |
|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 23 |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25 |
| 一、主要业务概况..... | 25 |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29 |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36 |
|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 56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66 |
|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 70 |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93 |
|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93 |
|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97 |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 98 |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100 |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02 |

| | |
|---|------------|
|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 105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 106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108 |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110 |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110 |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15 |
| 三、税项 | 137 |
|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 138 |
|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 146 |
|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61 |
|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177 |
|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 183 |
| 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 187 |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90 |
|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02 |
| 十二、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 202 |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203 |
|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04 |
|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204 |
|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 208 |
| 第六章 附件 | 214 |

释 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申请挂牌公司、华亿装饰、股份公司、公司 | 指 |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华亿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前身 |
| 华盛昌 | 指 | 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公司 |
| 华恒鼎业 | 指 | 陕西华恒鼎业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公司 |
| 发起人 | 指 | 共同发起设立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6 名股东 |
| 本次挂牌 | 指 |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
| 主办券商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东大会 | 指 |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股东会 | 指 |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住建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陕西省工商局 | 指 |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最近两年、报告期 | 指 | 2015 年度、2016 年度 |
|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 | | |
|-------|---|--|
| 建筑幕墙 | 指 | 建筑物不承重的外墙护围，通常由面板（玻璃、铝材、石板、陶瓷板等）和后面的支撑结构（铝横梁立柱、钢结构、玻璃肋等）组成 |
| 装配式建筑 | 指 | 用预制的构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 |

| | | |
|--------|---|---|
| 监理/监理方 | 指 | 受业主委托对工程建设进行第三方监理的具有经营性质的独立的企业单位 |
| 业主/业主方 | 指 | 建筑装饰工程委托方或者建设方 |
| 发包方 | 指 | 以企业所有权代表的身份参与承包经营活动的一方，一般指承包项目的甲方 |
| 分包方 | 指 | 以合同或协议形式向建筑施工企业承担部分工程或劳务的单位 |
| 劳务分包 | 指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有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
| 施工班组 | 指 | 根据不同工种组成的劳务队伍 |
| 投标 | 指 | 投标人应招标人特定或不特定的邀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主动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并以中标为目的的行为 |
| 图纸会审 | 指 | 工程各参建单位在收到设计院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对图纸进行全面细致的熟悉，审查出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及不合理情况并提交设计院进行处理的活动 |
| 交底 | 指 | 在设计、业务、施工等工作开始前，由主管领导向参与人员进行的技术性交待，其目的是使参与人员对所要进行的工作技术上的特点、技术质量要求、工作方法与管理措施等方面有一个较详细的了解，以便于科学地组织开展工作，避免技术质量等事故的发生 |
| 隐蔽工程 | 指 | 建筑物、构筑物、在施工期间将建筑材料或构配件埋于物体之中后被覆盖外表看不见的实物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张华斌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10年7月5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7年1月12日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住所 |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33层 |
| 邮箱 | www.huayivip@126.com |
| 传真 | 029-82401199 |
| 电话 | 029-82401199, 029-68831888 |
| 邮编 | 710054 |
| 董事会秘书 | 徐进 |
| 经营范围 | 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机械租赁；建筑模型、雕塑的设计、制作；建材、装饰材料、化工原材料（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等专控除外）、钢材、工程机械、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脑软件、通讯器材、花卉、日用百货的加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所属行业 |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业（E5010）。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业（E50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与工程（12101210） |
| 主要业务 | 建筑装饰装修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000555690615R |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 | |
|------|------|
| 股票代码 | 【】 |
| 股票简称 | 华亿装饰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股票总量 | 50,000,000股 |
| 挂牌日期 | 【】 |
| 转让方式 |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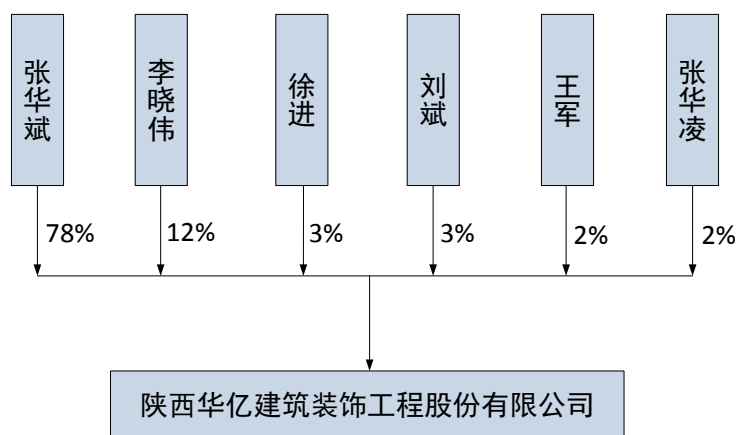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
|----|---------|------------|-----------------------|
| 1 | 张华斌 | 39,000,000 | - |
| 2 | 李晓伟 | 6,000,000 | - |
| 3 | 徐进 | 1,500,000 | - |
| 4 | 刘斌 | 1,500,000 | - |
| 5 | 王军 | 1,000,000 | - |
| 6 | 张华凌 | 1,000,000 | - |
| 合计 | | 50,000,000 | -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1 | 张华斌 | 39,000,000 | 78.00 | 境内自然人 | 无 |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股东性质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
|----|---------|-------------------|---------------|-------|-------------------|
| 2 | 李晓伟 | 6,000,000 | 12.00 | 境内自然人 | 无 |
| 3 | 徐进 | 1,500,000 | 3.00 | 境内自然人 | 无 |
| 4 | 刘斌 | 1,500,000 | 3.00 | 境内自然人 | 无 |
| 5 | 王军 | 1,000,000 | 2.00 | 境内自然人 | 无 |
| 6 | 张华凌 | 1,000,000 | 2.00 | 境内自然人 | 无 |
| 合计 | | 50,000,000 | 100.00 | - | -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定义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0日，张华斌持有公司67.74%的股份；2016年3月20日至今，张华斌持有公司78.00%的股份，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一直占公司股本50.00%以上，因此张华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华斌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成立至今一直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张华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华斌，男，1975年3月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12月

至2010年6月，就职于西安市多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监事、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6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住所 | 国籍 |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
|----|-----|--------------------|----|----------|
| 1 | 张华斌 | 61010219750304**** | 中国 | 否 |
| | | 西安市新城区强盛一巷 | | |
| 2 | 李晓伟 | 61230119730907**** | 中国 | 否 |
| | |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 | |
| 3 | 徐进 | 61210119780303**** | 中国 | 否 |
| | | 西安市新城区兴工西路 | | |
| 4 | 刘斌 | 61011219661109**** | 中国 | 否 |
| | | 西安市未央区针织村 | | |
| 5 | 王军 | 61010419720522**** | 中国 | 否 |
| | | 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 | | |
| 6 | 张华凌 | 61010219810922**** | 中国 | 否 |
| | | 西安市新城区韩森寨三十一街坊 | | |

以上华亿装饰的6个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资格适格。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斌和股东张华凌系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0年7月，华亿有限成立

2010年5月24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陕西）名称预核内[2010]第02059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张华斌（自然人股东）、王军（自然人股东）和张华凌（自然人股东）签署《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张华斌、王军和张华凌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80.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设立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80.00%、10.00%和10.00%。以上出资，均为各股东以个人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2010年7月5日，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宏设验字[2010]第0316号），对华亿有限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0年7月5日，股东张华斌、王军和张华凌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80.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华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

2010年7月5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华亿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338023）。有限公司的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98号兴庆花园2幢10905室；经营范围为：建材、装饰材料、化工原材料（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等专控除外）、钢材、工程机械、五金交电、高科技产品（专控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脑软件、通讯器材、花卉、日用百货的加工、批发、零售；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网络工程及终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机械租赁；建筑模型、雕塑的设计、制作；环境美化设计；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研究、开发、咨询。

华亿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张华斌 | 80.00 | 80.00 | 货币 |
| 2 | 王军 | 10.00 | 10.00 | 货币 |
| 3 | 张华凌 | 10.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

2、2010年7月，华亿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16日，华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华亿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9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张华斌、王军、张华凌按原比例以货币认缴出资，认缴出资额分别为720.00万元、90.00万元和90.00万元。本次增资款分

别系张华斌、王军、张华凌的个人自有资金，出资已经足额到位，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2010年7月16日，西安航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航会验字[2010]110号），对张华斌、王军和张华凌新增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10年7月16日，华亿有限已收到张华斌、王军、张华凌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720.00万元、90.00万元、90.00万元，共计9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7月16日，陕西省工商局为华亿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

华亿有限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张华斌 | 800.00 | 80.00 | 货币 |
| 2 | 王军 | 100.00 | 10.00 | 货币 |
| 3 | 张华凌 | 100.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

3、2013年11月，华亿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15日，华亿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华亿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300.00万元，新增1,3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张华斌认缴。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就上述事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款系张华斌个人自有资金，出资已经足额到位，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2013年11月21日，陕西诚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诚验字（2013）D-751号），验证截至2013年11月21日，华亿有限已收到张华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11月22日，陕西省工商局为华亿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300.00万元。

华亿有限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张华斌 | 2,100.00 | 91.30 | 货币 |
| 2 | 王军 | 100.00 | 4.35 | 货币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3 | 张华凌 | 100.00 | 4.35 | 货币 |
| 合计 | | 2,300.00 | 100.00 | - |

4、2013年12月，华亿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年11月26日，华亿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杨芳加入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300.00万元增加至3,100.00万元，本次增加的8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杨芳以货币认缴出资。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就上述事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款系杨芳的个人自有资金，出资已经足额到位，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2013年12月2日，陕西鑫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鑫石会验字[2013]第0385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日华亿有限已收到杨芳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

2013年12月3日，陕西省工商局为华亿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100.00万元。

华亿有限第三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张华斌 | 2,100.00 | 67.74 | 货币 |
| 2 | 杨芳 | 800.00 | 25.81 | 货币 |
| 3 | 王军 | 100.00 | 3.23 | 货币 |
| 4 | 张华凌 | 100.00 | 3.23 | 货币 |
| 合计 | | 3,100.00 | 100.00 | - |

5、2016年4月，华亿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6年3月20日，华亿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杨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81%的股权（800万股）以800.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张华斌。杨芳与张华斌于2016年3月2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芳将其持有的华亿有限25.81%股权（出资额800万元），以8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华斌。张华斌以自有资金向杨芳支付了转让价款，杨芳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收款收据》，同时，双方就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做出承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张华斌以自有资金支付转让款，双方确认价款支付完毕且双方就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2016年3月20日，华亿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00.00万元，其中：股东张华斌认缴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新增股东李晓伟认缴注册资本600.00万元；新增股东刘斌认缴注册资本150.00万元；新增股东徐进认缴注册资本150.00万元。本次增资款分别系张华斌、李晓伟、刘斌、徐进的个人自有资金，出资已经足额到位，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2016年4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610FC0001号），验证截至2016年4月22日华亿有限已收到张华斌、李晓伟、徐进、刘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00.00万元。

公司已于2016年4月20日在陕西省工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555690615R的《营业执照》。

华亿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张华斌 | 3,900.00 | 78.00 | 货币 |
| 2 | 李晓伟 | 600.00 | 12.00 | 货币 |
| 3 | 徐进 | 150.00 | 3.00 | 货币 |
| 4 | 刘斌 | 150.00 | 3.00 | 货币 |
| 5 | 王军 | 100.00 | 2.00 | 货币 |
| 6 | 张华凌 | 100.00 | 2.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 |

6、2017年1月，华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1月28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6]2419号），确认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53,391,659.67元。

2016年12月4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231号），确认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398.77万元。

2016年12月5日，华亿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分别作出明确的约定。

2016年12月5日，华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华亿有限截至2016年10月31日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6]2419号）审定的账面净资产53,391,659.67元按照1.0678331934:1的比例折股，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0,000股，其余3,391,659.6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此次整体变更系由华亿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华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并作出了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12月20日，陕西华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会验字[2016]010号）予以验证。

公司已于2017年1月12日领取了陕西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张华斌 | 39,000,000 | 78.00 | 净资产折股 |
| 2 | 李晓伟 | 6,000,000 | 12.00 | 净资产折股 |
| 3 | 徐进 | 1,500,000 | 3.00 | 净资产折股 |
| 4 | 刘斌 | 1,500,000 | 3.00 | 净资产折股 |
| 5 | 王军 | 1,000,000 | 2.00 | 净资产折股 |
| 6 | 张华凌 | 1,000,000 | 2.00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50,000,000 | 100.00 | - |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1、张华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简历参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李晓伟：董事、总经理，男，1973年9月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陕西工学院机制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物业安全部部门经理、监事；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

3、徐进：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女，1978年3月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陕西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法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待业；2010年10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西安金诺利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主管；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

4、张华威：董事，男，1973年10月2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程造价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西安铁路局，任技术员；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

5、刘斌：董事、项目经理，男，1966年11月9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陕西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87年9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陕西第一针织厂保卫科，担任科长；2004年6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陕西新同方汽车保养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任厂长；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现任公司

董事、项目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二）监事情况

1、刘彦秋：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部主管，女，1986 年 9 月 18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陕西经济专修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陕西红苹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1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部主管，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任涛：公司职工监事、采购部主管，男，1980 年 11 月 21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毕业于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西安建国饭店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采购员；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采购部主管，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3、邹晓洁：公司监事、业务管理部主管，女，1976 年 11 月 2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解放路支行，担任储蓄员；200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招商银行西安城东支行，担任零售银行部副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管理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业务管理部主管，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李晓伟：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2、徐进：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7,386.07 | 4,558.37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5,583.65 | 3,378.9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5,583.65 | 3,378.91 |
| 每股净资产（元） | 1.12 | 1.0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12 | 1.09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4.40 | 25.87 |
| 流动比率（倍） | 3.95 | 3.77 |
| 速动比率（倍） | 2.28 | 2.97 |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5,467.21 | 4,533.30 |
| 净利润（万元） | 304.74 | 274.35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04.74 | 274.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305.39 | 274.4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305.39 | 274.40 |
| 毛利率（%） | 17.83 | 15.95 |
| 净资产收益率（%） | 6.35 | 8.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6.37 | 8.4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51 | 3.89 |
| 存货周转率（次） | 2.67 | 8.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381.95 | 737.6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8 | 0.24 |

注：

- 1、上述财务指标中，每股指标按照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 2、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加权平均股数；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数；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周杰 |
| 住所 |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
| 联系电话 | 010-58067933 |
| 传真 | 010-58067901 |
| 项目负责人 | 姜鑫 |
| 项目小组成员 | 和法旭、王尧、王世鹏、吴亚琦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张利国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
| 联系电话 | 010-88004488 |
| 传真 | 010-66090016 |
| 经办人 | 张震、李居镁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吕桦 |
| 住所 |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
| 联系电话 | 029-88275911 |
| 传真 | 029-88275911 |
| 经办人 | 曹爱民、张晔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胡智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
| 联系电话 | 010-88000062 |
| 传真 | 010-88000006 |
| 经办人 | 翟红梅、闫梅林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彦龙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 | |
|-------|----------------------|
| 名称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谢庚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
| 联系电话 | 010-63889512 |
| 传真 | 010-6388951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建筑装饰设计、施工于一体的建筑装饰企业，具有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通过了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建筑装饰装修业务，主要承接商业综合体、企事业单位办公楼等商业及公共建筑的建筑幕墙、装饰装修工程，以及住宅类建筑公共区域的装饰装修工程。

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于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4,672,138.40 元和 45,332,971.1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计分别为 98.56% 和 98.2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与设计服务。公司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主要是为新开发建筑提供墙体保温、水电铺设、房屋粉刷、瓷砖铺贴等初始装修以及办公楼、商场等已有建筑物的各项装修升级改造。主要采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的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使建筑物的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使用功能和美化修饰效果。公司的设计服务主要是将装修涉及的空间规划、使用材料等设计意图和构思通过效果图、施工图等图纸形象化再现，确保施工作业的有序进行和最终效果。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公司、房地产开发商、商业综合体、银行、石油等各类企业，政府机关以及学校、医院等各类事业单位。目前，公司客户群主要集中在陕西省。

1、建筑装饰工程

根据装饰对象使用性质的不同，建筑装饰工程可以分为以下两类：公共建筑装饰工程、住宅装饰工程。

(1) 公共建筑装饰工程

公共建筑装饰是指为公共建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建筑活动。公共建筑主要是指提供人们进行各种社会活动的建筑物，主要包括交通建筑、商业建筑、酒店建筑、文教建筑、科研建筑、行政办公建筑、观览建筑等。公司先后承接了西安交通大学多功能厅、西安石油大学宾馆、陕西省人民医院、延安-延川高速公路隧道、西安民生百货骡马市店等 7 座民生商业综合体、长庆油田泾河工业园区配套综合服务用房、智慧国际、长安银行等大批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部分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实景图/效果图如下：

①公共设施类

| | |
|---|--|
| <p>西安交通大学多功能厅</p> | <p>西安市碑林区地税局</p> |
|  |  |
| <p>泾河医院</p> | <p>延安-延川高速公路隧道</p> |
|  |  |

②办公楼类

| | |
|------------------|------------------|
| <p>泾欣园服务综合用房</p> | <p>长庆油田综合服务处</p> |
|------------------|------------------|



地电广场 D 座



智慧国际



③商业类

长安银行榆林榆阳西路支行

民生百货-解放路店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店

民生百货-曲江店



(2) 住宅装饰工程

住宅装饰是指对居民商业住宅、样板房以及其外立面、楼道、大堂等公共区域等建筑物的装饰装修。公司承接的住宅装饰工程主要包括西安海航草堂山居、未央湖湖滨花园等。

部分住宅装饰工程实景图如下：



2、建筑设计

建筑设计是指建筑物在建造之前，设计者按照建设任务，把施工过程和使用过程中所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问题，事先作好通盘的设想，拟定好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方案，用图纸和文件表达出来，作为备料、施工组织工作和各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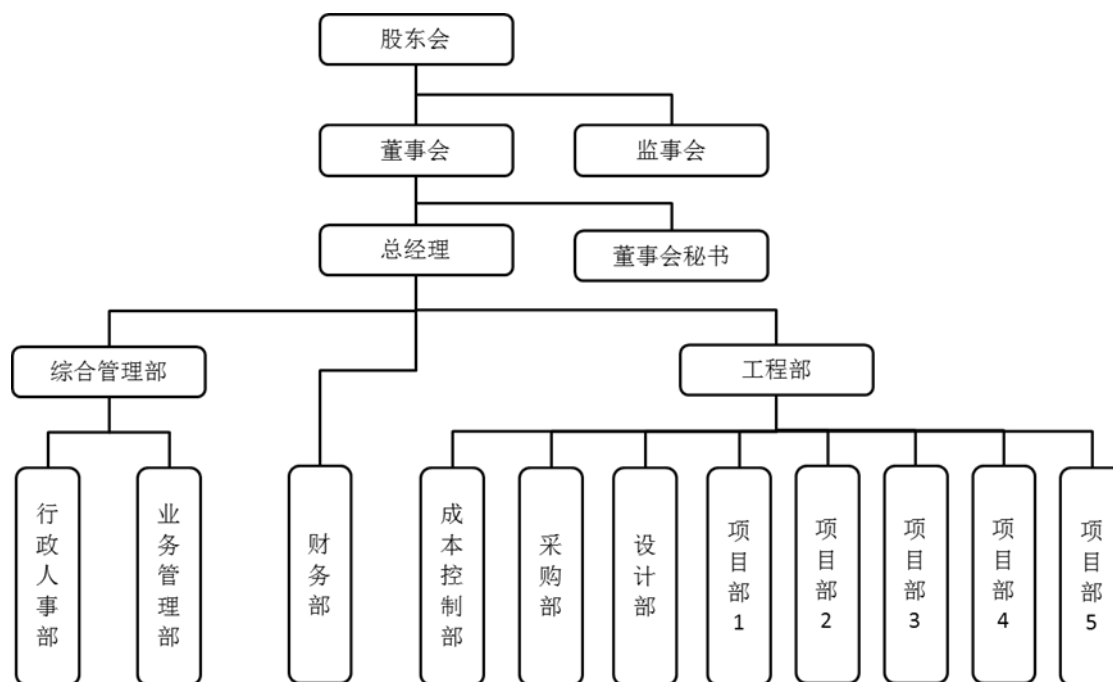
种在制作、建造工作中互相配合协作的共同依据，便于整个工程得以在预定的投资限额范围内，按照周密考虑的预定方案，统一步调，顺利进行，并使建成的建筑物充分满足使用者和社会所期望的各种要求。公司承接的建筑设计业务主要有：永宁门（南门）箭楼博物馆、南门月城展厅、美国 PlugPlay 西安孵化中心等。

部分设计工程效果图如下：

| | |
|---|--|
| 永宁门（南门）箭楼博物馆 | 北沈家桥 |
|  |  |
| 孵化中心 | 曲江香都 |
|  |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重要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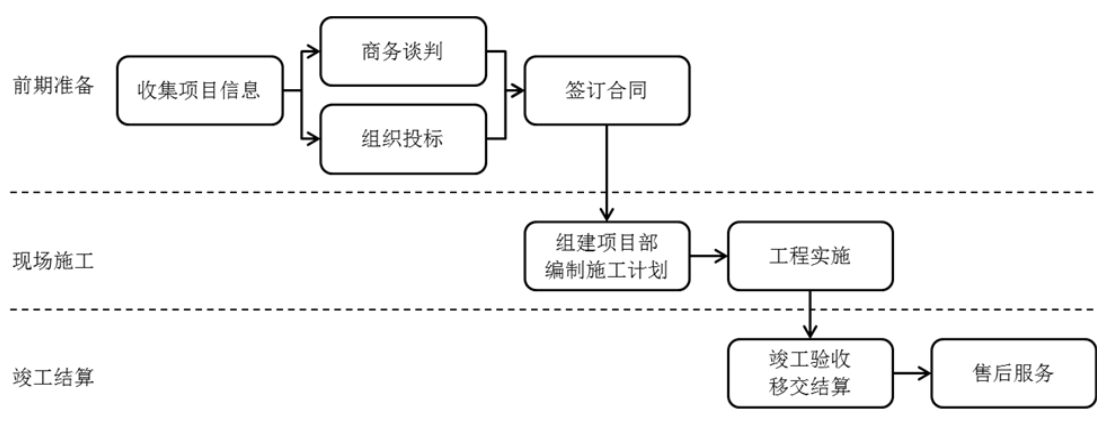
| 序号 | 部门 | 主要职能 |
|----|-------|---|
| 1 | 综合管理部 | 负责公司综合管理、行政办公事务，具体职能由下设行政人事部及业务管理部执行。 |
| 2 | 行政人事部 | 负责接待、组织及安排会议；组织制定公司用工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工资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培训大纲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人力资源工作程序；负责员工招聘、职称评定、薪酬管理等人事工作。 |
| 3 | 业务管理部 | 负责施工单位内部及与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材料及设备供应单位、分包单位、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文件及资料的收发、传达、管理等工作；负责各类文件资料的收集、核查、登记、传阅、整理、保管等工作；负责合同、证照管理。 |
| 4 | 财务部 | 制定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其管理政策；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执行、监督、检查、总结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公司的业务结算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及保管等财务工作。 |
| 5 | 工程部 | 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及管理工作；负责施工工艺及技术标准，把控项目质量、成本、进度及安全；引进劳务施工队伍以及施工劳务人员的统筹调配的组织管理工作；检查验收工程质量。 |
| 6 | 成本控制部 | 负责各项目的预算、结算、决算以及投标项目的预算报价工作。 |
| 7 | 采购部 | 负责工程原材料的采购，引入合格供应商，把控材料质量；负责现场物料的管理保存工作。 |
| 8 | 设计部 | 负责组织进行工程方案效果图设计、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交底、施工现场设计配合、变更洽商设计调整、绘制竣工图等工作的全面管理及与各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

| 序号 | 部门 | 主要职能 |
|----|-----|---|
| 9 | 项目部 | 负责执行实施公司承接的各具体工程项目的建设、装修等施工组织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落实各分项任务，实行现场管理和检查，确保工程的工期及施工质量。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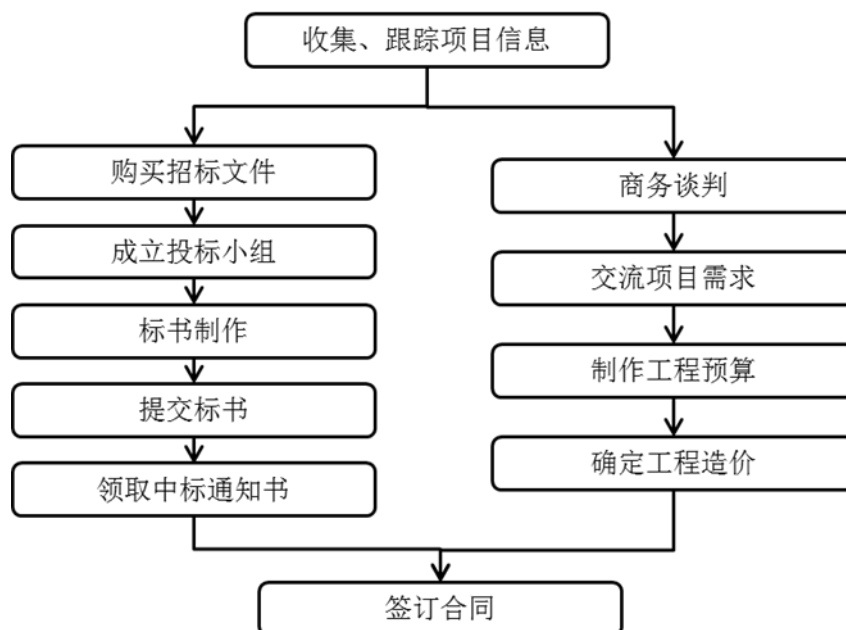
1、建筑装饰工程业务流程

建筑装饰工程一般可以分为前期准备阶段、现场施工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三部分。



（1）前期准备阶段

公司主要通过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承接项目。公司工程部有投标信息专员负责收集市场信息，综合考虑项目概况、对方实力、潜在机会等情况，由公司管理层评估分析，决定是否投标。对决定投标的项目，由工程部牵头、成本控制部配合，成立投标小组负责标书等投标材料的准备。工程部组员对项目现场进行查勘，分析投标方案，编制标书的技术部分，成本控制部组员负责工程造价预算，编制标书的商务部分。投标成功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



(2) 现场施工阶段

①人员组织

取得项目之后，由工程部结合投标承诺、项目规模及其他具体要求组建项目部，成员一般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公司对项目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全面负责组织现场施工、落实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施工成本控制、协调场内外各方主体间的关系、催收工程进度款等工作。公司的人员主要是施工现场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而将工程所需的劳务分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公司对劳务公司的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并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进行全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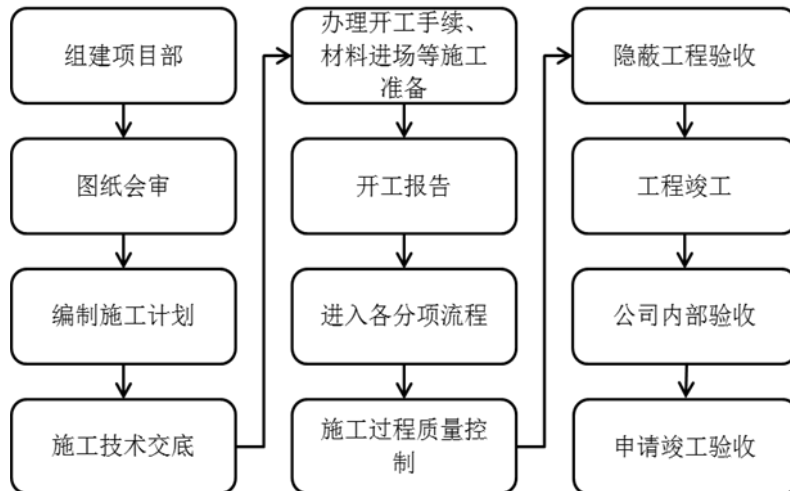
②工程实施

根据发包方确定的施工图，项目部先对施工图进行图纸会审，讨论优化施工方案，进行技术准备，编制预算成本，形成具体的施工组织计划。项目部将材料选型表、材料进场计划等提交至采购部，对大宗材料订单由采购部对原材料统一进行采购。项目部将劳务需求提交至工程部，由工程部根据具体情况对劳务分包队伍进行采购。

劳务人员进场后，项目部先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待开工手续完成、材料进场后即正式开工。项目部严格按合同及施工组织计划执行，定期编制进度报告确保工程按期进行，与各个施工班组长、工长进行现场沟通与管理，项目部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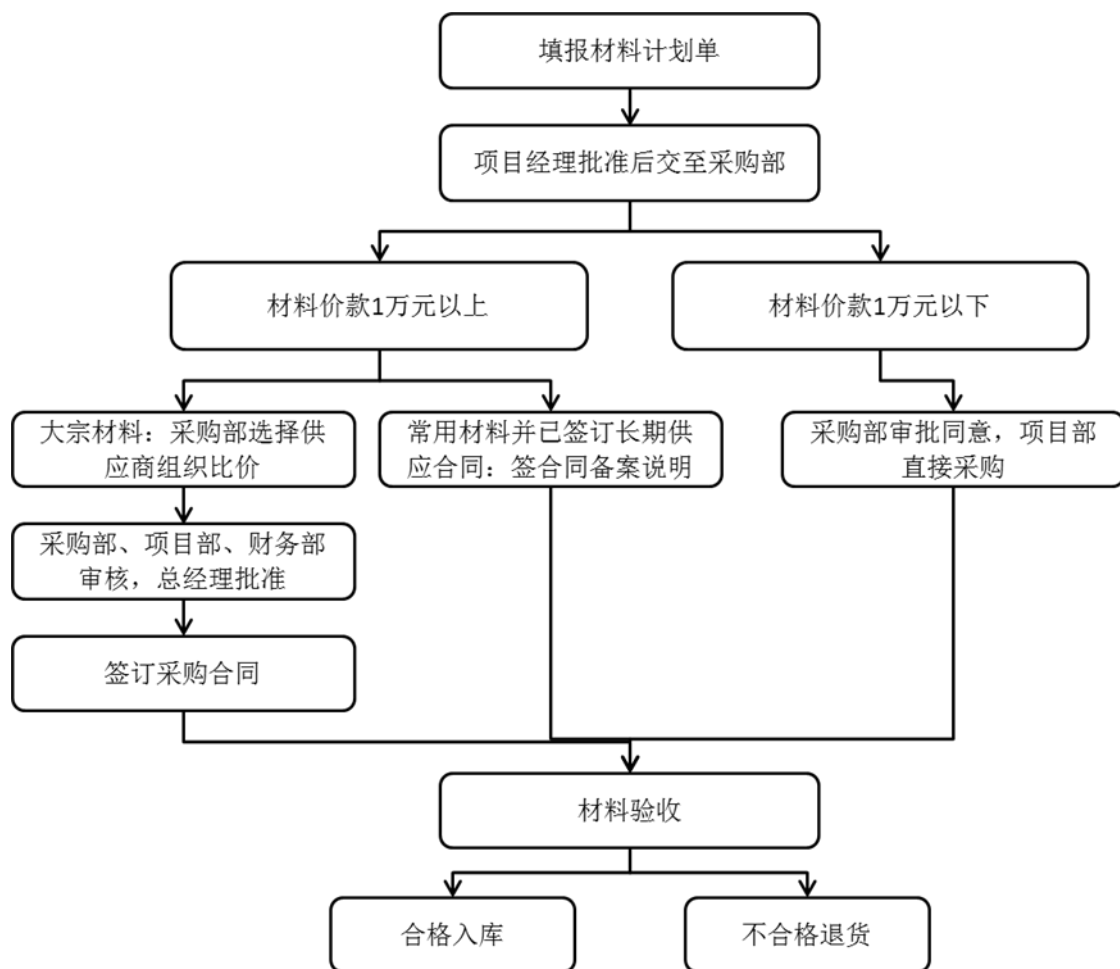
责现场施工的管理与监督，安全员、质量员、第三方监理共同对施工过程的安全和质量问题进行现场全过程监控。

现场工程实施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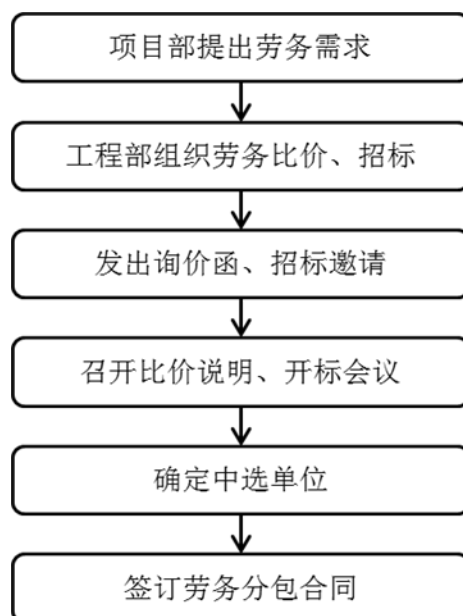
③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石材、涂料、板材、铝材、电线电缆等建筑材料。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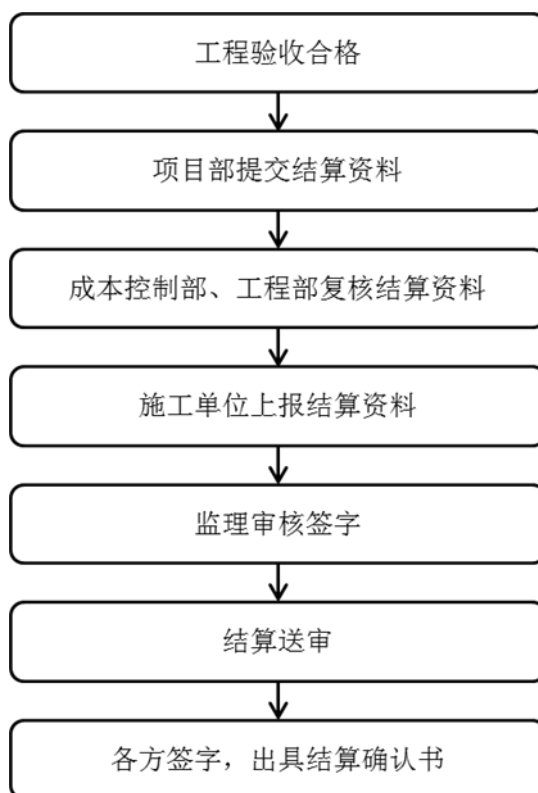
④ 劳务分包流程

公司承接项目后，由工程部负责劳务采购工作，一般采用招标或比价的方式选择劳务公司。公司劳务分包主要流程如下：



（3）竣工结算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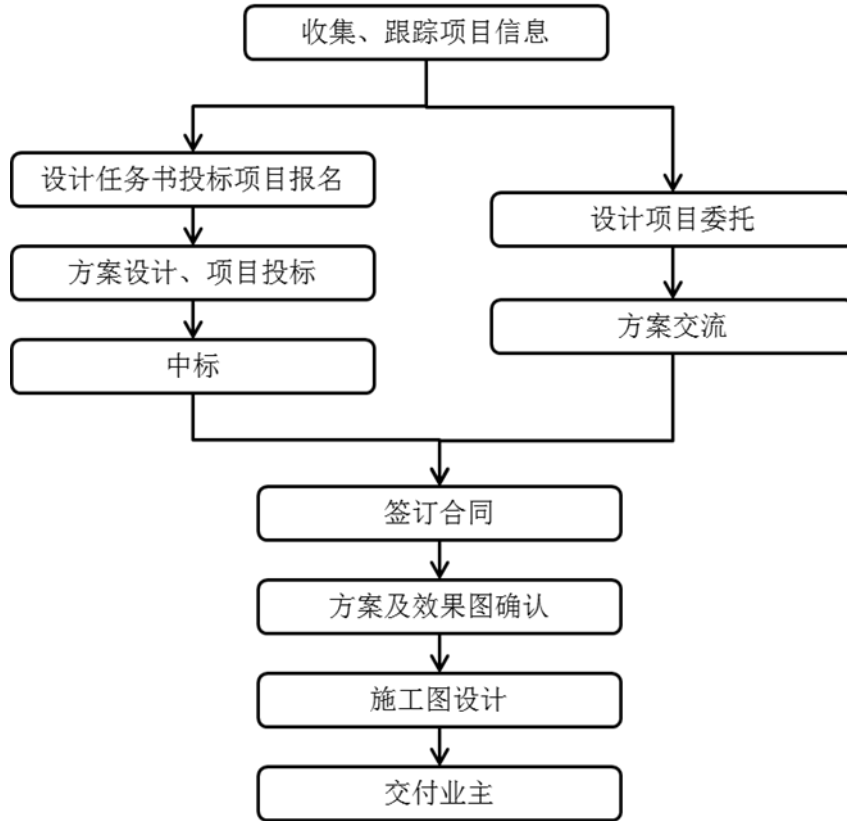
项目完工后，由公司工程部先进行内部验收，内部验收合格通过后，由监理、客户召集相关主体进行最终的竣工验收，并由政府相关部门监督验收程序的合法性。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客户、监理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公司对工程进行结算。



项目完工后，客户一般保留 5% 的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公司对于建筑装饰工程提供在一定期限内的质量缺陷修复服务。一般，防水防渗工程的保质期为 5 年，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以及装饰装修工程的保质期为 2 年。

2、设计业务流程

公司目前的设计业务规模较小，获取业务主要有市场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模式。设计业务内容主要为装修方案及施工图，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能够使公司没有规模限制的承接装修项目。同时，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

公司在项目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施工工艺，落实质量标准，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确保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同时注重相关技术和工艺的总结整理。公司积极引进先进技术，与行业开展广泛的交流学习活动。公司高度重视施工质量，完成的多个项目被评为省级、市级优质工程。

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

瓷砖薄贴工艺的全面应用。用专业的粘合剂和齿形挂取代传统的水泥沙子铺贴工艺，不仅节省空间，而且在粘接可靠性方面要远优于传统的“厚贴法”。施工过程十分迅捷和牢固。通过基涂、背涂等操作方法，实现铺贴。公司运用瓷砖薄贴工艺以来，从单项直接成本（专业粘贴剂、人工成本）上分析，有 5% 左右的成本上升，但薄贴工艺对用工期减少、铺贴质量提升带来的成本降低已经足以覆盖上升的成本。

石材拼接专项技术控制应用。石材拼接的接缝问题，一直是装饰装修企业需要提升解决的问题。大多数石材拼接施工，对于接缝过程中工艺控制不到位的区域，往往采用石材面层结晶做以掩饰。公司在石材拼接工艺上反复研讨，制订了“四审核两控制”的施工工艺控制办法（放线审核、料单审核、石材进场审核、铺贴单项审核；重点控制石材切割工艺、重点控制工人铺贴工艺），严格过程控制，将石材拼接缝从以前的 2mm 控制在 1mm 以内，工程品质明显提升。

此外，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工程施工管理上。公司提供一系列的全过程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里程碑工期节点控制、项目全过程远程实时监控服务、项目全过程“三护四清”服务（三护：进场前围挡防护、过程中全范围保护、特殊工艺作业区专项防护；四清：作业面随时完成随时清理、每日离场前全面清理、区域成活面全面清理、竣工前场地全面清理）、项目全过程安全专项管理（三级教育、日周月安全巡检、安全预案、消防专项控制等）、隐蔽工程专项管理、施工工艺交底监控复查管理、工艺各环节间刚性验收管理、重点区域全过程技术旁站管理、技术优化方案实施、四级质量验收管理（班组自验、技术总工验收、公司验收、业主验收）、项目全过程上下游沟通约谈管控等。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工程施工管理服务，帮助客户在有限的条件下实现进度、质量、成本、安全等各方面的要求，综合协调工程参与各方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主要技术的业务案例如下：

①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公司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签署了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185 万元。该项目实

施中，因室内空间不够理想，业主方非常期望能最大限度提升空间。公司采用瓷砖薄贴工艺，不再采用传统的水泥沙子铺贴方式，通过粘合剂的基层填涂方式，对该项目的瓷砖铺贴进行全新工艺施工。通过工艺改变，不但在粘贴面每个处减少 2mm-4mm，而且外观效果很好，并且仅铺贴瓷砖分项就节省工期 8 天，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②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

公司与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签署了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 5,081 万元。该项目共有 94 栋别墅，公司为该项目提供包括外立面装饰在内的一系列石材拼接装饰工作。公司的工程师、方案设计师、三维模型技术人员、现场技术人员组成专业团队，与工程施工图同步交互进行，与专业工厂进行技术对接，实现从设计到施工现场到生产车间全过程电脑设计管控，弥补传统手工排版弊端，达到全过程精准控制，合理控制材料消耗，提升石材铺贴施工工艺，展现天然石材之美，保证工程优秀品质。目前，该项目仍在进行中。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商标权。

2、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专利权。

3、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著作权。

4、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域名。

5、公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 | 账面原值（元） | 账面价值（元） |
|----|---------|------------------|------------------|
| 1 | 财务软件 | 9,500.00 | 7,125.00 |
| 2 | 广联达造价软件 | 15,900.00 | 12,456.00 |
| 3 | 广联达预算软件 | 15,097.44 | 13,839.24 |
| | 合计 | 40,497.44 | 33,420.24 |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主要资质

目前，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及相关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资质内容 | 发证单位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 1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D261005721 | 2016-01-22 至 2021-01-22 |
| | |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 | |
| |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 |
| |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 |
| 2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A161011560 | 2015-04-17 至 2019-07-05 |
| | |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 |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陕)JZ安许证字[2011]010239 | 2011-08-10 至 2020-03-24 |

各资质对应的业务范围具体如下：

| 序号 | 资质内容 | 业务范围 |
|----|----------------|--|
| 1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可承担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
| 2 |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可承担各类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
| 3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可承担下列钢结构工程的施工：（1）钢结构高度 100 米以下；（2）钢结构单跨跨度 36 米以下；（3）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 75 米以下；（4）单体钢结构工程结构总重量 6000 吨以下；（5）单体建筑面积 35000 平方米以下。 |
| 4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
| 5 |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可承担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其规模不受限制。 |
| 6 |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可承担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

2014 年 11 月 6 日，住建部下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以下简称“《标准》”）。2015 年 1 月 22 日，住建部发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以下简

称“《规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1月31日住建部下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决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对《标准》和《规定》的具体实施进行了明确。

2015年10月9日，住建部又下发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对《意见》规定的换证要求进行了变更，将其规定的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企业按照《规定》确定的审批权限以及建市[2015]20号文件规定的对应换证类别和等级要求，持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资质许可机关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至此，住建部取消了《意见》中对依据原标准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企业申请换领新证时要符合新标准关于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的要求，企业资质换证变为简单换证，可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目前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并严格按照已取得的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规定的工程范围施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均在公司资质和经营范围内，因此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拥有的建筑业资质满足公司自身业务需求，也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体系认证证书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质量标准 | 认证范围 | 证书编号 |
|----|------------|------------------------------|---|----------------|
| 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08916QJ1397R1M |
| | | GB/T50430-2007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
| 2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幕墙 | 08916E20573R1M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质量标准 | 认证范围 | 证书编号 |
|----|----------------|--------------------------------|---|----------------|
| | | | 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 |
| 3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 08916S20504R1M |

(四) 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址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用途 | 租期 | 月租金 (元) |
|----|----------------|-----|--------------------------------|------------------------|------|-----------------------|--|
| 1 |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张华斌 |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3 层 | 740.03 | 办公 | 2017.01.01-2026.12.31 | 前 5 年每月租金 30,000.00 元，之后年限的租金标准以上一年度为基准每年按 1% 涨幅 |
| 2 |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程捷 |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98 号兴庆花园 9E 座 | 193.00 | 办公 | 2017.01.01-2017.06.30 | 1500.00 |
| 3 |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程捷 |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98 号兴庆花园 9E 座 | 193.00 | 办公 | 2016.01.01-2016.12.31 | 1,500.00 |
| 4 |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程捷 |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98 号兴庆花园 9E 座 | 193.00 | 办公 | 2015.01.01-2015.12.31 | 1,200.00 |
| 5 |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王晓莉 |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98 号兴庆花园 12H 座 | 120.00 | 办公 | 2016.08.01-2016.11.30 | 3,500.00 |

(五) 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账面原值 (元) | 账面价值 (元) | 平均成新率 (%) |
|------|--------------|------------|-----------|
| 运输工具 | 1,160,250.00 | 940,076.57 | 81.02 |

| 项目 | 账面原值（元） | 账面价值（元） | 平均成新率（%） |
|-----------|---------------------|---------------------|--------------|
| 电子设备 | 181,507.76 | 71,160.93 | 39.21 |
| 其他设备 | 155,006.00 | 58,668.31 | 37.85 |
| 合计 | 1,496,763.76 | 1,069,905.81 | 71.48 |

其中，运输工具详细信息如下：

| 车牌号 | 类型 | 车辆型号 | 品牌 | 登记日期 |
|----------|--------|-------------|------|------------|
| 陕 A3CU92 | 小型普通客车 | SGM6531UAAB | 别克 | 2015.09.17 |
| 陕 AD7R91 | 小型普通客车 | LZW6388NFA | 五菱 | 2014.04.17 |
| 陕 AR9F00 | 小型普通客车 | JX6477DA-M | 江铃全顺 | 2014.11.20 |
| 陕 AY38K2 | 小型普通客车 | JTFGS21H | 埃尔夫 | 2016.11.09 |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业务不涉及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6 人，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划分

| 岗位类别 | 人数 | 比例 |
|-----------|-----------|----------------|
| 高级管理人员 | 3 | 6.52% |
| 行政人员 | 5 | 10.87% |
| 财务人员 | 3 | 6.52% |
| 设计人员 | 4 | 8.70% |
| 工程人员 | 31 | 67.39% |
| 合计 | 46 | 100.00% |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 教育程度 | 人数 | 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8 | 17.39% |
| 专科 | 31 | 67.39% |
| 其他 | 7 | 15.22% |
| 合计 | 46 | 100.00% |

（3）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 年龄结构 | 人数 | 比例 |
|---------|----|--------|
| 30 以下 | 10 | 21.74% |
| 31-40 岁 | 23 | 50.00% |
| 41-50 岁 | 12 | 26.09% |
| 51 岁以上 | 1 | 2.17% |

| 年龄结构 | 人数 | 比例 |
|------|----|---------|
| 合计 | 46 | 100.00% |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务，工程人员在公司的员工中占比最高，达到 67.39%，工程人员主要承担项目管理、材料采购、技术指导、质量监督等施工组织管理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有多年的从业经历，经验丰富，能够胜任公司的管理工作。公司现有员工能够有效开展实际业务，人员结构符合公司业务及行业情况，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 46 名员工，公司共为 38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剩余 8 名员工因其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养老保险，并出具了放弃缴纳社保的证明；公司为 34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剩余 12 名员工因其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并出具了放弃缴纳社保的证明。公司已经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 2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会根据业务发展状况逐步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员工逐步缴纳住房公积金。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就公司人员社保情况、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斌出具承诺函，若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没有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3、用工形式

(1) 在册员工

公司与全体在册员工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公司承接项目后，根据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投入组建项目部，确定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的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公司的工程人员主要承担项目管理、材料采购、造价预算、质量监督等施工组织管理工作。公司员工的专业和数量满足公司项目的在建项目需求。

(2) 劳务分包

由于建筑行业的经营特点，承接项目的不固定使得公司对劳务人员的需求具有不确定性，又受限于施工人员流动性大、人员不固定的特点，具体项目施工时需要大量的临时性用工。公司项目施工主要采取劳务分包的用工方式。

①劳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采购包含劳务分包采购及向施工班组采购，外购劳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 期间 | 外购劳务成本（元） | 总营业成本（元） | 占比（%） |
|---------|---------------|---------------|-------|
| 2015 年度 | 14,034,418.53 | 38,103,601.74 | 36.83 |
| 2016 年度 | 11,857,473.17 | 44,924,866.79 | 26.39 |

建筑装饰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外购劳务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整体符合行业普遍情况。

公司的劳务采购中，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期间系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与劳务分包公司有关联关系的情形。

②劳务分包采购政策

公司的劳务分包采购政策，详见本章“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采购模式”之“2、劳务分包模式”。

劳务分包属于施工环节，由于劳务施工技术门槛较低，市场参与者众多，劳务分包公司的可替代性较高，在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中属于相对次要的环节。工程项目的材料采购、组织管理、质量控制等关键环节均由公司负责，能够对项目进度及工程质量实现有效把控。

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工资支付采取的方式主要有：项目经理以备用金支付、公司以库存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支付外购劳务的情况，虽不规范，但属于行业普遍现象。其中，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现金支付的劳务分包费占各期外购劳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2%和 10.04%，占比大幅下降。2015 年度，公司存在现金支付劳务分包费的情况，主要系当时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尚不健全，且现金支付便于劳务分包方对农民工及时进行工资发

放。2015 年中期，公司已开始逐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现金管理，减少现金支付，对于新承接的项目，劳务分包均开始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2016 年 3 月起，未再发生过现金支付劳务费用的情况。

③劳务分包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将部分施工业务分包给施工班组的情形，不符合《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分包的规定，即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公司自 2015 年以来逐步强化规范运营，逐渐杜绝将劳务分包给施工班组的情形，且自 2016 年 4 月份开始，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指示，同意包括陕西省在内的三个省份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16 年 5 月 6 日，陕西省颁布的《陕西省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规定，包括西安市在内试点取消对施工劳务资质的要求，2016 年 7 月 8 日，西安市颁布《西安市建筑劳务用工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从 6 月 1 日起，全市不再受理和审批新申请劳务资质，原有劳务资质不再延期”。由上可知，施工劳务资质的重要性在一段时期内已经逐步弱化，最终予以取消。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单位及个人明细如下：

| 序号 | 劳务单位名称 | 发包方名称 | 项目名称 | 劳务合同履行情况 | 工程质量是否得到发包方确认 | 有无纠纷 |
|----|---------------|---------------|----------------------------|----------|---------------|------|
| 1 | 汪令金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民生百货八楼办公区办公环境提升维修改造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2 | 凤小六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3 | 鱼小鹏 |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民生百货骡马市店卫生间改造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4 | 王乐意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5 | 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陕西省人民医院 | 陕西省人民医院病房楼（西五楼、西院）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序号 | 劳务单位名称 | 发包方名称 | 项目名称 | 劳务合同履行情况 | 工程质量是否得到发包方确认 | 有无纠纷 |
|----|--------|------------------------|-------------------------|----------|---------------|------|
| 6 | 党荣卜 |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民生百货骡马市店楼层调整改造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7 | | 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 民生百货延安店五楼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8 |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 长安银行榆林分行榆阳西路支行室内装修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9 | |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10 | 王小鹏 |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民生百货骡马市店楼层调整改造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11 | |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12 | 李红博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民生解放路1层鞋区改造项目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13 | |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14 | 党国强 |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民生百货骡马市店楼层调整改造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15 | 王磊 |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16 | |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 兴庆路综合服务处办公楼二层~六层卫生间加固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17 | 郭常青 |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18 | |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 兴庆路综合服务处办公楼二层~六层卫生间加固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19 | 王长海 |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 兴庆路综合服务处办公楼二层~六层卫生间加固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20 |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西安民生百货大楼1-3层装修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序号 | 劳务单位名称 | 发包方名称 | 项目名称 | 劳务合同履行情况 | 工程质量是否得到发包方确认 | 有无纠纷 |
|----|---------------|------------------------|-------------------------|------------------|---------------|------|
| 21 | |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民生百货骡马市店楼层调整改造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22 |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民生解放路1层鞋区改造项目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23 |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 长安银行榆林分行榆阳西路支行室内装修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24 | | 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 民生百货延安店五楼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25 | 霍建庄 |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 兴庆路综合服务处办公楼二层~六层卫生间加固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26 | |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27 | 张大安 | 陕西长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西安民生百货大楼1-3层装修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28 | 张顺涛 | 陕西长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西安民生百货大楼1-3层装修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29 | |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民生百货骡马市店楼层调整改造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30 | 王德富 | 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 民生百货延安店五楼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31 |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民生解放路1层鞋区改造项目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32 |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 长安银行榆林分行榆阳西路支行室内装修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33 | | 西安铂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 履行完毕 | 是 |
| 34 | 西安凡帝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 35 | 陕西科艺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项目 | 履行完毕 | 是 | 无 |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劳务分包的工程中，已经竣工验收完成的工程均已取得

竣工验收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收到项目发包方对工程质量的异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拖欠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因劳务分包事项导致项目质量存在问题或重大损失。公司已经取得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分包给无资质的单位及个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不会被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华斌已做出《承诺》：“若华亿装饰在进行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华亿装饰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不规范劳务分包事项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经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分包管理和项目管理内控制度，公司专门制定了《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在《劳务分包管理实施细则》、《项目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等制度，对劳务分包/施工质量等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进行了规范，明确了人员职责及权限，制定了质量奖惩措施，从各环节对公司的工程质量进行管控。公司内控制度规定，公司分包项目的分包商应当具有相关资质，并明确规定了分包商选择程序。虽然 2016 年 6 月 1 日西安市取消了施工劳务资质的要求，但公司已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自 2016 年 6 月起，所有分包商均具有相应资质或一定的施工经验。公司的劳务分包已得到了有效规范。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
| 1 | 刘锦 | - | 项目经理 |
| 2 | 任东 | - | 项目经理 |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刘锦，男，一级建造师，1979 年 9 月 28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12 月，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室内设计专业，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读于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陕西新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施工员；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担任工程部施工员；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担任环境保障科科员；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陕

西恒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项目经理；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任东，男，一级建造师，1963年2月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东方机械厂子弟中学，担任教师；1992年5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陕西多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八）公司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1、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业务，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确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属行业未被列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经营场所为租赁用房且无生产活动，目前没有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应由项目业主取得，公司无需办理有关手续。目前公司各工程施工项目按照当地规定来执行；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业务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已获得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日常生产活动中仅产生少量废水、少量粉尘以及部分固体垃圾。公司项目主要集中在西安市，对于西安市的项目，严格按照《西安市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管理实施标准》对污水、粉尘和垃圾进行处理。由于施工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按照《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将停止施工。固体垃圾统一堆放至指定堆放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

垃圾处理公司统一进行回收清理。

公司高度重视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所有项目在开工前均制定有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具体环境因素和工程特点，制定有效的措施确保清运的材料或垃圾不遗洒、不扬尘，保证施工现场干净整洁，尽量减少施工现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现场达到“文明安全工地”标准。公司已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同时不断加强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确保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的贯彻落实。

2、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取得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陕）JZ 安许证字[2011]010239，经过续期，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公司不属于须进行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验收的审查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司不属于须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公司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的具体责任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是项目施工技术管理负责人，对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负技术领导责任，各项目部设专职安全员，落实执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事项。

②公司确定了“污染预防、构筑绿色环境；防范风险、确保员工健康；遵法守规、追求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方针，每年制定年度安全目标，每个项目在开工前都制定了安全目标，确保安全生产有计划的执行。

③公司对全体员工设置了安全培训教育，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安全协议书，劳务公司负责人（班组长）接受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指令，实现安全管理目

标。施工、操作人员在施工前，必须接受入场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要求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相关的专业安全知识培训，确保有资格后方可安排上岗。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入项目工地必须佩戴安全帽，施工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施工现场要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及标识标志，未经负责人同意，严禁擅自拆除防护设施、安全标志、警告牌。各项目部必须在施工现场显著的地方悬挂安全生产事故挂图及安全生产宣传挂图。

④施工作业人员进入现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将工程概况、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安全技术措施向承担施工作业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交底，结构复杂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前，应有针对性地进行全面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各级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书面交底签字制度，接受交底人必须全部在书面交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以备查验。班组长每天上班前要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备查。班组长必须配合安全员做好签订交底工作。

⑤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每月的工作总结要求各部门上报安全生产方面的内容，定期分析安全生产状况，对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制定对策，并组织实施。施工期间不定期召开安全会议，总结期间出现的不安全隐患或事项，并及时组织整改。

⑥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公司及项目部要进行工程安全检查活动，原则上公司每月组织一次检查，项目部每半月进行一次检查、并做好记录。班组应每周检查一次，同时项目部要落实好每日巡查和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及按施工季节、自然变化、恶劣气候随时检查。检查时应由工程部门或项目经理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共同进行。检查时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进行，并对照安全技术措施提出具体要求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和存在隐患的问题均进行登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解决，并对照实际整改情况进行登记。对检查出的安全问题出具整改通知单，严重情形进行通报，严格执行工程安全奖罚制度，确保安全施工以及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⑦对于总包方/业主未买保险的情况，公司均为相关劳务施工人员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

⑧建立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及安全事故处理制度，明确安全事故处理程序。

⑨对于大型工程项目，公司成立项目部应急小组并制定有工程施工应急预案。对高空作业事故、触电事故、机械伤害事故、坍塌事故、火灾爆炸事故、防汛等具体情形分别制定了应急准备与响应措施，确定一般事故及重大事故的应急响应流程。应急预案和应急计划确立后，按计划组织管理部门和施工场区的全体人员进行培训。施工厂区人员开工后组织不定期的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及现场人员的安全意识。

公司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并落实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日常经营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存在因安全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未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情节严重以及未发生四级以上建设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的投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3、质量控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涉及的质量标准主要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全力打造精品工程和品牌建设，走“精品之路、品牌之路”。目前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标准。

公司专门制定了《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在《物资采购实施细则》、《劳务分包管理实施细则》、《项目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等公司制度中也对采购质量、施工质量等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进行了规范，明确了人员职责及权限，制定了质量奖惩措施，从各环节对公司的工程质量进行管控。具体措施如下：

（1）材料采购环节

①公司材料采购合同中对于质量标准均有明确约定。

②采购材料时，公司采用供应商样品封存、对照样品验收的方式检查原材料的质量；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时，要求供应商必须将其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的证明作为合同附件；需要调试安装的，运行后验证合格的方视为质量合格。

③进场的材料由专业工长、质量员、库管员共同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做好记录和标识，不合格的材料应更换、退货，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④进入现场的材料，应有生产厂家的备案证明书（复印件）和材料证明（包括厂名，品种，出厂日期，出厂编号，试验数据）和出厂合格证，要求复试的材料要有取样送检证明报告。新材料未经试验鉴定，不得用于工程中。

⑤材料进场后，材料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明资料要及时交接给资料员存档。

⑥材料接收后要及时进行登账、立卡、建档工作，材料出入库要按公司规定做好登记台账。

（2）施工管理环节

①项目经理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项目技术负责人对工程质量的方案、交底、技术复核等负主要责任，施工员组织劳务班组严格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质检员负责参与工程验收及检查，落实执行、监督工程质量相关事项。劳务公司负责人（班组长）接受项目部的质量管理指令，实现项目质量目标。

②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具体工程项目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约定，开工前首先将项目约定的质量目标进行分解，确定各分项工程的具体质量标准 and 施工要求，明确各人员职责。

③图纸会审前，施工技术人员、预算员审图、熟悉图纸，进行必要的核对和计算工作。图纸会审由建设单位（或监理）主持，项目部组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预算员等人员参加，会议先由设计单位介绍设计意图和图纸、设计特点、对施工的要求，然后对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进行审核和解答。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经确认盖章后转发给项目部，项目部接收后，分发给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预算员、作业班组，做好发放记录，并在

技术交底书上签字。

④施工前进行放线定位，质量员对放线结果进行复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⑤进入现场的材料，应有生产厂家的备案证明书（复印件）和材料证明（包括厂名，品种，出厂日期，出厂编号，试验数据）和出厂合格证，要求复试的材料要有取样送检证明报告。新材料未经试验鉴定，不得用于工程中。材料进场后，材料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明资料要及时交接给资料员存档。

⑥每道工序完工后进行工序交接验收，由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组织各生产班组长和质量员，共同进行检查评定，按照自检-互检-交接检的程序进行内部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对于隐蔽工程，须经项目经理及监理方签证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

⑦定期或不定期公司及项目部要进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检查活动，原则上公司每月组织一次检查，项目部每半月进行一次检查，班组每周检查，发现问题出具整改通知单，对不符合规定的和存在隐患的问题均进行登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解决，并对照实际整改情况进行登记记录。

⑧对于有关上级检查下达的整改通知书，公司工程部负责及时整改、回复。对于公司自查检查出的质量问题，公司工程部出具整改通知单，如不能按时整改，工程部将签发工程质量问题处罚单进行通报并处罚。

⑨实行项目质量管理奖罚制度，明确、细化奖罚标准。

⑩制定质量事故报告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制度，明确质量事故处理程序。

（3）劳务分包环节

①公司劳务采购时通常采取招标或比价的模式，由项目部组织，工程部监督管理，综合考虑劳务施工能力、报价情况、信誉度、市场价格、完成业绩以及本行业的口碑情况等因素合理选择劳务公司。

②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对工程质量做了明确约定。

③明确严禁分包队伍二次分包或转包。

④明确项目经理是现场劳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均为公司在册员工。项目经理全权负责施工管理、项目质量、工程进度以及现场劳务队伍的人

员调配。项目经理须随时了解分包工程的进度，对于劳务分包出现的隐患及问题须及时向公司报告。劳务分包公司委派一名驻地项目经理，配合项目部管理现场劳务人员。

⑤进场前，项目部对劳务人员名册及特殊工种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核查，对劳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质量和技术交底。

⑥劳务方需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计划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对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公司有权进行罚款。

⑦项目部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分包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情况，公司的工程质量措施及标准，劳务分包人员同样适用。项目部对分包方竣工项目进行质量验收，对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分包方有否决权。

⑧结算时，原则上按工程造价的 5%扣留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结清质量保证金。

（4）竣工验收环节

①公司、监理以及客户主要根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②在竣工验收前，公司通常会先组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部负责人进行内部验收，同时由项目部准备竣工验收资料。

③内部验收合格后，公司报请监理、发包方进行验收，同时移交竣工验收资料。

④对于监理或业主方认为的不达标的项目，主要有返工重做和修补整改两种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项目经理组织施工人员立即进行返工重做或修补整改，一般在两三天内即可处理完毕。整改完成后再次组织监理、业主方进行验收，如仍被认为不达标，则公司须组织再次整改，直至监理、业主方验收合格。

由于国家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对建筑工程质量进行规范及监督，所有项目必须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报告期内，公司的完工项目

均达到质量标准并办理了竣工验收，不存在工程不达标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质量标准，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近两年内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且未收到过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 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由建筑装饰工程构成，根据装饰对象使用性质的不同，具体可分为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和住宅装饰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 11,127,661.57 | 20.65 | 37,795,956.16 | 84.88 |
| 住宅装饰工程施工 | 42,759,366.07 | 79.35 | 6,735,155.97 | 15.12 |
| 合计 | 53,887,027.64 | 100.00 | 44,531,112.1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承接的方式主要为投标获得及商务谈判。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投标获得 | 53,887,027.64 | 100.00 | 43,131,112.13 | 96.86 |
| 商务谈判 | - | - | 1,400,000.00 | 3.14 |
| 合计 | 53,887,027.64 | 100.00 | 44,531,112.1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发生在陕西省内。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陕西地区 | 53,887,027.64 | 100.00 | 44,531,112.13 | 100.00 |
| 合计 | 53,887,027.64 | 100.00 | 44,531,112.13 | 100.00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成本和住宅装饰工程施工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 9,335,599.98 | 20.91 | 32,062,063.66 | 84.78 |
| 住宅装饰工程施工 | 35,320,626.81 | 79.09 | 5,755,340.38 | 15.22 |
| 合计 | 44,656,226.79 | 100.00 | 37,817,404.04 | 100.00 |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外购劳务成本、原材料成本、人员工资成本以及机械使用费、材料检测费等其他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元) | 比例 (%) | 金额 (元) | 比例 (%) |
| 外购劳务成本 | 11,857,473.17 | 26.55 | 14,034,418.53 | 37.11 |
| 外购材料成本 | 29,941,141.07 | 67.05 | 23,084,307.51 | 61.04 |
| 项目人员工资 | 2,366,657.00 | 5.30 | 546,956.00 | 1.45 |
| 其他费用 | 490,955.55 | 1.10 | 151,722.00 | 0.40 |
| 合计 | 44,656,226.79 | 100.00 | 37,817,404.04 | 100.00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对前 5 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5,420.37 万元和 4,115.84 万元，分别占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总额的 99.13% 和 90.79%。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确认收入金额 (元) | 占比 (%) |
|----|--------------|--------------------------|---------------|--------|
| 1 |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 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 | 34,668,582.21 | 90.65 |
| | | 长庆湖滨花园二期工程施工（一标段） | 7,728,403.98 | |
| | | 民生百货解放路店综合停车楼项目 | 7,165,800.28 | |
| 2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民生百货八楼办公区办公环境提升维修改造工程 | 957,572.82 | 3.73 |
| | | 西安民生总部八层一期装修改造工程 | 557,603.55 | |
| | | 民生百货西大街店风信子招商配套装修改造工程 | 469,208.58 | |
| | | 民生百货雁塔店负二层乐器城东侧垃圾清运工程 | 56,455.34 | |
| 3 | 陕西省人民医院 | 陕西省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624,485.71 | 2.97 |
| 4 | 中国建筑西 | 雁塔区北沈家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K-7 项目品 | 312,452.83 | 1.12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确认收入金额 (元) | 占比 (%) |
|-----------|-------------------------|----------------|----------------------|--------------|
| | 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牌体验中心室内装修 | | |
| | | 悦熙广场三四层办公空间设计 | 300,735.85 | |
| 5 |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湖滨花园物业服务处 | 湖滨花园小区单元楼道粉刷工程 | 308,325.83 | 0.66 |
| | | 小区增加自行车棚工程合同 | 54,054.05 | |
| 合计 | | | 54,203,681.03 | 99.13 |

2015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确认收入金额 (元) | 占比 (%) |
|----|------------------|--------------------------|---------------|-----------|
| 1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 14,540,000.00 | 43.33 |
| | | 民生百货延安店室内装修改造工程 | 926,100.00 | |
| | | 民生百货延安店边厅地面工程 | 875,790.00 | |
| | | 民生百货延安店功能配套项目装修工程 | 794,300.00 | |
| | | 民生百货解放路店装修改造工程 | 792,800.00 | |
| | | 民生百货解放路店 1F 北厅鞋包区域改造工程 | 386,100.00 | |
| | | 民生百货延安店新建经营库房工程 | 354,300.00 | |
| | | 民生百货解放路店 1F 北区国际名品区域改造工程 | 297,633.00 | |
| | | 民生百货钟楼店负三层立体停车场装修改造工程 | 166,880.00 | |
| | | 民生百货西大街店综合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 | 160,900.00 | |
| | | 民生百货龙首店中庭增加照明工程 | 108,280.00 | |
| | | 民生百货龙首店南立面增加雨棚及告示牌工程 | 94,600.00 | |
| | | 民生百货八楼一期卫生间装修改造工程 | 73,479.64 | |
| | | 民生百货长安店必胜客餐饮电源上下水变更工程 | 72,600.00 | |
| 2 |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 延延高速隧道装修工程 | 8,831,171.31 | 19.48 |
| 3 |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 长庆湖滨花园二期工程施工（一标段） | 6,735,155.97 | 14.86 |
| 4 | 陕西英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智慧国际四楼装饰装修工程 | 3,135,582.53 | 6.92 |
| 5 |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 |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 1,480,810.78 | 6.20 |
| | |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补充 | 1,331,920.23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确认收入金额 (元) | 占比 (%) |
|----|--------|------|---------------|-----------|
| | 路综合服务处 | | | |
| 合计 | | | 41,158,403.46 | 90.79 |

注：2015 年公司对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收入中，包含对其全资子公司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收入 2,950,490.00 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①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由于建筑行业重视工程业绩及资质水平，公司成立初期只能承接小型项目。随着承接项目的增多和经验的积累，以及资质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开始逐渐承接一定规模的公装项目。公司为提升自身的工程业绩和市场口碑，更注重开发和承接项目规模较大的项目，走精品项目路线，因而一定程度上造成承接项目数量少、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②建筑业竞争激烈，部分客户的业务需求往往是一次性的，而新客户的开发往往费时费力。因此公司在开展业务时更注重追求项目质量，留存具有持续业务需求的老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而这些客户的项目数量和项目金额一般都具有一定的规模，因此也显示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③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实力雄厚、资质优良的企业，具有较好的信誉度和市场营销力。从公司的经营战略角度，受制于公司人员数量，公司能够同时承接开展的工程项目有限，为集中有限的资源，确保工程质量，公司在承接业务时放弃了部分客户资质较差、信用风险较高、毛利率较低的项目机会；④建筑业存在较为普遍的垫资承包施工情况，由于公司自身体量较小，项目垫付资金较多，运营资金相对紧张，无法大范围承接项目，也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2016 年公司对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的收入较高，对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90.65%，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 2015 年承接的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的“长庆湖滨花园二期工程一标段”项目有部分工程建造及收入确认于 2016 年完成；（2）公司承接的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的“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规模较大，该项目合同金

额 5,081 万元，单一项目当期确认收入 3,466.86 万元，对公司的收入贡献占比较高。（3）建筑业存在较为普遍的垫资承包施工情况，尤其对于规模较大的项目，常常占用承包方大量资金。对于公司而言，作为“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的分包方，由于项目金额较大相应的垫付金额也较大，而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因此运营资金相对紧张，相对限制了其他业务的开展。（4）公司于 2015 年开始与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作为国有企业，该公司具有较好的信誉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希望与其建立更加稳定长久的合作关系，因此是公司 2016 年的重点维护客户。

作为植根西安的本地企业，公司能够提供及时、全流程、高品质的属地化服务，公司更注重工程品质与市场口碑。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西安及其周边地区，在西安及其周边地区已经逐步形成了较为稳定可靠的业务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长庆油田供应商采购库，与西安民生签订了商业门店装修改造战略采购协议，是西安民生商业门店装修改造战略供应商之一。公司的主要客户中有房地产公司、工程建设公司这类对初始建筑装饰有着较为稳定需求的客户，也有大型国企这类对装修升级改造有较多需求的客户，能够形成较为持续的业务合作。凭借优良的工程质量，公司已取得大多数老客户的认可，形成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又与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工程为宝商新世纪购物中心装修改造项目装修工程，合同金额为 1,778.59 万元，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开始，2017 年 11 月 20 日（具体时间以总承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分包工程竣工，共 169 日。

公司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减少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①公司将进一步维护现有客户，提供快速、全面、优质的服务，积极开发现有客户的潜在业务机会，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②在维护已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开发新客户。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依靠管理层承揽业务，同时工程部下设有专门的投标专员搜集市场信息进行项目投标。未来公司计划组建专门的营销拓展部门，负责营销策划，收集市场信息，开拓新客户，维护客户关系，开发新的业务需求。同时，完善公司运营机制，

形成流程化、模块化、制度化的业务开发方式；③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于陕西省，尤其是西安市及其周边地区。公司正积极拓展陕西省其他地区以及宁夏等西北地区，扩大市场服务范围；④公司将加大建筑智能化的发展力度，发展新市场领域的客户。目前，公司已将自己的办公区域打造成建筑智能化的样板间，组建了专业团队，开始对机电设备硬件智能控制、各专业设备协议整合、建筑装饰整体模块化软件开发、移动终端软件开发等方面进行全面推进。公司积极打造装饰工程系统化智能控制体系，创建“华亿智能”品牌，为客户提供功能模块可选择菜单式的智能化解决方案，由传统装修向智能化装修转型，拓展智能化装修的市场客户。

2017年5月27日，公司与新客户西安赛格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西安赛格国际购物中心 B1-B2 层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书》，工程范围为西安赛格购物中心 B1-B2 层，合同金额为 786.99 万元，工期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开始，2017 年 9 月 20 日（暂定 95 天）。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对前 5 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680.12 万元和 1,916.37 万元，分别占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采购总额的 36.40% 和 51.6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排名 | 客户名称 | 采购内容 | 金额（元） | 占比（%） |
|------------|----|-----------------|------|----------------------|--------------|
| 2016 年度 | 1 | 陕西中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 | 6,172,073.00 | 13.37 |
| | 2 | 南京云尊建材有限公司 | 材料 | 3,334,049.00 | 7.22 |
| | 3 | 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 | 3,115,783.42 | 6.75 |
| | 4 | 陕西卓翼实业有限公司 | 材料 | 2,260,000.00 | 4.90 |
| | 5 | 南京恬法拉建材有限公司 | 材料 | 1,919,300.00 | 4.16 |
| | 合计 | | | 16,801,205.42 | 36.40 |
| 2015 年度 | 1 | 陕西华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 | 6,191,590.00 | 16.70 |
| | 2 |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 材料 | 5,434,896.00 | 14.66 |
| | 3 | 陕西六和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 | 2,792,300.00 | 7.53 |
| | 4 | 河北达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劳务 | 2,461,000.00 | 6.63 |
| | 5 | 济南兴隆涂料有限公司 | 材料 | 2,283,900.00 | 6.16 |
| | 合计 | | | 19,163,686.00 | 51.68 |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劳务分包公司及建筑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期间系华亿装饰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对前 5 大劳务外包方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159.62 万元和 1,239.87 万元，分别占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采购总额的 25.12% 和 33.4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排名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金额（元） | 占比（%） |
|---------|----|----------------|------|--------------|----------------------|
| 2016 年度 | 1 | 陕西中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 | 6,172,073.00 | 13.37 |
| | 2 | 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 | 3,115,783.42 | 6.75 |
| | 3 | 陕西华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 | 1,298,828.00 | 2.81 |
| | 4 | 陕西有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 | 831,893.00 | 1.80 |
| | 5 | 史磊 | 劳务 | 177,660.00 | 0.38 |
| | | | 合计 | | 11,596,237.42 |
| 2015 年度 | 1 | 陕西华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 | 6,191,590.00 | 16.70 |
| | 2 | 陕西六和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 | 2,792,300.00 | 7.53 |
| | 3 | 河北达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劳务 | 2,461,000.00 | 6.64 |
| | 4 | 陕西科艺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劳务 | 672,306.53 | 1.81 |
| | 5 | 郭常青 | 劳务 | 281,522.00 | 0.76 |
| | | | 合计 | | 12,398,718.53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订单金额在 9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合同履行情况 | 已确认收入比例（%） |
|------------|------------|-------------------|---------------|------------|--------|---------------|
|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 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 | 50,810,000.00 | 2016.03.02 | 正在履行 | 68.23 |
|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 长庆湖滨花园二期工程施工（一标段） | 13,000,000.00 | 2015.08.30 | 履行完毕 | 111.26 |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合同履行情况 | 已确认收入比例 (%) |
|------------------------|------------------------------------|---------------------------------|---------------|------------|--------|-------------|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 11,850,000.00 | 2015.07.02 | 履行完毕 | 100.00 |
|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 延安至延川(陕晋界)高速公路隧道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第ZX-3合同段 | 延安至延川(陕晋界)高速公路隧道装修工程ZX-3标段施工 | 8,831,171.31 | 2015.06.08 | 履行完毕 | 100.00 |
|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 民生百货解放路店综合停车楼项目 | 8,000,000.00 | 2016.03.23 | 正在履行 | 89.57 |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 2,690,000.00 | 2015.12.01 | 履行完毕 | 100.00 |
| 陕西省人民医院 | 陕西省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陕西省人民医院病房楼(西五楼、西院)装饰装修改造工程(B)标段 | 1,381,493.01 | 2016.03.14 | 履行完毕 | 117.59 |
|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设施维修工程补充合同 |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设施维修工程 | 1,336,000.00 | 2015.07.23 | 履行完毕 | 99.69 |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民生百货八楼办公区办公环境提升维修改造工程 | 986,300.00 | 2016.01.08 | 履行完毕 | 97.09 |
| 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民生百货延安店室内装修改造工程 | 926,100.00 | 2015.07.02 | 履行完毕 | 100.00 |

注：施工合同履行完毕的标准是施工项目已完工即公司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公司的合同金额是根据工程造价预估的金额，对于实际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项目增减项以及物价变动，以实际发生为准，因此存在根据实际结算确认的收入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形。

2、重大采购合同

(1) 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单笔订单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合同履行情况 | 已确认成本比例 (%) |
|------------|----------|------|--------------|------------|--------|-------------|
| 南京云尊建材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采购合同 | 电线电缆 | 3,334,049.00 | 2016.05.08 | 履行完毕 | 100.00 |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元) | 签订日期 | 合同履行 情况 | 已确认成本 比例 (%) |
|-----------------|---------------|----------------|--------------|------------|------------|-----------------|
| 陕西卓翼实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采购合同 | 保温材料 | 2,260,000.00 | 2016.12.10 | 正在履行 | 100.00 |
| 济南鹏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合同 | 涂料、大理石、瓷砖、反光漆等 | 1,814,600.00 | 2015.10.09 | 履行完毕 | 100.00 |
| 西安市未央区秦通电线电缆供应站 | 材料采购合同 | 电线电缆 | 1,555,860.00 | 2015.07.08 | 履行完毕 | 100.00 |
| 南京恬法拉建材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采购合同 | 石材 | 1,332,300.00 | 2016.03.03 | 履行完毕 | 100.00 |
| 陕西宇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采购合同 | 石材 | 1,288,000.00 | 2016.12.20 | 正在履行 | 100.00 |
| 中建商品混凝土西安有限公司 | 预拌(商品)混凝土供需合同 | 混凝土 | 1,000,000.00 | 2016.04.20 | 正在履行 | 100.00 |
| 陕西华恒鼎业商贸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采购合同 | 龙骨、排水铸铁管等 | 840,252.00 | 2016.11.02 | 正在履行 | 100.00 |
| 西安富穗商贸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采购合同 | 龙骨 | 816,800.00 | 2016.09.01 | 正在履行 | 91.08 |

注：材料采购合同履行完毕的标准是供应商提供了材料并且公司支付完货款。上表中已 100%确认成本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是公司已收到材料并已领用结转成本但尚未付清货款的合同。

(2) 劳务分包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订单金额在 90 万元以上的劳务分包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元) | 签订日期 | 合同履行 情况 | 是否存 在违法 分包情 形 | 已确认 成本比 例 (%) |
|---------------|--------------|-------------------|--------------|------------|------------|------------------------|---------------------|
| 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 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 | 6,000,000.00 | 2016.06.05 | 正在履行 | 否 | 62.20 |
| 陕西华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 长庆湖滨花园二期工程施工(一标段) | 3,500,000.00 | 2015.09.02 | 履行完毕 | 否 | 100.00 |
| 陕西中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 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 | 3,000,000.00 | 2016.03.05 | 正在履行 | 否 | 100.00 |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元) | 签订日期 | 合同履行情况 | 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情形 | 已确认成本比例 (%) |
|----------------|--------------|-----------------------------|--------------|------------|--------|------------|-------------|
| 河北达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 延安至延川（陕晋界）高速公路隧道装修工程施工 ZX-3 | 2,000,000.00 | 2015.05.25 | 履行完毕 | 否 | 100.00 |
| 陕西华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 1,981,500.00 | 2015.08.01 | 履行完毕 | 否 | 100.00 |
| 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 民生百货解放路店综合停车楼项目 | 1,800,000.00 | 2016.08.01 | 正在履行 | 否 | 36.60 |
| 陕西六和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 1,728,010.00 | 2015.08.01 | 履行完毕 | 否 | 100.00 |
| 陕西中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 长庆湖滨花园二期一标段 | 1,500,000.00 | 2016.01.01 | 履行完毕 | 否 | 100.00 |
| 西安信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 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 | 1,400,000.00 | 2017.01.10 | 正在履行 | 否 | 100.00 |
| 陕西华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 长庆湖滨花园二期一标段 | 1,084,699.00 | 2016.01.01 | 履行完毕 | 否 | 100.00 |
| 陕西有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 民生百货解放路店综合停车楼项目 | 979,200.00 | 2016.09.21 | 履行完毕 | 否 | 100.00 |

注：劳务分包合同履行完毕的标准是劳务分包所服务的装饰工程已完工并且公司支付完劳务费。

3、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出借方 | 借款期限 | 借款金额(元) | 借款利息及担保方式 | 签订日期 | 合同履行情况 |
|---------------|-----------------------|--------------|-----------|------------|--------|
| 西安市多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 | 2015.01.02-2015.01.05 | 2,400,000.00 | 无 | 2015.01.02 | 履行完毕 |
| 西安多市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 | 2016.03.28-2016.04.30 | 1,600,000.00 | 无 | 2016.03.28 | 履行完毕 |

| 借款方 | 借款期限 | 借款金额（元） | 借款利息及担保方式 | 签订日期 | 合同履行情况 |
|-----|-----------------------|---------------|-----------|------------|--------|
| 张华斌 | 2014.10.08-2016.12.31 | 10,000,000.00 | 无 | 2014.10.08 | 履行完毕 |
| 张华斌 | 2014.03.31-2016.12.31 | 8,000,000.00 | 无 | 2014.03.31 | 履行完毕 |
| 张华斌 | 2015.01.01-2015.12.31 | 4,621,526.16 | 无 | 2015.01.05 | 履行完毕 |
| 张华斌 | 2014.09.10-2016.12.31 | 3,000,000.00 | 无 | 2014.09.10 | 履行完毕 |
| 张华斌 | 2016.01.01-2016.12.31 | 2,915,947.00 | 无 | 2016.01.08 | 履行完毕 |

公司没有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和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87%、24.40%和 21.31%，均维持在较低水平，显示了公司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77、3.95 和 4.38，速动比率分别为 2.97、2.28 和 2.59，表现出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稳定良好的状态。公司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良好，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为企事业单位及商业综合体等大型公共建筑以及住宅类建筑的公共区域提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服务。通过参与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承接项目。公司组建项目团队、制定项目规划、采购原材料，组织施工，并对项目进行全面的施工质量管理。最终通过完成合同约定的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内容取得收入作为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一）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投标的模式获取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管理较为严格、规范的大型企业，这些企业的采购一般要求通过招投标流程。公司获取招投标信息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公开招标，即通过中国采招网、西安市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招标信息平台获取市场公开招标信息；一种是邀请招标，即作为客户直接邀请特定的潜在投标人直接获取招标信息。相对应地，公司的投标模式分为两种：一种是参与公开市场投标，公司有专人定期搜集梳理西安市建设工程招标网及其他建设工程招标信息平台公布的市场公开招标信息，经

过内部综合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一部分项目进行市场公开投标；一种是参与客户的非公开邀请投标，由于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已列入了一些大型企业的供应商合作名录，客户根据项目工程需求会将招标采购通知(包括采购内容、投标要求等信息)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公司在内的供应商名录内的企业，直接邀请公司参与投标。获取招标信息后，公司组织投标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方案分析、成本核算、材料询价等工作以响应招标要求，制定项目预算，编制投标文件，参与竞标。通过评标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签署合同并最终取得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及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销售合同，2015年及2016年，公司签订合同共计42份，其中以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合同37份，收入金额97,571,455.11元，占报告期内总收入的97.57%。以商务谈判获取的订单合同5份，收入金额2,433,654.45元，占报告期内总收入的2.4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取得的所有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 项目 | 数量 | | 金额(元) | |
|--------|------|---------|---------------|---------|
| | 投标订单 | 当期占比(%) | 投标获取 | 当期占比(%) |
| 2015年度 | 25 | 92.59 | 43,684,427.47 | 96.36 |
| 2016年度 | 12 | 80.00 | 53,887,027.64 | 98.56 |

此外，公司还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承接项目，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会直接邀请公司参与承接部分项目。公司与客户就设计方案、材料选用、工期、价格等进行商务谈判，按客户需求做出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并执行。

公司在投标及商务谈判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通过投标方式获得的业务，公司采取的主要反商业贿赂措施主要有：签订廉政合同或举报渠道通知函，杜绝商业贿赂情况。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得的业务，公司采取的反商业贿赂措施主要有：加强内控管理措施，制定合同会签审批流程等内部制度；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员工的自律意识。同时，公司与每位员工均签署了廉洁守律协议，承诺在工作过程中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二) 采购模式

1、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建筑装饰项目的装修材料。公司承担的装饰项目所需材料由发包方指定品牌型号或经发包方确认统一由公司自行采购，采购部全面负责对各工程物资的采购工作。采购材料主要分为以下模式：

（1）集中采购

对于大宗材料，根据具体项目情况，项目部向采购部提出采购需求后，由采购部统一进行集中采购。采购部会选择至少 3 家供应商进行比价采购，并出具比价说明，由采购部会同工程部、综合管理部、项目部对需采购物资的品牌、质量、价格考察评选对比，提出推荐意见，上报总经理签字批准后进行采购。

对于常用材料，比如轻钢龙骨、石膏板、基层板等，公司筛选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并签订框架采购协议。根据项目需求，采购部直接向选定的供应商采购，发出采购需求后，供应商直接发货配送至现场入库。

（2）零星采购

对于施工现场发生的偶发性、小批量零星采购，根据公司权限，金额小于 1 万元的由现场材料员申报采购计划，经采购部审批通过后，项目部可以直接采购。

2、劳务分包模式

公司人员以技术、管理人员为主，由于建筑行业的经营特点，项目施工时需要大量的临时性用工，因此，对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项目，公司主要以劳务分包的模式对劳务进行采购。

公司承接项目后，由工程部负责劳务采购工作，一般采取招标或比价的方式选择劳务公司。公司根据具体工程项目施工技艺、工程量、工期要求等，结合劳务公司业绩、能力、信誉度以及市场行情判断劳务公司报价，合理选择劳务分包公司或选择公司长期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公司按工程项目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合同，按市场价格与实际工程量确认劳务费用，以项目经理统计的当月工程量和金额并经劳务分包商确认签章后的单据结转成本，并作为劳务采购的确认依据。

公司与劳务分包方签订有《劳务分包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劳务分包的施工内容、工作期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合同价款、计价方式等内容，由劳务分包方根据签订的相关文件约定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作业。劳务公司与劳务人员办理用工手续，负责妥善处理其劳务人员在执行劳务工作中

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工伤事故等事项及配合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等。施工人员进场前进行环保、技术交底和三级安全教育。公司项目部对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并对劳务分包公司使用劳务人员的技能、资质及证件情况进行监督。施工过程中，由项目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公司不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质量问题进行通报和处罚。公司从劳务分包公司的选择、劳务分包的施工组织、人员安全生产等各个环节对过程进行严格把控，确保劳务作业质量。

公司劳务采购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采购方式具体如下：

| | |
|------|--|
| 获取方式 | 公司根据具体工程所需的劳务种类，从劳务公司的供应商名录或已合作的劳务公司进行比对，通常选择3-4家劳务公司并召开招标会，侧重于选择有施工经验、参与过类似施工项目等综合考虑，杜绝“恶意中标”情形发生，并非单纯以价格确定中标方。 |
| 交易背景 | 公司通常根据施工方的业绩、成功案例、资质等因素综合考量，针对个别劳务分包金额较大的项目，公司工程部会现场考察以检验其施工能力，公司选择劳务外包公司时，选择有资质或有一定实力的施工单位。 |
| 定价政策 | 公司工程部根据成本控制部核定的单价与装饰相关专业工种的结算单价，以审定预算工作量为基础确定预算价；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根据实际结算金额上下浮动。 |
| 采购方式 | 公司根据工程图纸、工程量和工期要求，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等方式进行选择或选择公司长期合作的施工单位作为劳务分包的承包方。 |

（三）项目管理模式

工程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需求与具体情况，公司立即成立项目部。项目部全面负责现场施工工作的组织、管理，落实工程进度，监督工程质量，催收工程款项等工作。公司项目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是整个工程项目的总协调人和总负责人，负责与项目相关的各方进行协调沟通以及整个工程的组织实施与管理。除项目经理外，根据国家要求及项目需求，项目部还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等项目成员，对不同的施工班组、工长进行现场管理及监督。

项目部成立后，根据项目整体安排，项目部编制进度分解计划，将具体项目分解为月计划、周计划、日计划，项目部严格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工作。公司安排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以确保工程进度，同时，项目部的质量员、安全员负责执行和检查公司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监督对问题情况的整改和后续复查以确保项目质量及安全情况。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公司与客户进行项目结算。

（四）计价及结算模式

1、装饰工程业务

公司在承接业务签订合同时即约定计价及结算方式。计价方式主要分为三种，第一种为总价包干，即合同约定工程总价固定，在没有重大变更的前提下，工程施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服务都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格进行结算。第二种为单价包干，即合同约定以行业规范标准为基础确定固定单价（该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综合考虑物价浮动、政策性文件价格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内的一切费用），在无重大变更的前提下该单价固定不变，签订时的合同金额为根据固定单价及工程量预估的暂估价格，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的工程量进行最终结算。第三种为审定结算计价，针对合同约定内容之外的工程变更，以发包方（含发包方聘请的监理、造价等咨询机构）、施工方共同协商确认的价格计价。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即已约定款项支付方式及结算周期等。对于金额较大、工期较长的项目，客户一般按项目完成进度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左右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由项目部负责移交，成本控制部、工程部复核竣工结算资料，经监理、客户审核后出具结算书。结算定案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或结算总价的 95%。对于金额较小、工期较短的项目，客户通常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95% 的工程结算款。剩余 5% 的结算价款通常由客户扣留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如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方向公司支付。

2、设计业务

公司设计业务的定价一般以项目具体建筑面积、预期效果、投资成本等因素为基准定单价。根据设计项目可交付成果，阶段性收取设计费用，所有设计文件交付完成后可以收取的费用一般达到合同金额的 50%-80%，剩余款项客户一般会在建筑装饰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结清。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装饰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建筑装饰装修业

务，主要承接企事业单位及商业综合体等大型公共建筑的建筑幕墙、装饰装修工程，以及住宅类建筑公共区域的装饰装修工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5010 建筑装饰业”。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拟定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及规章制度；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等工作，通过发布行业发展规划与管理法规，对建筑装饰行业进行宏观调控与管理。

同时，建筑装饰行业还接受质量技术、环保、安监等部门的监督。

（2）自律性组织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为建筑装饰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1994 年，建设部发出《关于选择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为建筑装饰行业管理中转变政府职能试点单位的通知》，确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八项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在建设部建筑司的指导下，加强建筑装饰行业市场管理。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主要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建筑装饰市场管理，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解决本行业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创新建筑装饰行业管理制度，并根据会员单位、行业和社会的不同需求开展行业技术鉴定和工程评估，推动行业发展。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国家对建筑装饰行业制定了相对完善的监管体系，为维护市场秩序、确保工程质量，国家对建筑装饰企业实行资质准入制度。

| 序号 | 年份 | 颁布机构 | 名称 | 主要内容 |
|-------------|------|-------|---------|-------------------|
| 主要法律 | | | | |
| 1 | 2000 | 全国人大常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规范招投标的项目范围与主体资格，并 |

| 序号 | 年份 | 颁布机构 | 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委会 | 招投标法 | 调整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开标、评标、中标”产生的法律纠纷。 |
| 2 | 1998 | 全国人大常 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 | 明确建筑活动的范围，准入资质。对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建筑工程中产生的责任划分方式作出规定。对建筑工程中的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划定职责。 |
| 3 | 1999 | 全国人大常 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 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它主要规范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终止、违反合同的责任及十类有名合同（含建筑工程合同）的主体、调整范围及法律责任问题。 |
| 4 | 2008 | 全国人大常 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 | 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市场经济条件下消防工作的新特点，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改革，包括改革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制度，明确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规定了消防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技术鉴定制度，建立了部门执法合作机制；加强了公安机关消防监督检查制度，明确了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的职责等。 |
| 5 | 2014 | 全国人大常 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规定建筑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的监督与管理，事故的应急与救援做出了权责划分。 |
| 部门规章 | | | | |
| 6 | 2000 | 国务院 | 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 | 明确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在资质等级、肢解发包、转包、招标、竞标等工程建筑过程中的责任与义务，以及在工程质量保修方面做出了详细的年限划分。 |
| 7 | 2004 | 国务院 | 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 |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规定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在装修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等施工作业时的安全责任划分。 |

| 序号 | 年份 | 颁布机构 | 名称 | 主要内容 |
|-------------|------|--------------|-----------------------|---|
| 8 | 201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明确了企业申请与许可的条件等级划分;对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内容发生变更的,如何作出延续与变更作出规定;对企业取得子之后的监管责任也作出详细规定。 |
| 9 | 201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对建筑施工企业准入作出严格规定。在安全生产达到条件后,可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取得许可证后,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监管部门有权对不合规的企业撤销已颁发的许可证。 |
| 10 | 2015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 11 | 200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为了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保证工程质量,在设计、材料、施工、抹灰、门窗工程方面明确了相应标准。 |
| 12 | 201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明确规定了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范围;开工申报登记与监督;对竣工验收与保修,装饰装修的委托方与承接方资质做出详细划定。 |
| 13 | 201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 对玻璃幕墙的材料;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的基本规定;框支承玻璃幕墙结构设计;全玻幕墙结构设计;点支承玻璃幕墙结构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工程验收;保养和维修方面做出行业标准批复。 |
| 行业标准 | | | | |
| 14 | 201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 将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三个序列。其中施工总承包序列设有 12 个类别,分为 4 个等级(特级、一级、二级、三级);专业承包序列设有 36 个类别,分为三个等级(一级、二级、三级);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和类别。每个等级和类别的划分以“资产”、“主要人员”、“过往业绩”来划分。 |
| 15 | 201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 分为一级、二级。 一级要求净资产 1500 万以上;主要人员包括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技 |

| 序号 | 年份 | 颁布机构 | 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 <p>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工程施工管理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美术设计、结构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经考核合格的中级工不少于 30 人；业绩要求近 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500 万以上的 2 项合格装修装饰工程。</p> <p>二级要求净资产 200 万以上；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工程施工管理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美术设计、结构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经考核合格的中级工不少于 15 人；业绩要求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
| 16 | 201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 | 取消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 4 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下简称一体化资质）的行政审批。 |
| 17 | 201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 <p>一级标准：1、企业资产：净资产 2000 万以上；厂房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2、企业主要人员：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结构、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专业齐全；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40 人。3、企业工程业绩：近 5 年承担过 6 项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p> <p>二级标准：1、企业资产：净资产 400 万以上。2、企业主要人员：建筑工程</p> |

| 序号 | 年份 | 颁布机构 | 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 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结构、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专业齐全；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3、企业工程业绩：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
| 18 | 201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 | 取消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 4 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下简称一体化资质）的行政审批。 |
| 产业政策 | | | | |
| 19 | 2010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三五”规划发展纲要 | 提出到 2015 年，工程总产值达到 3.8 万亿元，年均增长 12.3%；建筑装饰企业数量保持在 12 万家左右，取得资质的企业达到 7 万家，以工程企业为核心的集团式装饰企业数量达到 100 家，上市的建筑装饰工程类企业数量达到 25 家。 |
| 20 | 2016 | 国务院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 提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总体目标：实现城市有序建设、适度开发、高效运行，努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让人民生活更美好。提出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 |
| 21 | 201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 明确提出了未来五年我国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及改革措施，大力推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明确到 2020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推广比例超过 50%，装配式建筑面积超过 15%。 |
| 22 | 201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 确立了“十三五”发展目标，以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为主线，以增强 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建成一体化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形成一批具有较强信息技术创新能力和信息化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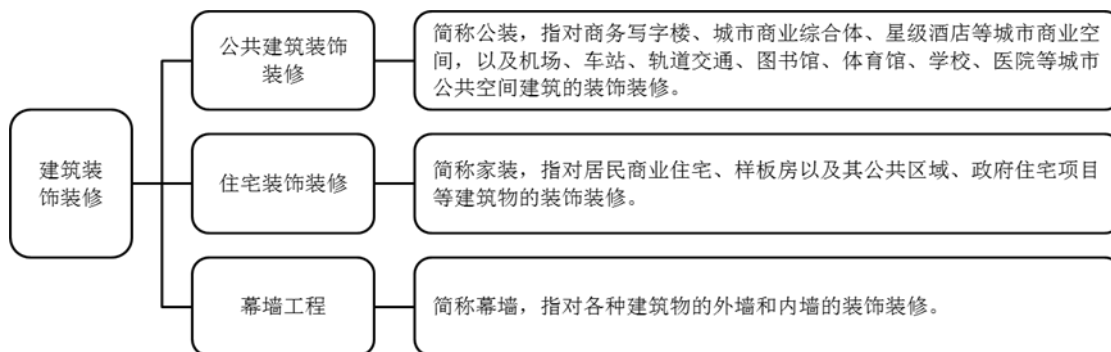
| 序号 | 年份 | 颁布机构 | 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 筑企业为核心，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突破性进展，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提升为基本特征。鼓励建筑业企业积极探索“互联网+”形势下管理、生产的新模式，创新商业模式，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突破性发展。 |
| 23 | 201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 提出深化建设项目部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广工程总承包制，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 |
| 24 | 201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 | 明确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
| 25 | 2016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 提出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实行“一卡通”，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工人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劳保统筹结算信息。明确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负总则，分包企业对所招用的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建立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对工资、劳保统筹在内的劳务费，委托银行直接代发，用工企业负责为建筑工人申办银行卡账户并办理实名制“一卡通”。 |
| 26 | 2016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三五”规划发展纲要 | 提出大力推动创新发展，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全面提升绿色发展能力，明确指出“十三五”期间，预计建筑装饰行业平均年增速保持在7%左右，工程年总产值增长至4.7万亿元，其中公装增长至2.3万亿元。 |

（二）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整体情况介绍

（1）行业概况

建筑装饰业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建筑活动，主要包括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住宅装饰装修和幕墙工程三大类。



建筑装饰集产品、技术、艺术、劳务工程于一体，比传统的建筑业更注重艺术效果和环境效果，具有适用性、舒适性、艺术性、多样性、可变性和重复更新性等特点。与土木建筑业、设备安装业一次性完成工程业务不同，建筑物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需要进行多次装修，更新周期通常在 5-8 年。因此，建筑装饰行业具有需求可持续性的特点。近年来，伴随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国房地产、建筑业持续增长，建筑装饰行业已经成为建筑业中的三大支柱性产业之一。2015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 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在国民经济增长速度逐步放缓的前提下，建筑装饰行业依旧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公共建筑装饰行业为建筑装饰行业的主要细分子行业之一。公共建筑主要包括写字楼、科技园区、政府办公场所等办公空间，精品店、购物中心、酒店、会展中心、银行等商业空间，以及医院、学校、机场等公共设施。公共建筑装饰指通过建筑装饰设计和施工来保护公共建筑的主体结构、完善其使用功能并美化其室内外空间的过程。近年来，受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商业和旅游业带动星级酒店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中商业综合体的快速崛起，以及人口膨胀带来的城市对公共建设的庞大需求等多种因素驱动，公共建筑装饰行业保持快速增长。

住宅装饰装修是指为了保护住宅建筑主体结构，完善住宅的使用功能，采用装饰材料或饰物，对住宅内部表面和使用空间环境所进行的处理和美化过程。其所有的装饰装修都是围绕“居住”二字，不仅包括传统的个人对其居所房屋内部的装修（即所谓的家装），也包括住宅楼公共区域的装饰装修。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以及消费需求的升级，人民对居住环境、生活空间、设计理念、施工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住房需求和消费升级带动住宅装饰行业快速发展。

建筑幕墙通常是指由面板与支承结构体系（支承装置与支承结构）组成，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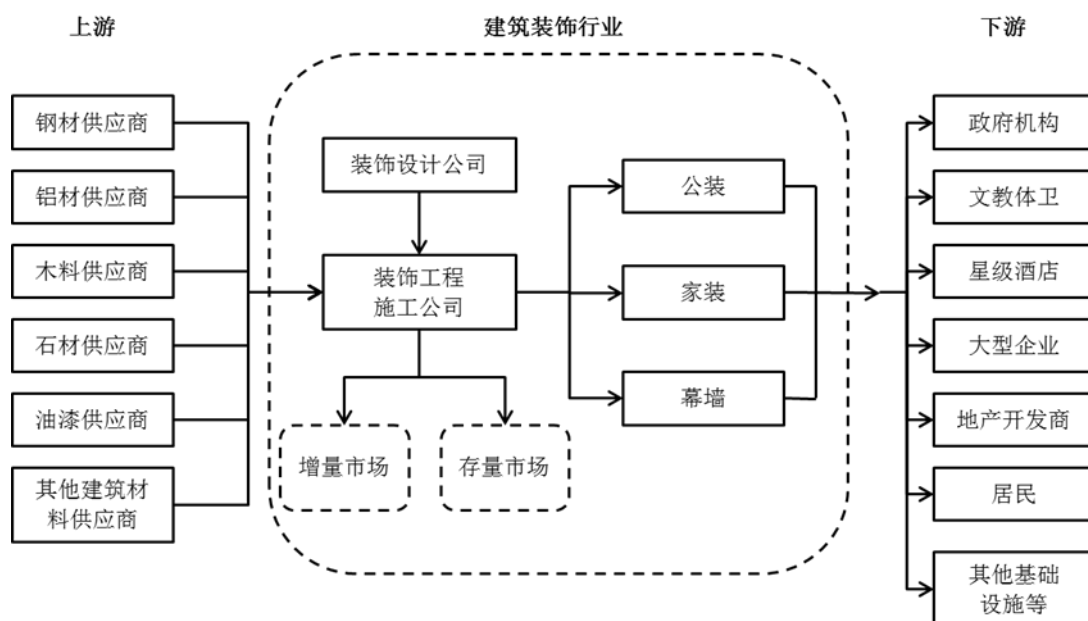
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或自身有一定变形能力,不承担主体结构所受荷载与作用的建筑外围护系统。主要应用于城市高层建筑、大跨度建筑、异型建筑、建筑物采光顶、公共建筑物或建筑综合体,如高档写字楼、酒店、体育场馆、机场、车站、会展中心、商场、企事业单位或政府办公大楼等。建筑幕墙除了具有一般的建筑功能,体现建筑艺术,具有通透、宜居、美观功能外,更重要的是具有节能和安全功能。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数量庞大的大型公共建筑、商业楼宇对幕墙的需求持续增加,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幕墙行业第一大生产国和使用国。

(2) 发展历程

计划经济时期,我国没有专门从事装饰装修的专业企业。改革开放先行的沿海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商业设施建设产生了大量装饰装修需求,带动了我国建筑装饰装修业的起步。20世纪80年代以前,建筑装饰只是建筑业的一个细小分支,在行业初始阶段,并没有现成的施工操作指导以及成熟完整的行业规范。

随着我国物质文化水平的提高及消费的不断升级,商业写字楼、涉外酒店、会展中心等设施的建立推动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家居装潢越来越受消费者重视,人们对建筑物的需求从传统的居住和使用功能开始向外观与内在环境质量并重的需求转变,建筑装饰的需求量得以迅速释放,逐步形成了一个庞大的消费市场。1990年11月,建设部颁布了《建筑工程装饰设计单位资格分级标准》,明确建筑装饰业的行业规范;1996年和1997年,原建设部分别发布《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施行办法》,明确建筑装饰业细分行业——建筑幕墙行业和家庭装饰行业的管理规范。自此,建筑装饰行业从隶属于建筑业的小行业,发展为涵盖公共建筑装饰、家庭装饰和建筑幕墙的成熟产业。随着房地产热潮的逐步兴起,建筑装饰行业已经成为建筑业中的三大支柱性产业之一。

(3) 上下游关系



建筑装饰行业上游供应商主要为石材、钢材、铝材、玻璃、木料等建筑材料企业。建筑装饰行业原材料在企业成本中的占比较高，原材料质量的好坏很大程度上决定建筑装饰工程的质量。我国是建筑材料生产大国，大型建材如铝材、钢材、建筑玻璃等在质量、性能、品种和规格方面均比较稳定，能够充分保障建筑装饰行业的稳定发展。

建筑装饰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酒店、写字楼、商业综合体、机场、车站、医院、学校等城市商业空间和公共空间，以及居民、地产开发商等住宅类建筑空间的新建或改造工程。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固定资产投资等因素的驱动推动建筑装饰行业健康发展。

(4) 行业企业及人员从业情况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数据显示，2011年以来，建筑装饰企业家数逐步减少，从业人员数量稳步上升。退出市场的企业主要是三、四线城市中没有资质、承接散户住宅装修的小微型企业，有资质的企业退出市场的极少。2015年全行业企业总数约13.5万家，从业人员1620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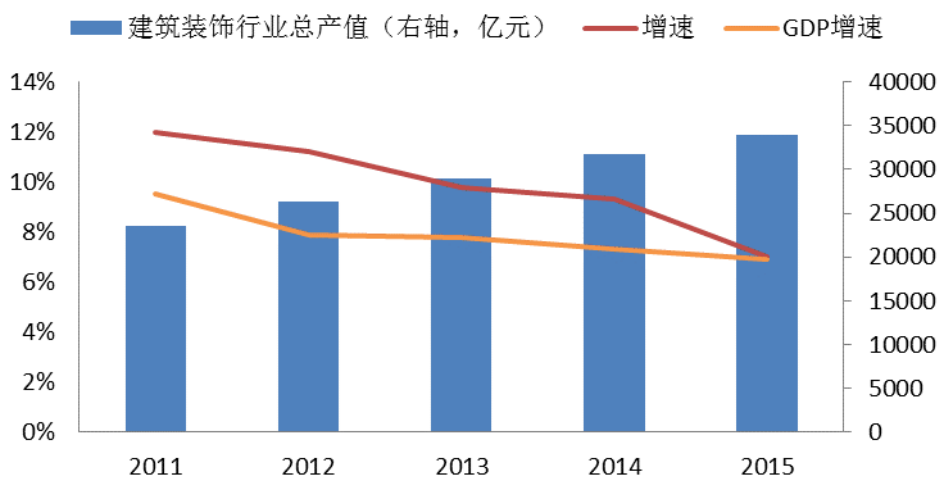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企业数量(万家) | 14.5 | 14.2 | 13.9 | 14.0 | 13.5 |
| 从业人员(万人) | 1500 | 1550 | 1600 | 1600 | 1620 |

2、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

(1) 全国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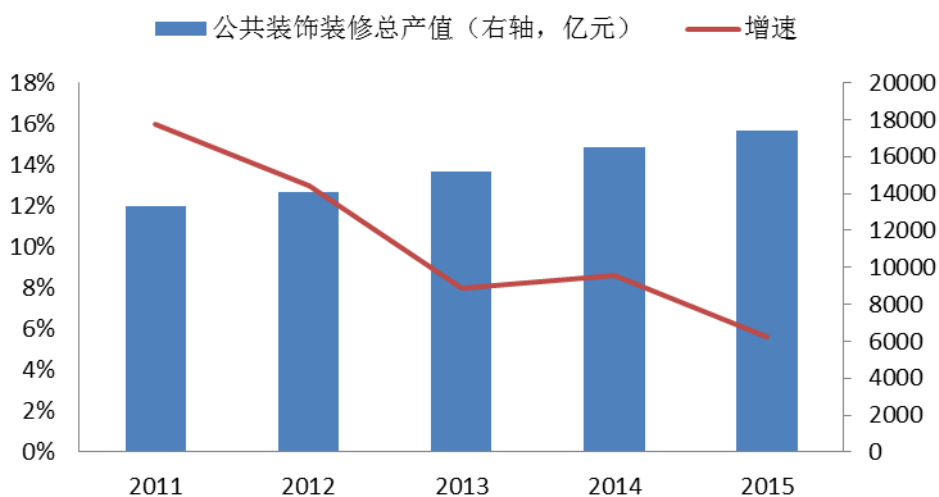
2015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3.4万亿元，同比增长7%，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7%基本持平。其中公共建筑装饰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1.74万亿元，同比增长5.6%；住宅装修装饰全年完成工程总量值1.66万亿元，比2014年增加了1500亿元，同比增长9.2%。2015年建筑装饰行业实现净利润710亿元，平均利润率为2.09%左右。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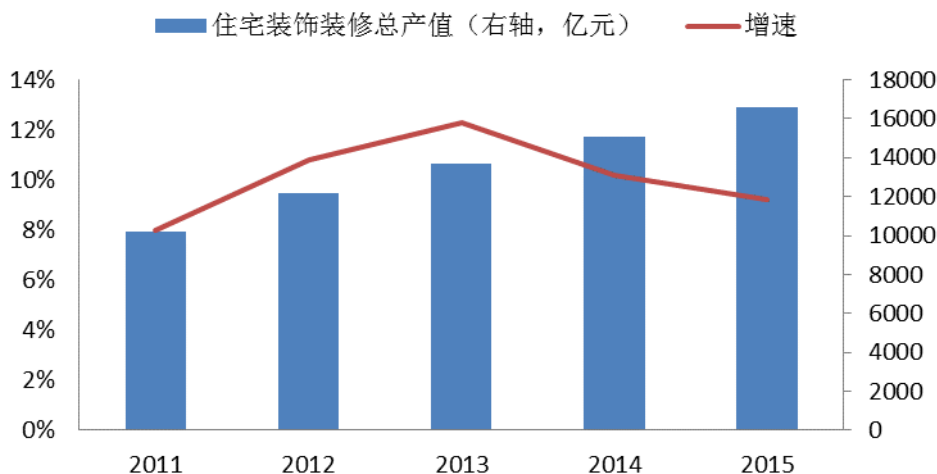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公共装饰装修总产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住宅装饰装修总产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我国建筑装饰市场在过去十年中经历了高速增长，2005年至2015年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的复合增长率为11.16%，公装市场总产值的复合增长率为12.21%。目前，建筑装饰行业已由快速发展期进入稳定增长期。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三五”规划发展纲要》，“十三五”期间，预计建筑装饰行业平均年增长速度将保持在7%左右，工程年总产值将由2015年的3.4万亿元增长到年总产值4.7万亿元。其中公共建筑装修市场规模将由2015年的1.74万亿元增长到2.3万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在6.5%左右；住宅装修市场规模由2015年的1.66万亿元增长到2.4万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在8%左右。

经济快速增长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带动建筑装饰行业整体快速发展。从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的需求驱动因素来看，持续提升的固定资产投资拉动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发展，催生了增量装饰的需求。与此同时，随着城市化的不断推进以及由此带来的城镇居民消费的升级，又激发了增量建筑的装饰需求与现有存量建筑的装饰更新需求，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明显增加，这些都为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持续、高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城市化率由1990年的26.4%上升到2015年的56.1%，城镇人口的不断增长以及城镇人口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带动了公共设施的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发展，产生了大量的装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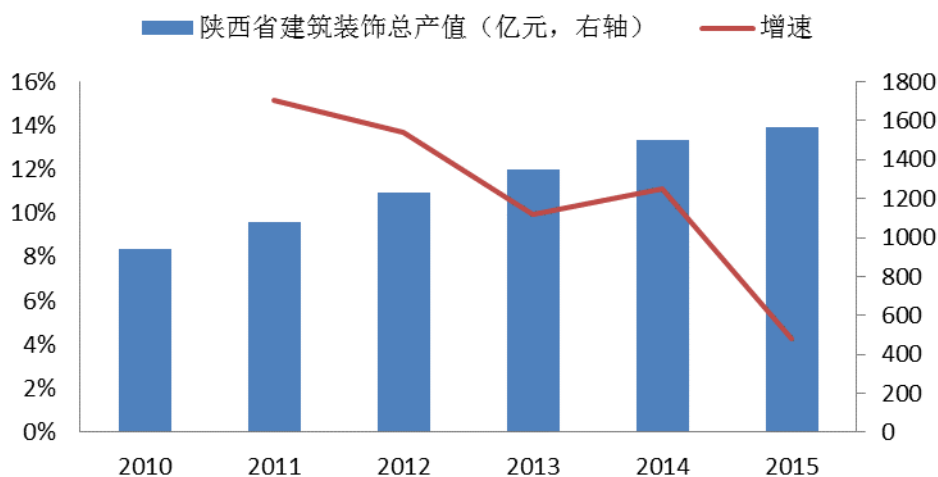
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需求来源于两部分，一是新开发建筑的初始装饰需求；

二是存量建筑改建、扩建、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或初始装饰自然老旧而形成的更新需求。随着存量商业营运用房、住宅数量的增长和二手房交易市场的成熟，既有建筑整体和局部的更新改造服务需求不断扩大。在“存量+增量”双重增长的需求驱动下，建筑装饰仍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假定公共建筑装饰更新周期大约为5-8年，进行二次装修的比例为80%-100%；家庭住宅装饰更新周期为8-12年，进行二次装饰装修的比例为50%-80%。据此判断，上世纪末存量规模开始加速的各类建筑已陆续进入二次装饰装修需求释放阶段。据此估算，未来3-5年，国内装饰存量市场需求每年将达12,000-15,000亿元。建筑装饰行业具有需求可持续性的特点，新型城镇化与建筑品质消费将支撑建筑装饰产业继续维持的较高的发展速度。

（2）陕西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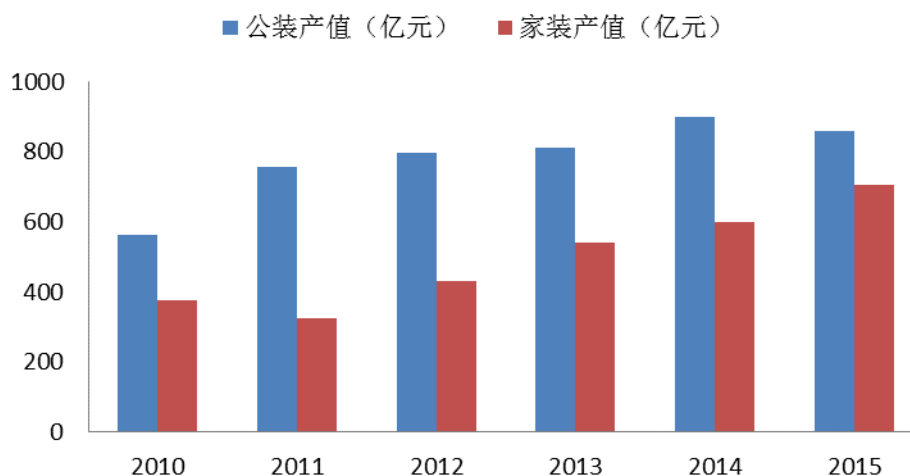
2015年，陕西省建筑装饰行业完成总产值1564亿元，同比增长4.27%，其中公装产值比例55%，家装产值比例45%。陕西省前20名公装企业合计产值60亿元，占地区公装总产值的6%，前10名家装企业合计产值15亿元，占地区家装总产值的2%。

陕西省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陕西省建筑装饰协会）

陕西省公装及家装行业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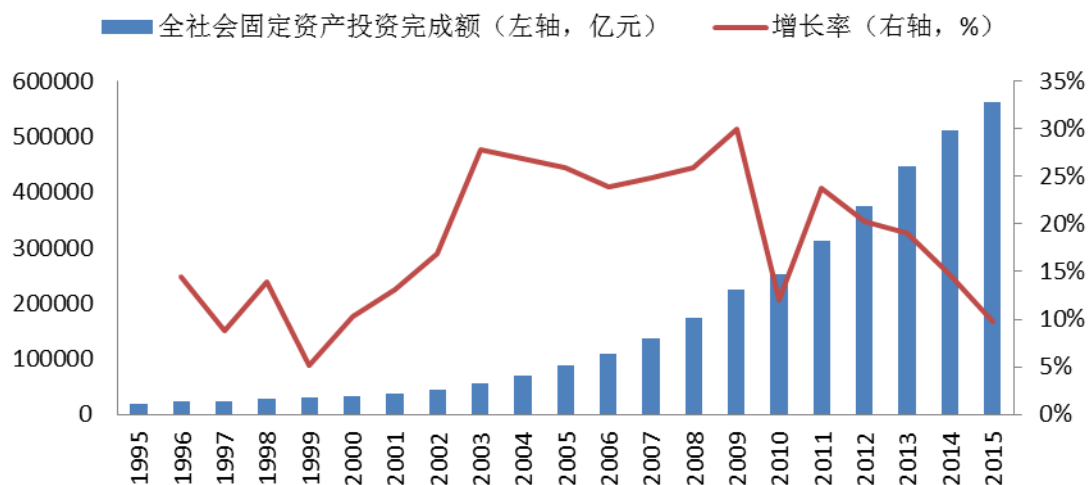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陕西省建筑装饰协会）

3、公司所处行业的现有格局

（1）总体增速高位放缓

从宏观角度来看，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建筑装饰行业已经过了高速增长快速成长期，现已出现业绩增速明显放缓的迹象。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6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6%。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已从往年 20% 的增速降到 9.76%。此外，房地产行业受到一定程度的政策挤压，建筑装饰行业的增长放缓将是一个长期趋势。2015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 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 7% 基本持平。GDP 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对建筑装饰行业带来了一定影响，但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良好，市场存量较大，建筑装饰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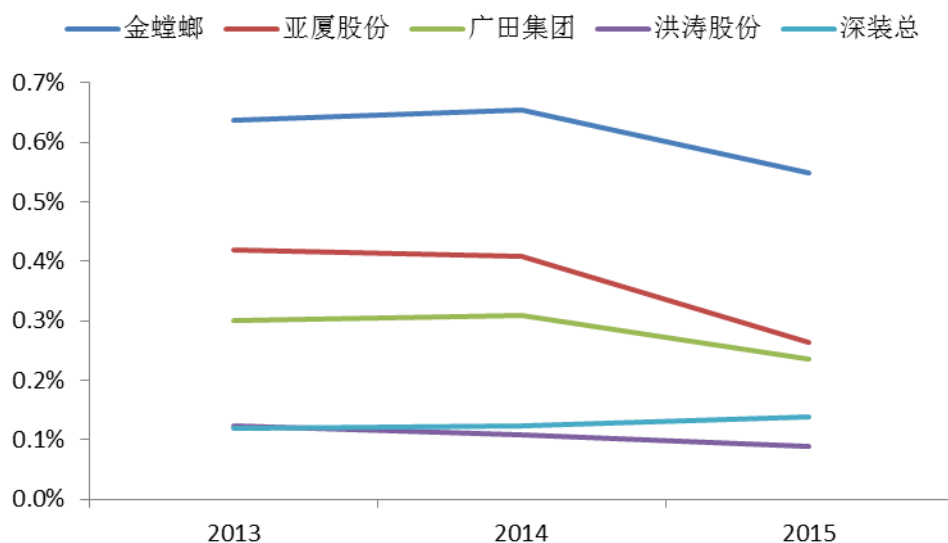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2) 市场集中度低, 企业竞争激烈

从市场份额来看, 建筑装饰行业是完全竞争行业, 竞争主体以民营企业为主, 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建筑装饰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从业企业数量众多, 根据协会统计的我国建筑装饰企业总数在 13.5 万家左右, 同时, 没有资质从事装饰小型工程的企业仍大量存在。由于行业准入条件相对较低, 新进者不断进入, 原有企业良莠不齐, 行业竞争对手较多、市场趋于成熟、产品或服务同质化严重, 导致各家主要采取价格策略, 市场竞争尤为激烈。

建筑装饰行业高度分散, 行业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局面, 行业市场集中度低, 规模最大的金螳螂 2015 年市场占有率不超过 1%, 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前五大市场占有率不超过 2%。

建筑装饰行业前五大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上市公司年报)

(3) 区域发展呈现东强西弱

从发展区域来看，行业发展水平与地区经济发达水平呈正相关关系，由于国内经济格局的东西部不平衡造成各区域发展程度不同，导致建筑装饰行业东部与中西部地区有明显的差异，形成了建筑装饰行业“东强西弱”的发展格局。从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省区分布情况来看，企业数量东部地区明显多于中、西部地区，南方地区略多于北方地区。另外，行业中历来有“全国装饰装修看广东，广东看深圳”的说法，深圳地区规模以上的企业数量非常多，上榜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众多。随着我国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东北振兴等发展战略的实施，中、西部地区建筑装饰市场快速发展，未来建筑装饰行业市场有望从区域结构上将趋于平衡。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015年，行业内企业为13.5万家，我国建筑装饰行业长期以来存在“大行业、小公司”的格局，由于传统建筑行业现场施工、客户渠道的原因，建筑装饰公司的扩张仍然以市场区域扩张为主。由于建筑装饰行业资质要求及资金壁垒较高，加之近年来人力成本、原材料成本、销售成本的增加，装饰企业净利润普遍减少，中小企业面临盈利下滑甚至能否继续生存的问题。而大型企业则凭借规模

优势进一步扩大原材料成本优势、工程业绩积累的品牌优势以及融资带来的资金优势，加快布局全国市场，打造集中产业园区建立配套产品的生产线，延伸产业链整合上下游资源，积极开展互联网渠道建设，商业模式的改造升级提升盈利能力。

随着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的日趋成熟和升级转型，企业品牌效应越来越明显，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缺乏竞争力的小企业将被市场所淘汰，具有规模优势的大企业的发展速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标准化、工业化建设提档增速

我国的建筑装饰主要是以传统的手工机具操作为主，主要依靠木匠、泥瓦匠、水电工等工匠现场手工施工和组装，原材料开料、构件加工、安装到位等一系列流程均在现场施工完成。这样传统的作业方式不仅效率极低，质量也缺乏保障，严重制约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

利用工厂化制造和模块化的施工，可以提高装饰产品的加工质量，减少现场手工作业误差，提高装饰施工效率，减少施工占地，缩短工期；可以减少对装饰现场的环境污染，提高对噪音、废气、废液的控制和回收；可以把边角料集中利用，减少装饰施工成本，降低工程造价。提高行业效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报告显示，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在国外已经广泛应用，美国已达到 95% 以上，同样的高层住宅，美国的造价远低于香港；英国大量采用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同类型项目比国内传统技术的造价节约近 43%，工期节约近 1/3。目前，除幕墙行业在工业化上有较大突破外，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部品部件的应用不足 20%，装配式建筑在我国仍处于起步阶段。

2008 年，建筑装饰行业提出装饰工业化的概念。2011 年，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到 2015 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工程主导技术力争实现重大突破，标准化、工业化部件和部品的比重大幅度提高。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部署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完善标准化体系，全面提升我国标准化水平。2016 年，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装配式住宅要在未来 10 年左右占比达

到 30%。

随着国家对建筑绿色环保要求的提升、企业增效减员的需求、相关支持政策的推进，行业内的企业积极投身标准化、工业化建设。目前国内大型建筑装饰公司已经加快布局工业化、产业化建设，从施工型企业向加工装配型企业转变。

（3）“互联网+”推动升级转型

传统的建筑装饰行业存在信息不对称、价格不透明、服务链条长的情况，导致终端消费价格过高，服务水平参差不齐，客户满意度普遍不高，传统的建筑装饰公司面临发展瓶颈。建筑装饰行业自身发展及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是装修“互联网+”的内生动力，2015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报告中正式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中国制造2015》等一系列文件的出台，从外在条件上有利的支撑建筑装饰行业向“互联网+”和智能装修升级转型。

互联网装修是在“互联网+”的背景下，借助互联网思维和互联网工具，改造传统装修存在的问题，通过去中介化、去渠道化及标准化，提升装修各环节透明度，优化并整合装修产业链，改变传统装修的用户体验。“互联网+”对行业的渗透推动了传统建筑装饰商业模式的创新，加快了产业链的资源整合，带动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

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纷纷布局互联网家装，通过线上信用评价体系实现低频消费的优胜劣汰、通过去中间化给用户更高性价比和更好的服务体验、通过管理标准化或者装饰工业化或者装饰机器人解决管理瓶颈，实现放量增长。

（4）绿色发展速度加快

建筑装饰行业属于资源消耗型行业，由于传统的原材料生产工艺水平及施工技术方法科技含量较低，普遍存在资源浪费的情况，生产产生的噪音粉尘、垃圾等对环保也对环保带来负面影响。

随着国家绿色发展观念的深化和经济政策的实施，绿色发展理念将日益深入行业。2014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新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国家标准。为贯彻国家技术经济政策，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推进可持续发展，规范绿色建筑的评价。《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也已提出建筑业要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施工，大力发展装

配式建筑，稳步提升建筑节能水平。“十三五”纲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推广比例超过 5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超过 40%，新建建筑执行标准能效要求比“十二五”期末提高 20%。推动北方地区在城镇新建居住建筑中实施 75%建筑节能强制标准，南方地区以超大及特大城市为切入点，推动实施更高要求的节能强制性标准。

目前，建筑装饰企业积极探索绿色装饰道路，不少企业已加大了绿色环保方面的投资，建立绿色装饰产业园，引入新理念、新技术，加强对设计、施工的节能环保质量监管，发展节约、环保、低碳的绿色建筑装饰。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消费升级带动行业持续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增长，国内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对餐饮、会展、酒店、商业综合体等现代服务业的需求随之提高。生活水平的改善使得居民对建筑的需求已不仅仅是遮风挡雨，而更追求舒适与美观，个性化的装修装饰需求凸显，对此的投入亦不断增长。此外，城市中的民房、商业楼宇以及许多公共设施的建设已经有一定的年份，二次装修的需求日益增高。伴随着消费升级，公共建筑装饰市场和住宅装饰市场将持续稳定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②城镇化建设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我国城镇化率由 1990 年的 26.4% 上升到 2015 年的 56.1%。城镇化的本质是人口的城镇化、产业的城镇化以及生活的城镇化。城镇化过程中的人口转移带来大量住房、商业综合体、市政设施、文教体卫等公共建筑实施的需求。预计我国的城镇化水平还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与人们城镇化生活相配套的交通、商业、医疗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共空间需求巨大，相应的建筑业投资额及新建建筑面积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公共建筑工程的建设和使用，不仅扩大了装饰装修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而且对建筑装饰的质量、档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断推动建筑装饰行业的整体水平向更高层次发展。

③监管和自律体系的完善支撑行业健康发展

在建筑装饰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中央及地方各级住建部门、行业协会相继

出台了并实施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以规范市场秩序，保证建设质量，建筑装饰行业法律法规体系日趋完善。同时，各地、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下发了多项加强市场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开展了一系列整顿和市场秩序的措施，加大市场整治力度，推动建立良性、有序、有诚信的市场体系。监管和自律体系的完善为规范装饰装修市场秩序、促进建筑装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2）不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建筑装饰行业的下游为房地产、政府、酒店及大型企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尤其在房地产领域，中央与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的调控政策与措施，各类投资开发出现资金紧张及投资受限的局面。此外，受政府严格控制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及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的影响，公共装饰装修业务收到一定影响。受国家宏观产业政策调控的影响，近年来全国 GDP 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政策收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

②行业竞争者参差不齐

近年来，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迅猛，但普遍存在人员素质不高、施工管理薄弱、市场竞争无序、规范意识不强等问题，市场上存在大量的无资质、超资质经营企业，市场竞争主要靠低价，竞争存在低质、无序、混乱的局面。多年来，建筑装饰行业的参与者以中小企业为多数，巨大的市场需求和房地产行业的暴利造成了建筑装饰行业内企业质量参差不齐，有些企业以超低的价格竞标争揽业务，但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工程质量低下，给行业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

③融资渠道受到限制

由于行业特点，建筑装饰企业开展业务往往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建筑装饰企业投标大中型建筑装饰工程，在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施工过程中需要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材料预付款和质量保证金。企业需要准备充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和投标的需要。由于国内大部分的建筑装饰企业是民营企业，企业规模普遍不大，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融资渠道主要依赖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这种融资模式基本能够满足日常运营的需要，但当企业项目较多或需要扩大规模的时候，运营资金就显得相对紧张，单一的融资渠道相

对限制行业的快速发展。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优势

（1）资质及品牌优势

建筑装饰行业有着较为完整和严格的资质准入制度，在注册资本、人员配备、管理水平、施工范围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装饰公司只有在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之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关的工程建设活动。公司目前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公司具有行业内较为领先的资质水平，能够承接大型工程，在区域市场投标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公司始终奉行“变革创新、追求业绩、恪守诚信、打造精品”的企业理念，承接的多个项目获得陕西省、西安市优质工程奖，连续多年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获“西安市装饰行业先进企业”、“陕西建筑装饰行业二十年优秀装饰企业”、“陕西建筑装饰行业二十年优秀会员单位”、“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2016 年度西安建筑装饰行业二十强企业”等称号，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陕西省及西安市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的工程质量在市场上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较好的行业口碑，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2）施工及管理优势

公共建筑装饰由于项目规模较大，施工环节复杂，对施工技术及项目管理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先后承接了各类建筑装饰项目，类型涵盖政府、医院、体育场馆、商业综合体、写字楼、住宅楼等。施工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标准，确保工程质量，获得了多项省级、市级优质工程奖。施工能力、资源整合能力较强，能够有效实现成本控制、保证材料质量、工程质量、确保工期期限。

公司高度重视总结、优化管理制度，经过多年工程项目的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工程项目规章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项目管理模式，实行项目经理及团队收入与实施项目成果的高度挂钩，实现了项目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和流程化。公司已通过了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 环境管理

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团队及人才优势

公司具有较为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团队人员从业经验丰富，无论是工程技术方面还是项目管理方面均有明显的优势。项目团队的人员组成相对稳定，经过长期磨合，项目推动效率较高。公司不断优化激励机制，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防止优秀人才流失。公司不断加强对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員的学习培训，注重开展同行业交流，打造不断学习的人员团队，实现员工和公司的共同成长。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以室内装饰为主体，融幕墙、家具、景观、艺术品、机电设备安装、智能、广告等为一体的专业化装饰集团。金螳螂是规模最大、在公共建筑装修领域实力最雄厚的龙头企业，主要经营包括酒店、政务性会堂、公共交通枢纽等公共建筑的装饰工程业务。

陕西罗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1,080 万元，主要承接各类建筑的装饰装修、幕墙、园林绿化、古建筑、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具有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幕墙设计专项乙级资质、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西安宝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 1,008 万元，是一家以装饰设计、施工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具有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国家一级装饰装修及装饰设计企业，同时拥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多项资质。

西安隆昌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10,010 万元，主要从事房屋建设、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及桩基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磁共振屏蔽工程等，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因有限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股东会在召开程序方面存在不完善之处，如会议召开通过口头或电话通知，没有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会议届次不清等。但涉及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均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决策，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尽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期间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以及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由全体股东正常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也实际获得执行，股东大会履行职责良好，运行较为规范。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关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制订〈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批准设立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设立及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张华斌、李晓伟、刘斌、徐进、张华威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刘彦秋、邹晓洁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

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期内确认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依法行使的职权包括：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华斌为董事长，聘任李晓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期内确认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的

议案》、《关于制订<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通过<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议案》。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依法行使的职权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等事项以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1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历次监事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经全体职工民主选举，任涛被选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彦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能够按期召开，所有股东均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骨干员工参股，一定程度的保障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可执行性。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董事会能够积极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并就公司经营管理事务及时作出决策以保证公司的高效运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全体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有股东会、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虽然在具体运作过程中，董事、监事并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能，股东会的召开在通知方式、会议记录、部分资料缺失等方面存在瑕疵，但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做到所有股东表决通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契机，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内容。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作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披露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企业文化建设，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和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通过对投资者的

信息披露以及和投资者的沟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健全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即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员工管理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等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各项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的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通过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目前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制度正常执行，三会召开、会议文件存档保存情况较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税务（地税）

2015年5月28日，碑林区地方税务局东关南街税务所开具名称为税务部门罚

没收入的税收缴款书（[141]陕地银00619393），金额为500元。此次罚款原因为公司承接商洛市体育中心体育场玻璃幕墙工程时，办理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逾期未核销造成。鉴于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知晓逾期后及时换领了新证，未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此次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另，西安市碑林区地方税务局东关南街税务所于2017年2月27日出具证明，证实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华亿装饰每月按时申报税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违法违规纳税情况。

2、税务（国税）

西安市碑林区国家税务局东关南街税务所2017年2月21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华亿装饰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3、工程施工

2017年2月20日，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证实报告期内华亿装饰没有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且未受到过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

4、工商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2月24日出具《证明》（陕工商企函字[2017]036号），证实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华亿装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5、安全生产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2017年3月27日出具证明，证实报告期内华亿装饰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况；未发生四级以上建设工程安全、质量事故。

6、环保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日，华亿装饰在本辖区内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7、社保与公积金

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华亿装饰

2015-2016年度为正常参保缴费状态；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2017年3月1日出具证明证实华亿装饰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

公司已经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28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会根据业务发展状况逐步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员工逐步缴纳住房公积金。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1700130），证实华亿装饰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斌出具《承诺函》，若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其没有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华亿装饰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斌出具的书面承诺，华亿装饰现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善的项目承接、管理体系，运作规范，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为企事业单位及商业综合体等大型公共建筑以及住宅类建筑的公共区域提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制定了包括

施工业务流程、设计业务流程在内的完整建筑装饰工程项目流程，并拥有稳定的供应商渠道，可以独立获得、完成项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二）资产独立

有关生产经营方面的固定资产等现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现已取得相关资产、权利的证书或使用文件，公司有权依法拥有该等资产，公司相关资产产权的界定清晰，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系由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已承继有限公司的所有资质、资产和人员。整体变更后，公司已依法办理相关资质、资产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日常经营所需的工程、设计人员和相关的办公设备，具有独立的技术服务和工程原料采购体系。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成立了综合管理部，进行劳动、人事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已列情形外，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股份公司基本建立了

独立的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形。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已列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华亿有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斌控制的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陕西华恒鼎业商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华盛昌和华恒鼎业的注册地址与华亿有限相同。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张华斌已分别于2016年5月10日和2016年5月23日，将间接持有的华盛昌和华恒鼎业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同时，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股东会已于2016年11月10日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决议，新办公住所的租赁合同于2016年9月生效，现处于装修状态，将于2017年4月投入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的现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根据华亿装饰及实际控制人张华斌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除华亿装饰之外，张华斌曾存在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主营业务 |
|----|----------------|--------------|-------------|-----------------|
| 1 | 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300.00 | 100.00 |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 |
| 2 | 陕西华恒鼎业商贸有限公司 | 300.00 | 100.00 | 建筑装饰材料、钢材的批发和零售 |
| 3 | 陕西多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3000.00 | 16.67 | 建筑、室内外建筑装修装饰 |

(1) 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斌实际控制的公司，由公司员工刘彦秋（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原职工贾晨各代其持有50%、50%的股份。因华盛昌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与华亿装饰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刘彦秋和贾晨已于2016年5月10日将持有的华盛昌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玥和贾曜。

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98号兴庆花园2幢10905室，法定代表人是杨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机械租赁；建筑模型、雕塑的设计、制作；建材、装饰材料、钢材、工程机械、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2) 陕西华恒鼎业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华恒鼎业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斌实际控制的公司，由公司员工刘彦秋（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魏强和闫惠群分别代其持有10%、10%和80%的股权。因华恒鼎业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和零售，与华亿装饰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刘彦秋、魏强和闫惠群已于2016年5月23日将持有的华恒鼎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刘栋、李艳。

陕西华恒鼎业商贸有限公司，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98号兴庆花园2幢

10905室，法定代表人是李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及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消防器材及标识及标牌、计量衡器具、模具、光电产品、照明设备、木制品、不锈钢制品、照明器材、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及耗材、办公家具、文体用品、教学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批发及零售。

（3）陕西多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多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多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斌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16.67%，陕西多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精勇为张华斌的舅舅。虽然张华斌在工商系统登记为经理，但实际并未参与陕西多国的日常经营，由于陕西多国经营范围和资质与华亿装饰存在部分重合，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张华斌已于2016年7月8日将所持陕西多国股权全部转让给陕西多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精勇，并于2017年3月10日辞去其在陕西多国的经理职务，自此张华斌与陕西多国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陕西多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36号鸿祥大厦第4幢1单元10801室，法定代表人是李精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建筑、室内外建筑装修装饰、钢结构、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建筑智能化、机电设备安装、建筑防水、土石方、地基与基础、消防设施、园林古建筑、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境外除外）；建筑机械的租赁。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华亿装饰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2人，分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斌和李晓伟，张华斌的对外持股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的现状”；股东李晓伟持有华亿装饰12%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晓伟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与华亿装饰之间的同业竞争，华亿装饰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已分别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为确保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亿装饰”）的独立性及维护华亿装饰全体股东的利益，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避免与华亿装饰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以下声明、保证及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华亿装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2017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华亿装饰已经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由控股股东针对防止占用公司资金及资源情况出具承诺，该等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方式 |
|----|-----|---------------|-------------|------------------|---------------|
| 1 | 张华斌 | 董事长 | 39,000,000 | - | - |
| 2 | 李晓伟 | 董事、总经理 | 6,000,000 | - | - |
| 3 | 徐进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500,000 | - | - |
| 4 | 刘斌 | 董事 | 1,500,000 | - | - |
| 5 | 张华威 | 董事 | - | 39,000,000 | 张华斌直接持股 |
| 6 | 刘彦秋 |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7 | 任涛 | 监事 | - | - | - |
| 8 | 邹晓洁 | 监事 | - | - | - |

注：张华斌和张华威为兄弟关系，邹晓洁为张华斌和张华威的兄弟张华翀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公司与公司在册员工都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公司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都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文件。

（三）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兼职情况 |
|-----|-----|--------------------------|
| 张华斌 | 董事长 | 陕西多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 |
| 刘斌 | 董事 | 陕西华悦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注：张华斌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辞去其在陕西多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经理职务。

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列举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六）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 职位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更时间 | 变更原因 |
|--------|-----|-------------------|------------|------------------|
| 董事 | 王军 | 张华斌 | 2016.11.10 | 规范治理结构 |
| | 张华斌 | 张华斌、李晓伟、徐进、张华威、刘斌 | 2016.12.20 | 规范治理结构 规范治理结构 |
| 监事 | 张华斌 | 刘彦秋 | 2016.11.10 | 规范治理结构 |
| | 刘彦秋 | 刘彦秋、任涛、邹晓洁 | 2016.12.20 | 规范治理结构 |
| 高级管理人员 | 王军 | 李晓伟 | 2016.11.10 | 规范治理结构 |
| | 李晓伟 | 李晓伟、徐进 | 2016.12.20 | 规范治理结构 |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10日，王军担任华亿有限的执行董事。2016年11月10日，华亿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王军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张华斌为执行董事。2016年12月20日，华亿装饰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华斌、李晓伟、徐进、张华威、刘斌担任华亿装饰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张华斌担任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时，华亿装饰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张华斌担任。2016年11月10日，华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张华斌监事职务，选举刘彦秋为公司监事。上述变更于2016年11月25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2016年12月20日，华亿装饰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聘任刘彦秋、邹晓洁担任华亿装饰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1月25日，经全体参会职工民主选举，任涛被选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彦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10日，王军担任华亿有限经理职务。2016年11月10日，华亿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议，解聘王军的经理职务，聘任李晓伟为公司经理。

2016年12月20日，华亿装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晓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进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7）0778 号）。

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2,961,374.81 | 9,519,521.22 |

| 资产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27,918,952.06 | 15,564,272.04 |
| 预付款项 | 5,444,930.26 | 370,541.68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51,505.90 | 9,932,586.37 |
| 存货 | 24,596,744.22 | 9,023,584.4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71,173,507.25 | 44,410,505.75 |
| 非流动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 1,069,905.81 | 697,092.59 |
| 在建工程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33,420.24 | 24,661.00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13,438.54 | 11,4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70,385.92 | 440,050.7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687,150.51 | 1,173,204.35 |
| 资产总计 | 73,860,657.76 | 45,583,710.10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14,101,431.19 | 7,524,880.00 |
| 预收款项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10,491.54 | 36,394.02 |
| 应交税费 | 3,197,309.63 | 2,011,355.77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4,918.90 | 2,221,951.4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8,024,151.26 | 11,794,581.1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 18,024,151.26 | 11,794,581.19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 50,000,000.00 | 31,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391,659.67 | - |
| 减：库存股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244,484.68 | 278,934.11 |
| 未分配利润 | 2,200,362.15 | 2,510,194.80 |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5,836,506.50 | 33,789,128.91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73,860,657.76 | 45,583,710.10 |

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54,672,138.40 | 45,332,971.16 |
| 减：营业成本 | 44,924,866.79 | 38,103,601.74 |
| 税金及附加 | 214,183.35 | 1,355,226.83 |
|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 5,081,546.38 | 2,131,664.12 |
| 财务费用 | -19,758.25 | -3,447.01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1,340.62 | 113,449.2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 4,349,959.51 | 3,632,476.19 |
| 加：营业外收入 | 99.28 | 75.04 |
| 减：营业外支出 | 8,810.08 | 764.7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三、利润总额 | 4,341,248.71 | 3,631,786.44 |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减：所得税费用 | 1,293,871.12 | 888,268.26 |
| 四、净利润 | 3,047,377.59 | 2,743,518.1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047,377.59 | 2,743,518.18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9,108,744.69 | 27,911,543.7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262,973.48 | 19,632,921.2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371,718.17 | 47,544,465.0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9,050,958.74 | 25,373,632.5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831,004.43 | 1,678,359.7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641,006.11 | 667,028.09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668,240.56 | 12,449,255.1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9,191,209.84 | 40,168,275.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19,491.67 | 7,376,189.4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738,654.74 | 554,326.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38,654.74 | 554,326.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8,654.74 | -554,326.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000,000.00 | - |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000,000.00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000,000.00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441,853.59 | 6,821,863.4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519,521.22 | 2,697,657.7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961,374.81 | 9,519,521.22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1,000,000.00 | - | 278,934.11 | 2,510,194.80 | 33,789,128.91 |
| 二、本年初余额 | 31,000,000.00 | - | 278,934.11 | 2,510,194.80 | 33,789,128.9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9,000,000.00 | 3,391,659.67 | -34,449.43 | -309,832.65 | 22,047,377.59 |
| （一）净利润 | - | - | - | 3,047,377.59 | 3,047,377.59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000,000.00 | - | - | - | 19,000,000.00 |
| （四）利润分配 | - | - | 244,484.68 | -244,484.68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3,391,659.67 | -278,934.11 | -3,112,725.56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3,391,659.67 | 244,484.68 | 2,200,362.15 | 55,836,506.50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1,000,000.00 | - | 4,582.29 | 41,028.44 | 31,045,610.73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1,000,000.00 | - | 4,582.29 | 41,028.44 | 31,045,610.7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274,351.82 | 2,469,166.36 | 2,743,518.18 |
| （一）净利润 | - | - | - | 2,743,518.18 | 2,743,518.18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274,351.82 | -274,351.82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1,000,000.00 | - | 278,934.11 | 2,510,194.80 | 33,789,128.91 |

4、最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均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规范标准建立了内控制度，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持续改进，以不断完善财务工作。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等事项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3名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核算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次申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

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50% 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 50% 以上的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的主体。但是，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 50% 以上的表决权；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程序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消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收益。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八)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发生的非记账本位币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为本位币入账，外币货币性项目资产负债表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基准汇率进行调整，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除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外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外，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项列示，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均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

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一）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300万元以上）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特征评估其信用风险，划分为六个资产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 账龄 | 计提比例 |
|------|------|
| 一年以内 | 5% |
| 一至二年 | 10% |

| 账龄 | 计提比例 |
|------|------|
| 二至三年 | 20% |
| 三至四年 | 30% |
| 四至五年 | 50% |
| 五年以上 |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符合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转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因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

工程施工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机械施工费、其他直接费以及分配计入的施工间接费用。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价款的差额，在存货中列示。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合同完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 资产负债表日，对工程建造合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预计当期确认的合同预计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领用时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但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为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

⑤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建，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调整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评估价值作为改制时的认定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时，按照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的成本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公司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

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本公司作为合营方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1）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2）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3）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相应资产。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办公家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类别。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 5% 和减值准备后，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 | 预计净残值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 年 | 5% |
| 运输设备 | 4-8 年 | 5% |
| 电子设备 | 3-5 年 | 5% |
| 其他设备 | 3-5 年 | 5% |

4、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认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其以上；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及其以上）；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用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工程支出类别进行明细核算，并按工程项目对工程支出进行归集，具体核算内容包括：建筑安装投资、设备投资、其他投资、待摊投资。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设备价值、其他费用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2、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到停止资本化的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判断依据为：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 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销售。

(3)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 3 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5、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专门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专门借款是指有明确的专门用途，即为购建或者生产某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有标有专门用途的借款合同。

(2)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公司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Σ（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3）借款辅助费用的资本化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

2、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预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或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4、无形资产的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的专业软件在估计的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平均摊销；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二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

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金额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商品销售收入。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按照公允的

交易价格确定收入金额，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公允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不作为收入予以确认。

2、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内，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公司按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1)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当期损益。但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

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4)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七)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

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八）利润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 3、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分配利润。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等金额相应做了调整，并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 税种 | 计税依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增值税 |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 3%、6%、11% | 3% |
| 营业税 |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 3% | 3% |
| 城建税 | 以当期应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计征 | 7% | 7% |
| 教育费附加 | 以当期应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计征 | 3% | 3% |
| 地方教育税附加 | 以当期应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计征 | 2% | 2% |
| 水利建设基金 | 营业收入 | 0.08% | 0.08% |
| 企业所得税 | 按税法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25% | 25% |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应税收入适用于 3% 的征收率，2016 年 5 月经碑林区国家税务局认定为一般纳税人资格，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服务增值税应税收入适用于 11% 的税率，公司对外提供的设计服务适用于 6% 的增值税税率。

公司对外提供的建筑劳务在 2016 年 4 月 30 前适用于 3% 的营业税税率，2016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公司对外提供的建筑劳务由营业税应税收入变更为增值税应税收入。同时，根据“财税[2016]36 号”对建筑服务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因此，公司合同签订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的项目，均选用征收率为 3% 的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综合毛利率（%） | 17.83 | 15.95 |
| 净资产收益率（%） | 6.35 | 8.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6.37 | 8.47 |
| 每股收益（元） | 0.07 | 0.09 |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7.83% 和 15.95%，有所上升，增幅约 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比重均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又可细分为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和住宅装饰工程施工，各期细分主营业务占比及毛利率情况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上浮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集中资源大力拓展住宅装饰工程施工业务，承接项目金额较大、工期较长的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等，使得该类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上升，由 2015 年度的 14.86% 增加至 2016 年度的

78.21%；同时通过加强项目管理，使其住宅装饰工程施工的毛利率得到提升（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14.55% 提升至 2016 年度的 17.40%）。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35% 和 8.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37% 和 8.47%，每股收益分别为 0.07 和 0.09。以上各指标均有所降低。从公司的盈利水平看，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有显著增长，增幅达 11.08%。然而，由于 2016 年 4 月吸收股东增资 19,000,000.00 元，2016 年末公司的净资产水平有显著提高，增幅达 65.25%，公司股本亦明显增加，增幅达 61.29%。综合计算，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有所下降。

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6,533.10 元，主要来自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反而略高于净资产收益率值。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517.31 元，主要是营业外支出，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影响不大。

（二）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24.40 | 25.87 |
| 流动比率（倍） | 3.95 | 3.77 |
| 速动比率（倍） | 2.28 | 2.97 |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保持稳定的良性状态。

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40% 和 25.87%，均维持在较低水平，显示了公司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2016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同比略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增资 19,000,000.00 元，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期末增加 65.25%。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等长期负债，经营性负债规模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呈现上升趋势，增幅为 52.82%，低于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导致公司 2016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略微下降。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95 和 3.77，表现出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稳定良好的状态。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在 2016 年的增资中收到的投资款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存在，极大充实了流动

资产规模；②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导致往来款项余额相应增加，2016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总余额较上期末分别增加29.95%，其中，应收账款增加79.38%、预付款项余额增加1369.45%，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自2016年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迅速增加；同时，公司2016年与多家供应商新建立合作关系，且部分装修工程要求提供定制产品，此部分采取预付结算方式进行采购，且公司2016年于新租赁办公楼购买停车位，发生预付款1,810,400.00元，因此，预付款项余额大幅上升。③2016年期末，公司存货同比增加172.58%，增幅较大，主要受2016年新增项目金额较大，且工程施工结算滞后的行业惯例影响。2016年12月31日，应付款项总余额较上期末增加44.83%，其中应付账款同比增加87.4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成本增加所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同比变动-99.33%，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度归还所欠西安市多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的款项合计2,216,600.00元所致。总体来看，公司流动资产总余额的变动比例为60.26%大于流动负债总余额的变动比例52.82%。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持续变大。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变化趋势与流动比率相反，2016年期末和2015年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当期流动比率数额的57.72%和78.78%，2016年期末流动比率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存货和预付款项规模较大，造成公司速动资产规模小于流动资产规模。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工程施工，其中工程施工主要核算在施工项目及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支出金额。预付款项主要核算主营业务工程施工原材料的采购支出及其他预先支付的款项。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有一部分材料供应商要求公司先预付款项，期后再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结算，因此形成了预付账款项目。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急速扩张，导致公司预付款项规模持续增加。虽然公司预付款项规模较大，但是一方面公司的采购均基于历史规律及未来工程量预期，所以相关采购品在短时间内均能够转化为收入，因此预期不会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营运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51 | 3.89 |
| 存货周转率（次） | 2.67 | 8.44 |

2016年、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1和3.89，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①2014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仅7,720,596.16元，导致2015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小；②公司努力扩大业务规模，业务量上升，应收账款确认和收款存在时间差异，其中：2016年新接的跨期项目金额较大、工期较长，其中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应收15,053,300.00元、民生百货解放路店综合停车楼项目应收2,473,500.00元，2016年12月才完成结算，尚未取得回款，导致公司2016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增加。因此，虽然2016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60%，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幅更大，造成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

2016年、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7和8.44，呈显著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①2014年度，公司工程项目结算及时，当年末存货余额仅5,450.60元，导致2015年存货平均余额较低；②存货大部分为工程施工，在施工项目及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支出金额，公司采取在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再结转存货中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的方式，而建筑施工行业结算周期较长，2016年度，存货余额随着公司工程量累积、承接的项目增多而增加，导致存货余额较大；③公司努力扩大业务规模，2016年新增在施工工程项目及已完工未结算项目4个，其中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工程施工余额13,205,339.68元、民生百货解放路店综合停车楼项目工程施工余额4,557,274.29元，导致公司2016年期末存货余额显著增加。因此，虽然2016年度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7.90%，存货平均余额增幅更大，造成了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显著降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19,491.67 | 7,376,189.4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8,654.74 | -554,326.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000,000.00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441,853.59 | 6,821,863.46 |

1、经营活动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19,491.67元和7,376,189.46元，现金净流出额增加，主要系：①2016年

度，由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新承接金额较大、工期较长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项目，其结算及收款较为滞后，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额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额；②2016 年度，由于公司收到的关联方及其他单位的归还借款较 2015 年增加 6,576,934.34 元，而向关联方归还的借款额增加 10,623,072.96 元，导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额小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③由于公司扩大规模，2016 年较 2015 年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均有所提升，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152,644.72 元。

2、投资活动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8,654.74 元和 -554,326.0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绝对值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筹备新办公室的装修，现金支付新办公室装修设计费及材料等款项增加。2016 年度公司支付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增加，包括新购置广联达预算软件、办公电脑、埃尔法汽车及支付的新办公室装修材料款和设计款，支付现金合计 1,738,654.74 元；而 2015 年度，公司采购用友财务软件、广联达造价软件、工程洗车仪等仪器及别克商务车等，合计支付现金 554,326.00 元。

3、筹资活动

公司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000,000.00 元，系 2016 年度公司新吸收股东投资款 19,000,000.00 元所致，2015 年未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

（五）对比同行业公司

同行业财务可比的公司主要包括：江苏嘉洋华联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嘉洋华联，证券代码：870030）；重庆创高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创高股份，证券代码：870172）；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汇装饰，证券代码：839360）。

1、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1）江苏嘉洋华联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嘉洋华联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4 日，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嘉洋华联注册资本 82,000,000.00 元。

嘉洋华联是一个集装饰、幕墙、智能化、消防、机电、钢结构、金属门窗设计与施工的专业性集群产业型企业，目前主要向知名企业、星级酒店、政府机构、医疗机构、高档写字楼、大中型商城、餐饮娱乐会所等，提供室内装饰装修业务、幕墙设计及安装业务。

(2) 重庆创高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创高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创高股份注册资本 44,570,000.00 元。

创高股份是一家以办公、商业、金融、餐饮、娱乐空间及高档别墅设计、施工为主营业务的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企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业务，为客户提供集室内装饰、幕墙等建筑装饰装饰施工工程服务。

(3)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6 日，2016 年 6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汇装饰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

华汇装饰为综合性建筑装饰企业，主要提供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具体细分为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建筑幕墙装饰的施工服务。

2、盈利能力分析

| 公 司 | 2016 年度 | | | 2015 年度 | | |
|------|--------------|-------------|-------------|--------------|--------------|-------------|
| | 综合毛利率 (%) | 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收益 (元) | 综合毛利率 (%) | 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收益 (元) |
| 嘉洋华联 | 15.57 | 12.97 | 0.19 | 12.47 | 13.55 | 0.14 |
| 创高股份 | 17.03 | 2.46 | 0.04 | 19.55 | 11.77 | 0.14 |
| 华汇装饰 | 18.21 | 5.96 | 0.06 | 22.13 | 9.67 | 0.11 |
| 平 均 | 16.94 | 7.13 | 0.10 | 18.05 | 11.66 | 0.13 |
| 华亿装饰 | 17.83 | 6.35 | 0.07 | 15.95 | 8.46 | 0.09 |

注：相关数据摘自挂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2015 年的平均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94% 和 18.05%，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 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17.83%，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缩减对价格敏感的部分装修业务，集中资源大力拓展住宅装饰工程施工业务，同时加强工程项目管理，致使住宅装饰工程施工项目毛利率上浮约 2%；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15.95%，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①2015 年度，公司规模尚小，未能实现品牌效应，在项目承接方面尚不具绝对优势，议价能力较低，项目的规模较小，因此压缩了利润空间；②2015 年度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对价格敏感度较高的部分装修装饰施工项目，该业务毛利率约为 15%，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98.23%。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13% 和 11.66%，行业整体水平较高。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6.35%，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8.46%，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处于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主要因为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成立于 2000 年或以前，公司经营稳定，目前已处于成熟期，利润回报稳定；②公司成立于 2010 年，近年来多次增资，实收资本较高导致净资产较大，而公司尚处于市场开发、业务拓展阶段，业务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较低，未能有效利用公司资产，未发挥出规模效应，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2015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10 元和 0.13 元。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为 0.07 元，2015 年为 0.09 元，均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为提高公司竞标能力，股东注入资本，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较高，而公司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业务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较低，未能有效利用公司资产，未发挥出规模效应，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 公 司 | 2016 年度 | | | 2015 年度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流动比率 (倍) | 速动比率 (倍) | 资产负债率 (%) | 流动比率 (倍) | 速动比率 (倍) |
| 嘉洋华联 | 72.63 | 1.11 | 0.76 | 72.15 | 1.19 | 0.73 |
| 创高股份 | 63.32 | 1.07 | 0.51 | 68.08 | 1.10 | 0.72 |
| 华汇装饰 | 68.43 | 0.78 | 0.73 | 67.74 | 0.69 | 0.67 |

| 公 司 | 2016 年度 | | | 2015 年度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流动比率 (倍) | 速动比率 (倍) | 资产负债率 (%) | 流动比率 (倍) | 速动比率 (倍) |
| 平 均 | 68.13 | 0.99 | 0.67 | 69.32 | 0.99 | 0.71 |
| 华亿装饰 | 24.40 | 3.95 | 2.28 | 25.87 | 3.77 | 2.97 |

注：相关数据摘自挂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40% 和 25.87%，均显著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长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强。这主要是因为：①嘉洋华联、华汇装饰、创高股份 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均存在一定量的短期借款，且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导致其负债水平较高；②公司成立至今完成四次增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5,000.00 万元，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大，且公司未发生银行贷款等长短期债务，权益资产占比较大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95 和 3.77，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2.28 和 2.97，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严格控制负债水平，报告期内未发生银行贷款，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控制除企业正常经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充足，而流动负债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流动比率数值符合经验范围，说明公司应收、应付款项整体匹配，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4、营运能力分析

| 公 司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存货周转率 (次)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存货周转率 (次) |
| 嘉洋华联 | 1.72 | 2.90 | 2.13 | 3.05 |
| 创高股份 | 3.21 | 2.46 | 3.38 | 2.32 |
| 华汇装饰 | 2.97 | 5.47 | 3.96 | 25.39 |
| 平 均 | 2.63 | 3.61 | 3.16 | 10.25 |
| 华亿装饰 | 2.51 | 2.67 | 3.89 | 8.44 |

注：相关数据摘自挂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2016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51 次，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出于合理范围内；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89 次，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承接 2 个大额项目，工期较长，回款略有滞后，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回款率约达 45%。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营运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7 次和 8.44 次，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虽然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系：①华汇装饰主要以小工程为主，工程周期较短，因此期末工程施工余额较小；②公司 2016 年度承接的 2 个大额跨期项目，由于结算流程略有滞后，但期后结算情况良好，且不存在减值迹象，综上，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营运能力较强。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主营业务收入 | 53,887,027.64 | 21.01% | 44,531,112.13 |
| 其他业务收入 | 785,110.76 | -2.09% | 801,859.03 |
| 营业收入合计 | 54,672,138.40 | 20.60% | 45,332,971.16 |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计分别为 98.56% 和 98.2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总营收比例均在 98%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根据装饰对象使用性质的不同，具体可分为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和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服务。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4,672,138.40 元和 45,332,971.16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20.60%，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水平不断提升，获取业务能力也逐渐增强，2016 年度通过分包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取得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长庆湖滨花园二期工程施工项目金额较大，对 2016 年度公司收入贡献较高。

公司 2016 年度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服务产生收入有所下降，但是该业务作为公司的非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变动影响不大。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按装饰对象使用性质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收入 | 毛利 |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6 年度 | | | | |
|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 53,887,027.64 | 9,230,800.85 | 17.13% | 98.56% |
|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 11,127,661.57 | 1,792,061.59 | 15.92% | 20.35% |
| 住宅装饰工程施工 | 42,759,366.07 | 7,438,739.26 | 17.40% | 78.21% |
| 2015 年度 | | | | |
|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 44,531,112.13 | 6,713,708.09 | 15.08% | 98.23% |
|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 37,795,956.16 | 5,733,892.50 | 15.17% | 83.37% |
| 住宅装饰工程施工 | 6,735,155.97 | 979,815.59 | 14.55% | 14.86% |

公司作为陕西省内领先的建筑装饰工程公司，主要承接商业综合体、企事业单位办公楼等商业及公共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以及住宅类建筑公共区域的装饰装修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劳务及住宅装饰工程施工劳务产生的收入占据各期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其中，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劳务产生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2015 年度的 83.37% 下降到 2016 年度的 20.35%，住宅装饰工程施工劳务产生的收入占比对应大幅度上升，这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度承接的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金额较大，单一项目当期确认收入 3,466.86 万元，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内部各业务占比有较大幅度变动，但是主营业务收入整体金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

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共有 94 栋别墅，公司的业务主要为屋面吊瓦、吊挂外层保温板等内外墙立面的铺设装修以及别墅区内公共区域的装修工作等。根据行业分类，与居民住宅相关的装修均属于住宅装饰装修。公司开展的住宅装饰装修与普通的家庭精装修有所不同，主要为住宅类建筑公共区域的装饰装修工程，其获取业务的方式多为投标获得，面对的客户多为发包方，与公共装饰装修类相似。因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和住宅装饰工程的占比变动较大主要系建筑装饰对象使用性质的不同而造成的分类不

同，与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方向关系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劳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上浮约 2%，由于该部分业务占收入比重较大，导致综合毛利率同比上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劳务，该劳务属于非标准化劳务，各个项目会根据发包方的不同要求而调整，在材料选用、工艺细节、工期要求等多方面的差异化需求均会导致各个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此外，公司 2016 年度相对缩小了对价格敏感、定价偏低的客户收入占比，转而开发新的高回报率项目，也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3、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4,672,138.40 | 45,332,971.16 |
| 营业成本 | 44,924,866.79 | 38,103,601.74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7.13% | 15.08% |
| 营业利润 | 4,349,959.51 | 3,632,476.19 |
| 利润总额 | 4,341,248.71 | 3,631,786.44 |
| 净利润 | 3,047,377.59 | 2,743,518.18 |
| 销售净利率 | 5.57% | 6.05%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9,108,744.69 | 27,911,543.7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9,050,958.74 | 25,373,632.5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19,491.67 | 7,376,189.46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均稳中有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度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相对扩大，其中承接的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单项金额占比较大。并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客户结构发生了变化，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劳务属于非标准化服务，各项目之间毛利率的浮动取决于客户对价格的敏感性及其他项目要求，公司 2016 年度缩小了对价格敏感、定价偏低的客户业务规模，转而开发新的高回报率项目，促使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有所上升，但是销售净利率呈现小幅回落，主要是因为 2016 年管理费用增长较快，其中工资福利费、与资本活动开展相关的顾问服务费上涨明显。

公司 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均有所上升，但是现金流出的增幅远大于现金流入的增幅，导致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19,491.67 元。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6 年，审定结算的项目占比较总价包干项目占比有明显上升，该类项目完工后，须由发包方进行工程造价审计后才确定支付金额并付款，付款周期较长；此外，公司在 2016 年底有两项大额未完工程，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进度与发包方按照形象进度确认的结算进度有所差异，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存货科目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上升；另一方面，为匹配公司的业务拓展，公司增加了与其相匹配的人力成本，在管理活动上的费用支出也显著上升，并最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相匹配，与所处行业的普遍情况相一致，具备合理性。

4、收入按地区的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均发生在陕西省内。

5、收入按业务承接方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承接的方式主要包括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类。投标是指公司通过参与公开市场招标或者非公开邀请招标的形式，发包方通过评标标准综合考虑而选定公司作为施工方的形式；商务谈判即公司通过直接与发包方沟通洽谈的方式确定标准、方案和价格，并获得相关业务的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承接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 53,887,027.64 | 100.00 | 44,531,112.13 | 100.00 |
| 其中：投标获得 | 53,887,027.64 | 100.00 | 43,131,112.13 | 96.86 |
| 谈判获得 | - | - | 1,400,000.00 | 3.14 |
|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 785,110.76 | 100.00 | 801,859.03 | 100.00 |
| 其中：投标获得 | - | - | 553,315.34 | 69.00 |
| 谈判获得 | 785,110.76 | 100.00 | 248,543.69 | 31.00 |
| 合计 | 54,672,138.40 | 100.00 | 45,332,971.16 | 100.00 |
| 其中：投标获得 | 53,887,027.64 | 98.56 | 43,684,427.47 | 96.36 |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谈判获得 | 785,110.76 | 1.44 | 1,648,543.69 | 3.64 |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依靠投标的方式获得，2016 年度、2015 年度通过投标方式获得的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56%、96.36%。报告期内，公司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通过招标方式取得，主要是因为该类项目与设计类项目相比，一般金额较大、工期较长、流程更为复杂，发包方通过招标的方式，依据综合评价指标择优选取承包方；报告期内，除碑林区地方税务局兰蒂斯城办公楼装饰工程设计项目采取招标方式外，公司的其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业务主要通过谈判方式取得，商务谈判可以降低公司业务承接成本，提高综合效益。

6、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成本和住宅装饰工程施工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 9,335,599.98 | 20.91 | 32,062,063.66 | 84.78 |
| 住宅装饰工程施工 | 35,320,626.81 | 79.09 | 5,755,340.38 | 15.22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 44,656,226.79 | 100.00 | 37,817,404.04 | 100.00 |

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0.91%、84.78%，同期该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65%、84.88%；住宅装饰工程施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9.09%、15.22%，同期该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35%、15.12%，各业务收入与成本占比相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业务的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外购劳务成本、外购材料成本、项目人员工资成本以及机械使用费、材料检测费等其他费用。公司以项目为单位核算、归集、结转各项目成本，其中材料成本的核算由材料员负责，材料员月末将各项目当月的材料购买、领用情况报送至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据实进行成本归集和结转；项目人员工资成本根据各月项目人员应发工资金额结转；外购劳务成本以项目经理统计的当月工程量和金额并经

劳务分包商确认签章后的单据结转；机械使用费、材料检测费等其他费用均以外部结算确认依据及发票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成本构成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外购劳务成本 | 11,857,473.17 | 26.55 | 14,034,418.53 | 37.11 |
| 外购材料成本 | 29,919,814.05 | 67.00 | 23,084,307.51 | 61.04 |
| 项目人员工资 | 2,366,657.00 | 5.30 | 546,956.00 | 1.45 |
| 其他费用 | 512,282.57 | 1.15 | 151,722.00 | 0.40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 44,656,226.79 | 100.00 | 37,817,404.04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购劳务及材料占比较大，各年度均超过 90%，报告期内各期外购劳务及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有所调整主要是因为公司从事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业务为非标准化服务，各个项目发包方对施工方案、工艺要求、材料要求均有所差异，部分发包方对材料采购采取指定品牌或供应商的方式予以限制，因此各项目的成本构成略有差异，但是整体符合行业普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劳务分包的金额及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 期间 | 排名 | 劳务分包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金额 (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 2016 年度 | 1 | 陕西中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 | 6,172,073.00 | 13.37 |
| | 2 | 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 | 3,115,783.42 | 6.75 |
| | 3 | 陕西华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 | 1,298,828.00 | 2.81 |
| | 4 | 陕西有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 | 831,893.00 | 1.80 |
| | 5 | 史磊 | 劳务 | 177,660.00 | 0.38 |
| | 6 | 西安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 | 157,895.00 | 0.34 |
| | 7 | 西安驰坤建筑智能化工有限公司 | 劳务 | 156,500.00 | 0.34 |
| | 8 | 张一仆 | 劳务 | 137,755.00 | 0.30 |
| | 9 | 陕西更申彬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 | 95,872.00 | 0.21 |
| | 10 | 西安陆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劳务 | 50,000.00 | 0.11 |
| | 11 | 陕西艾夫西埃电子有限公司 | 劳务 | 36,000.00 | 0.08 |
| | 12 | 汪令金 | 劳务 | 34,760.00 | 0.08 |
| | 13 | 西安市碑林区保安服务公司 | 劳务 | 27,200.00 | 0.06 |
| | 14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 劳务 | 2,100.00 | 0.00 |
| 合计 | | | | 12,294,319.42 | 26.63 |

| 期间 | 排名 | 劳务分包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金额(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2015年度 | 1 | 陕西华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 | 6,191,590.00 | 16.70 |
| | 2 | 陕西六和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 | 2,792,300.00 | 7.53 |
| | 3 | 河北达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劳务 | 2,461,000.00 | 6.64 |
| | 4 | 陕西科艺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劳务 | 672,306.53 | 1.81 |
| | 5 | 郭常青 | 劳务 | 281,522.00 | 0.76 |
| | 6 | 王德富 | 劳务 | 271,395.00 | 0.73 |
| | 7 | 西安双雄门业有限公司 | 劳务 | 216,500.00 | 0.58 |
| | 8 | 李红博 | 劳务 | 196,120.00 | 0.53 |
| | 9 | 陕西中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 | 174,730.00 | 0.47 |
| | 10 | 霍建庄 | 劳务 | 164,043.00 | 0.44 |
| | 11 | 凤小六 | 劳务 | 149,410.00 | 0.40 |
| | 12 | 鱼小鹏 | 劳务 | 148,762.00 | 0.40 |
| | 13 | 王长海 | 劳务 | 116,450.00 | 0.31 |
| | 14 | 西安铂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劳务 | 72,360.00 | 0.20 |
| | 15 | 西安凡帝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劳务 | 56,000.00 | 0.15 |
| | 16 | 王乐意 | 劳务 | 38,850.00 | 0.10 |
| | 17 | 党荣卜 | 劳务 | 31,080.00 | 0.08 |
| | | 合计 | | 14,034,418.53 | 37.83 |

注：2016 年外购劳务金额大于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明细中的外购劳务成本，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外购部分设计劳务以及旺座曲江办公室装修采购部分劳务所致，上述劳务采购不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项目人员工资 2,366,657.00 元，较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项目人员工资 546,956.00 元增加 1,819,701.00 元，增幅 232.70%，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相对比重由 2015 年度的 1.45% 上升到 2016 年度的 5.30%。

这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数量虽然较多，但是多为金额小、工期短、内容简单的小项目，主要以西安民生百货的各个店面装修为主，该类项目配备的预算员、材料员、出纳等项目人员较少，主要劳动力通过外购劳务方式获得，全年月均项目人员 29 人，人均项目工资每月 2,377.79 元；2016 年度公司施工的大型项目较多，主要包括海航草堂项目、解放路停车楼项目、省人民医院项目等，该类项目金额大、工期长，施工内容及程序较为复杂，项目部人员较多，相关项目部人员工资均计入项目工资支出，全年月均项目人员 71

人，人均项目工资每月 2,757.21 元，月均项目人员数量、人均月薪较 2015 年度均有所提升，导致该项成本明细占比上升幅度较大。

其中，向个人分包劳务的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个人劳务分包商名称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
|---------|----|-----------|---|------------|--------------|
| 2016 年度 | 1 | 史磊 | 建章路办公室装修改造、天地源悦熙广场、曲江香都等项目装修改造 | 177,660.00 | 0.38 |
| | 2 | 张一仆 | 曲江旺座办公室装修 | 137,755.00 | 0.30 |
| | 3 | 汪令金 | 民生百货八楼办公区办公环境提升维修改造 | 34,760.00 | 0.08 |
| | 合计 | | | 350,175.00 | 0.76 |
| 2015 年度 | 1 | 郭常青 |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 | 281,522.00 | 0.76 |
| | 2 | 王德富 | 解放路 1 层鞋区改造、长安银行榆林分行榆阳西路支行室内装修、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 | 271,395.00 | 0.73 |
| | 3 | 李红博 | 解放路 1 层鞋区改造、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 | 196,120.00 | 0.53 |
| | 4 | 霍建庄 |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 | 164,043.00 | 0.44 |
| | 5 | 凤小六 |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 | 149,410.00 | 0.40 |
| | 6 | 鱼小鹏 | 民生百货骡马市店卫生间改造 | 148,762.00 | 0.40 |
| | 7 | 王长海 | 解放路 1 层鞋区改造、长安银行榆林分行榆阳西路支行室内装修 | 116,450.00 | 0.31 |
| | 8 | 王乐意 |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 | 38,850.00 | 0.10 |
| | 9 | 党荣卜 | 长安银行榆林分行榆阳西路支行室内装修 | 31,080.00 | 0.08 |
| 合计 | | | 1,397,632.00 | 3.77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分包劳务的金额较小，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0.76% 和 3.77%，且呈现出占比下降、逐步规范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当期采购总额 | 46,156,979.90 | 37,078,410.64 |
| 现金付款金额 | 566,234.95 | 3,450,393.94 |
| 现金付款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1.23 | 9.31 |

向个人劳务分包商现金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向个人劳务分包商采购总额 | 350,175.00 | - | 1,397,632.00 | - |
| 其中：已支付款项 | 327,158.92 | 100.00 | 1,344,372.00 | 100.00 |
| 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 | - | - | 1,298,929.00 | 96.62 |
| 银行转账金额及占比 | 327,158.92 | 100.00 | 45,443.00 | 3.38 |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现金采购金额及占比不高，但是向个人劳务分包商采购的现金付款比重为 96.62%，主要是因为上述个人劳务分包商偏好于施工现场完成验收工作后的现金结算。2016 年公司整改规范之后，现金付款比重大幅下降，尤其是对个人劳务分包的比重降低之后，公司选择个人劳务分包商时要求对方能够接受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因此，2016 年度向个人分包劳务均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不再发生现金付款。除劳务采购外，公司也对一些急需使用的工程材料或对能够给予公司采购折扣的小供应商采取现金采购的方式。

由于公司报告期初的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完善，个别项目的货款及劳务款采用现金支付，2016 年起，公司认识到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完善了现金、银行存款的内部控制流程，在《借款及费用报销审批程序》、《材料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现金付款情形及流程做了明确要求，并逐年减少现金采购情况。2016 年度公司现金支付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下降到 1.23%，进一步减少向个人分包劳务，且不再与要求现金支付的个人分包商开展合作，并按照结算进度取得由税务局代开的建筑业发票，相关款项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支付，避免现金结算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承诺函》，杜绝向无资质的个人或企业进行分包。

公司设计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等，设计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的归集结转方法与工程施工业务类似。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人工成本 | 223,420.00 | 83.17 | 282,777.70 | 98.81 |
| 其他费用 | 45,220.00 | 16.83 | 3,420.00 | 1.19 |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合计 | 268,640.00 | 100.00 | 286,197.70 | 100.00 |

公司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业务成本主要是设计人员的工资，其他费用包括修图费、制图费等，占比较小。

7、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和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有关要求，公司的收入均属于准则下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具体又可以分为工程施工收入和工程设计收入，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收入类型确认的收入政策具体如下：

(1) 工程施工收入

公司的所有工程项目均与发包方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中约定价款结算方式分为总价包干、单价包干、审定结算三种方式。

1) 总价包干方式下，合同中明确约定工程项目包干价，完工后即按照合同约定包干价予以结算，一般不会发生调整。

2) 单价包干方式下，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纸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按实计算，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综合考虑物价浮动、政策性文件价格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内的一切费用并贯穿于项目始终，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否则不予调整。

3) 审定结算方式下，公司在投标阶段根据工程量清单给出报价，并在甲乙双方认可的情况下，将此价格确定为合同中的暂估价款，项目竣工后由甲方聘请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结算金额。

总价包干合同下，当公司取得发包方的工程验收单后，即认为工程已经完成结算，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包干价确认收入，该类合同一般金额较小，工期较短，不会发生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需要对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和进度进行估计的情形；

单价包干、审定结算方式下合同，一般金额较大，工期较长，资产负债表日需要对交易结果及完工进度进行确定，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因此，在各资产负债表日，①如果公司已取得由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签章的工

程结算审定表，以审定结果作为工程结算金额，即交易结果的可靠估计数并以此确认收入；②如果公司尚未取得造价公司签章的审定表，且施工期间工程单价及工程量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应取得经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及联系单，以变更后的工程价款作为交易结果的可靠估计数并以此确认收入；③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及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未发生变更，或虽发生变动但是公司未取得经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工程变更单及联系单，则仍以合同列明的暂估价款作为交易结果的可靠估计数，从收入与成本相匹配且结算价格被双方共同认可的角度考虑，合同价款为此情形下交易结果的最佳估计数及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其中估计总成本以工程部成本预算审批表上列明的工程预计总成本为准。

（2）工程设计收入

公司的所有设计项目均与发包方签订设计合同，合同中约定项目各阶段任务要求及明确的付款进度。

各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已完成设计工作并交付施工图，且得到发包方的书面确认材料或已完成相关阶段的收款，则以合同列明金额全额确认收入；若公司未完成主要工作，但取得发包方关于完成进度的书面确认或已收取进度款，则以实际确认的进度确认收入；若公司既没有取得进度确认材料，也没有收到进度款，但是相关合同仍在履行，即认为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管理费用 | 5,081,546.38 | 138.38% | 2,131,664.12 |
| 其中：研发费用 | - | - | - |
| 销售费用 | - | - | - |
| 财务费用 | -19,758.25 | 473.20% | -3,447.01 |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54,672,138.40 | 20.60% | 45,332,971.16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9.29% | - | 4.70%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4% | - | -0.01% |

公司主要业务是提供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与设计劳务，与项目相关的承接及其他费用均是以项目为单位分别归集核算，因此不存在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大于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因此各期财务费用均为负值，且占各期收入的比重极小。

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与 2015 年度相比增加 2,949,882.26 元，增长率为 138.38%，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一致，但是涨幅远大于营业收入，这主要是因为：（1）公司 2016 年度职能部门员工人数和工资水平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导致与之相关的工资福利及社保等支出明显上升；（2）公司 2016 年度启动新三板申报等项目产生的中介费用显著上升。

2、公司最近两年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工资 | 1,337,061.20 | 774,692.00 |
| 福利费 | 149,555.00 | 41,381.80 |
| 社会保险费 | 376,300.92 | 145,469.63 |
| 职工教育经费 | 91,888.17 | 37,379.00 |
| 工会筹备金 | 75,733.96 | 29,903.20 |
| 办公费 | 400,404.74 | 330,097.15 |
| 房租 | 32,000.00 | 14,400.00 |
| 折旧 | 233,987.15 | 138,330.79 |
| 摊销 | 6,338.20 | 739.00 |
| 招待费 | 400,213.31 | 223,622.50 |
| 差旅费 | 119,119.41 | 75,240.70 |
| 车辆费用 | 237,682.85 | 158,003.81 |
| 税费 | 64,974.94 | 74,760.48 |
| 会议费 | 107,181.81 | 37,103.50 |
| 物业费 | 25,892.68 | 12,668.30 |
| 顾问服务费 | 991,901.50 | |
| 交通费 | 3,499.10 | 1,766.70 |
| 其他 | 427,811.44 | 36,105.56 |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合 计 | 5,081,546.38 | 2,131,664.12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员工工资及福利、社保支出、办公招待费和顾问服务费，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与 2015 年度同比增长 136.15% 的原因如上段所述，其中：2016 年度公司与员工相关的工资、社保及福利支出较 2015 年度增长 1,001,713.62 元，涨幅 97.36%；因业务规模、资产规模扩大导致的折旧摊销、租赁以及招待、会议等办公费用支出较 2015 年度增长 564,561.26 元，涨幅 52.92%；因为开展各项资本活动导致的中介服务费增长约 100 万元。上述费用的支出与相关收入回报的发生存在一定滞后期，因此导致 2016 年度管理费用涨幅远大于营业收入涨幅。

公司主要业务是提供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与设计劳务，报告期内无研发支出。

3、公司最近两年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 |
| 减：利息收入 | 23,159.00 | 5,041.15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 3,400.75 | 1,594.14 |
| 汇兑损益 | - | - |
| 合 计 | -19,758.25 | -3,447.01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银行借款，因此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组成，财务费用为负。2016 年度利息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进行增资取得的现金增加，故银行存款平均余额增加所致。

（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金额 | 2015 年度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518.39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项目 | 2016 年度金额 | 2015 年度金额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92.41 | -689.7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小计 | -8,710.80 | -689.75 |
| 所得税影响额 | -2,177.70 | -172.44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合计 | -6,533.10 | -517.31 |

公司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清理所致，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份集中处置了电葫芦、投影仪、幕布等一批购置及使用时间较长、已损毁的仪器设备，产生了七千余元的处置损失；其他的营业外收支主要包括 2015 年度税务部门 500 元罚款、保险滞纳金以及其他各项收支四舍五入导致的零头汇总。

公司 2015 年度产生的 500 元税务罚款系公司未及时核销《外出经营活动税

收管理证明》所致，该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其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政府补助。

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金额 | 2015 年度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
| 接受捐赠 | - | - |
| 政府补助 | - | - |
| 违约金收入 | - | - |
| 税收优惠 | - | - |
| 其他 | 99.28 | 75.04 |
| 合计 | 99.28 | 75.04 |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 年度金额 | 2015 年度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7,518.39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7,518.39 | |
| 对外捐赠 | | |
| 违约金支出 | | |
| 诉讼赔偿 | | |
|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 | 500.00 |
| 其他 | 1,291.69 | 264.79 |
| 合 计 | 8,810.08 | 764.79 |

如上所述，除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清理及 2015 年度税务罚款，公司的其他营业外收支主要包括保险滞纳金以及各项收支款项四舍五入零头汇总。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现金 | 42,547.30 | 71,602.90 |
| 银行存款 | 12,918,827.51 | 9,447,918.32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合计 | 12,961,374.81 | 9,519,521.22 |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工程小额采购、税金支付及其他应急性支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存于境外的货币资金。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12,961,374.81元和9,519,521.22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55%和20.88%。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化较大，2016年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大，股东2016年增资1,9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况。

2、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9,776,732.28 | 100.00 | 1,857,780.2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 29,776,732.28 | 100.00 | 1,857,780.22 |

单位：元

| 类别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6,587,591.34 | 100.00 | 1,023,319.3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 16,587,591.34 | 100.00 | 1,023,319.30 |

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均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 比例(%) | 坏帐准备 | 净额 |
| 1年以内 | 5.00 | 25,624,309.85 | 86.05 | 1,281,215.49 | 24,343,094.36 |
| 1-2年 | 10.00 | 2,806,951.51 | 9.43 | 280,695.15 | 2,526,256.36 |
| 2-3年 | 20.00 | 1,077,716.95 | 3.62 | 215,543.39 | 862,173.56 |
| 3-4年 | 30.00 | 267,753.97 | 0.90 | 80,326.19 | 187,427.78 |
| 4-5年 | 50.00 | - | - | - | - |
| 5年以上 | 100.00 | - | - | - | - |
| 合计 | 6.25 | 29,776,732.28 | 100.00 | 1,857,780.22 | 27,918,952.06 |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 比例(%) | 坏帐准备 | 净额 |
| 1年以内 | 5.00 | 13,656,304.57 | 82.33 | 682,815.23 | 12,973,489.34 |
| 1-2年 | 10.00 | 2,457,532.80 | 14.81 | 245,753.28 | 2,211,779.52 |
| 2-3年 | 20.00 | 473,753.97 | 2.86 | 94,750.79 | 379,003.18 |
| 3-4年 | 30.00 | - | - | - | - |
| 4-5年 | 50.00 | - | - | - | - |
| 5年以上 | 100.00 | - | - | - | - |
| 合计 | 6.17 | 16,587,591.34 | 100.00 | 1,023,319.30 | 15,564,272.04 |

公司报告期前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2,772,838.03 | 76.48 | 1 年以内 | 工程款 |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256,396.57 | 10.94 |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 工程款 |
| 陕西省人民医院 | 非关联方 | 626,451.22 | 2.10 | 1 年以内 | 工程款 |
|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 非关联方 | 396,695.21 | 1.33 | 1-2 年 | 工程款 |
|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职工医院 | 非关联方 | 369,518.25 | 1.24 |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 工程款 |
| 合计 | - | 27,421,899.28 | 92.09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471,800.00 | 39.02 | 1 年以内 | 工程款 |
|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 非关联方 | 2,373,328.38 | 14.31 | 1 年以内 | 工程款 |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44,176.32 | 11.72 |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 工程款 |
|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 非关联方 | 1,392,040.23 | 8.39 | 1 年以内 | 工程款 |
|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64,452.64 | 5.81 | 1 年以内、 1-2 年 | 工程款 |
| 合计 | | 13,145,797.57 | 79.25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 29,776,732.28 | 16,587,591.34 |
| 坏账准备 | 1,857,780.22 | 1,023,319.30 |
| 应收账款净额 | 27,918,952.06 | 15,564,272.04 |

公司的应收账款来源于其装饰工程施工或装修设计业务产生的收入，均属于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开发与应收账款管理控制程序，主要包括：①客户开发业务拓展阶段，由公司多个部门共同对客户资质进行评审，包括其信用、征信情况，并实行合同联合会签制度，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设定具体的结算时点和收款节奏；②财务部门和业务人员时刻紧盯应收账款账龄，对于不能按期回款的客户，加大业务员的催收责任，将未按期回款的金额与业务员、业务管理人员的业绩挂钩；③对超期付款客户，积极通过法律程序进行清收，最大限度的降低呆坏账带来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与发包方根据合作协议的结算方式和时间节点进行工程结算，结算方式主要分为：①无需审定/协商金额的，工程完成后，根据竣工验收报告进行结算；②需要审定/协商金额的，工程完成后，根据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金额或发包方（含发包方聘请的监理、造价等咨询机构）、施工方共同协商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结算时间节点主要依据合同规定，金额较小、工期较短的项目一般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竣工验收/审定金额，完成结算；金额较大、工期较长的项目一般按合同规定的节点，例如每季度，向发包方进行产值与工程进度报审，在工程完成后，竣工验收/审定金额，最终完成结算。公司对应收账款实施严格紧盯的政策，公司每周召开各部门集体例会，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分配到各项目经理。各项目经理跟踪并汇报工程进度、与发包方的结算情况等，结算完成的，及时交财务部安排交税开票，项目经理跟进回款。公司应收账款还款期限约 6 个月，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7,918,952.06 元和 15,564,272.04 元，增加 12,354,680.02 元，增幅 79.38%，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7.80%和 34.14%，与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总计增长的趋势一致。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大，符合工期较长、结算滞后、回款较慢的行业特性。2016 年末

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6% 和 36.59%，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与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趋势相一致，但增幅更大，主要原因是：①公司 2016 年新接项目金额较大、工期较长，其中：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应收 15,053,300.00 元）、民生百货解放路店综合停车楼项目（应收 2,473,500.00 元）均为分包项目，工程款回收情况受发包方结算进度的影响；②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或内控较为完善的民营企业，需完成内部流程才能进行工程付款，因此，从结算开票完成到实际收到款项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③分包项目的回款情况在实际操作中，取决于发包方与业主之间的工程进度和结算情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话语权较低，回款相对较为滞后；报告期内，公司最大的客户为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系陕西省内大型国有建筑企业，公司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分包华山建设长庆湖滨花园二期工程一标段、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及民生百货解放路店综合停车楼项目三个大的工程施工项目；④工程施工项目的建设和验收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收款周期相对较长；⑤项目竣工验收后一般有 2 年左右的质保期限，从而造成一部分质保金的累积。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公司客户主要为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人民医院、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等，客户财务管理规范，信用资质优良，前期合作无拖欠账款情况。

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2.09% 和 79.25%，集中度较高。其中，报告期内排第一位的为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账龄均在 1 年以内，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金额分别为 22,772,838.03 元和 6,471,800.00 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6.48% 和 39.02%，主要系公司与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加强合作，2016 年新增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民生百货解放路店综合停车楼项目 2 个大额分包工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 12,000,000.00 元回款。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在 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均排名前五位主要系 2015 年度开展并已竣工的项目尚未结清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86.05%，1-2 年的应收账款占 9.43%，合计占比 95.4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82.33%，1-2 年的应收账款占 14.81%，合计占比 97.14%。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全部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存在长期未能收回的工程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账款已收到回款合计 **14,377,056.51 元**，**回款率达到 48.28%**，其中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账龄 | 期后回款金额 | 回款比例 (%) |
|--------------------|----------------------|-------------------|----------------------|--------------|
|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 22,772,838.03 | 1 年以内 | 12,000,000.00 | 52.69 |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256,396.57 |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 720,128.68 | 22.11 |
| 陕西省人民医院 | 626,451.22 | 1 年以内 | 542,790.21 | 86.65 |
|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 396,695.21 | 1-2 年 | 396,695.21 | 100.00 |
|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职工医院 | 369,518.25 |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 348,493.80 | 94.31 |
| 合计 | 27,421,899.28 | | 14,008,107.90 | 51.08 |

3、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75,269.37 | 100.00 | 23,763.4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 275,269.37 | 100.00 | 23,763.47 |

单位：元

| 类别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 类别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0,669,470.14 | 100.00 | 736,883.7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 10,669,470.14 | 100.00 | 736,883.77 |

2016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均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账龄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1年以内 | 5.00 | 75,269.37 | 27.34 | 3,763.47 | 71,505.90 |
| 1-2年 | 10.00 | 200,000.00 | 72.66 | 20,000.00 | 180,000.00 |
| 合计 | | 275,269.37 | 100.00 | 23,763.47 | 251,505.90 |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1年以内 | 5.00 | 6,601,264.93 | 61.87 | 330,063.25 | 6,271,201.68 |
| 1-2年 | 10.00 | 4,068,205.21 | 38.13 | 406,820.52 | 3,661,384.69 |
| 合计 | | 10,669,470.14 | 100.00 | 736,883.77 | 9,932,586.37 |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所占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所占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000.00 | 72.66 | 1-2 年 | 保证金 |
|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00 | 18.16 | 1 年以内 | 保证金 |
| 徐进 (个人社保) | 关联方 | 1,092.16 | 0.40 | 1 年以内 | 代缴社保款 |
| 张华斌 (个人社保) | 关联方 | 1,038.66 | 0.38 | 1 年以内 | 代缴社保款 |
| 王军 (个人社保) | 关联方 | 1,038.66 | 0.38 | 1 年以内 | 代缴社保款 |
| 合计 | - | 253,169.48 | 91.97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所占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张华斌 | 关联方 | 9,932,986.73 | 93.10 | 1 年以内 /1-2 年 | 借款、备用金 |
| 李精勇 | 关联方 | 300,000.00 | 2.81 | 1 年以内 | 借款 |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000.00 | 1.87 | 1 年以内 | 保证金 |
| 西安市雁塔区乐施咖啡语茶苑 | 非关联方 | 111,483.41 | 1.04 | 1 年以内 | 资金拆借 |
|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非关联方 | 55,000.00 | 0.52 | 1 年以内 | 保证金 |
| 合计 | - | 10,599,470.14 | 99.3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降幅达97.47%。2016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4%和21.79%，扣除已偿还和承诺不再发生的关联方借款，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均不足2.00%，预期不可回收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75,269.37元，主要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0,669,470.14元，主要为与实际控制人张华斌的资金拆借和备用金，该笔款项合计金额9,932,986.73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93.10%，该笔款项以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并且该款项已于2016年内全部收回。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

度》，并将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的合计金额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金额比重较大，分别达91.97%和99.34%，主要系：①2015年，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尚不健全，关联方借款事项把控不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斌个人借款金额较大；②2016年度，实际控制人借款全部还清，公司积极收回往来资金拆借款项、备用金等，截至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仅有项目履约保证金及公司代缴的社保个人部分款项，金额较小且账龄较短。截至2017年1月24日，公司已收回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200,000.00元。

4、预付款项

单位：元

| 账龄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5,444,930.26 | 100.00 | 370,541.68 | 100.00 |
| 1-2年 | - | - | - | - |
| 2-3年 | -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 合计 | 5,444,930.26 | 100.00 | 370,541.68 | 100.0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所占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陕西华商豪盛置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810,400.00 | 33.25 | 1年以内 | 预付车位费 |
| 陕西东鹏建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00,000.00 | 11.02 | 1年以内 | 材料采购 |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531,604.00 | 9.76 | 1年以内 | 材料采购 |
| 西安靖柳商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25,000.00 | 9.64 | 1年以内 | 材料采购 |
| 浐灞生态区德红建材经销部 | 非关联方 | 300,000.00 | 5.51 | 1年以内 | 材料采购 |
| 合计 | - | 3,767,004.00 | 69.18 |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所占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西安市户县恒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 非关联方 | 190,000.00 | 51.28 | 1年以内 | 材料检测 劳务 |
| 西安佳诚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4,036.00 | 17.28 | 1年以内 | 材料采购 |
| 陕西圣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553.68 | 13.64 | 1年以内 | 材料采购 |
| 党建峰 | 非关联方 | 35,952.00 | 9.70 | 1年以内 | 材料采购 |
| 陕西因振而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00.00 | 5.40 | 1年以内 | 人力资源 管理体系 开发设计 咨询 |
| 合计 | - | 360,541.68 | 97.3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核算主营业务中材料采购、劳务服务采购的支出等。公司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为主营业务，需要采购各类建筑装修材料，并根据与供货商协商的结算规则进行预付或见票付款。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相关采购的请购、审批、入账等程序。经办人按照合同签订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点填写《付款审批单》或《材料付款申请单》，需经过部门经理签字、财务经理审核，并经过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出纳方可办理付款。在实际采购中，大部分材料款于材料进场后才进行支付，但需预定/定制的材料及家具则需要提前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以确保交易能够完成。

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444,930.26 元和 370,541.68 元，增长较大，主要系：①2016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与多家供应商新建立合作关系，且采购部分定制产品，协商预付结算方式，以满足新增的工程项目对材料的大规模需求；②民生百货解放路店综合停车楼项目由于甲方原因工程有所滞后，原定于 2016 年 8 月底前完工，但该项目报告期末实际完工 92.26%，项目仍在进行，部分预定的玻化砖、木工板、防火窗、防火门、空气处理机等材料仍未入库，预付账款 1,674,648.10 元未能如期结转，占期末预付账款总额的 30.76%；③2016 年度，公司装修新办公室，采购定制材料及定

制办公家具预付了部分定金，截至报告期末，材料及家具尚未交付，导致 1,087,274.00 元未能结转，占期末预付账款总额的 19.97%；④公司 2016 年于新租用的办公楼购买停车位发生预付款 1,810,4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办理交接手续，占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的 33.25%。

报告期内，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37% 和 0.81%，占比较小；预付账款前五大合计金额占当期预付账款总金额比重均为 69.18% 和 97.30%，且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不存在重合，不构成对单个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预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基于历史规律及行业特性，相关采购款项在短期内均能转化为收入，资产减值可能性较小。

5、存货

单位：元

| 存货种类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工程施工 | 22,984,891.69 | 8,921,419.44 |
| 原材料 | 1,606,108.94 | 102,165.00 |
| 周转材料 | 5,743.59 | - |
| 合计 | 24,596,744.22 | 9,023,584.44 |
|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净额 | 24,596,744.22 | 9,023,584.44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96,744.22 元和 9,023,548.44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30% 和 19.80%。从存货的内部构成来看，工程施工占比在 90% 以上，剩余部分主要为原材料。2016 年末，公司存在少量周转材料，系尚可周转使用的施工现场作业服。

工程施工主要核算在施工项目及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支出金额。工程施工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机械施工费、其他直接费以及分配计入的施工间接费用。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价款的差额，在存货-工程施工中列示。公司采取在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再结转存货中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的方式，而建筑施工行业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存货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根据合同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预计总成本大于合同总收入的情形，不需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工的项目名称、对应的存货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施工期间 (实际开工 工时间) | 完工进 度 (%) | 工程施工-合 同成本 | 工程施工-合 同毛利 | 工程结算金 额 | 存货余额 |
|-----------------------|---------------|--------------------------|--------------|----------------------|----------------------|----------------------|----------------------|
| 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精装修工程 | 50,810,000.00 | 2016.03.05 - | 70.28 | 29,524,449.27 | 6,184,190.41 | 22,503,300.00 | 13,205,339.68 |
| 民生百货解放路店综合停车楼项目 | 8,000,000.00 | 2016.04.05 - | 92.26 | 6,234,331.11 | 1,146,443.18 | 2,823,500.00 | 4,557,274.29 |
|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 11,850,000.00 | 2015.07.31 2015.12.31 | 100.00 | 12,590,446.65 | 1,949,553.35 | 12,007,477.99 | 2,532,522.01 |
| 延安至延川(陕晋界)高速公路隧道装修工程 | 8,831,171.31 | 2015.06.13 2015.11.14 | 100.00 | 7,324,525.16 | 1,506,646.15 | 7,127,715.60 | 1,703,455.71 |
| 民生百货八楼办公区办公环境提升维修改造工程 | 986,300.00 | 2016.01.08 2016.01.28 | 100.00 | 757,990.00 | 228,310.00 | - | 986,300.00 |
| 合计 | | | | 56,431,742.19 | 11,015,143.09 | 44,461,993.59 | 22,984,891.69 |

注：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由于发包方多次变更设计图纸，导致工期拖延滞后；民生百货解放路店综合停车楼项目由于土建工程施工进度滞后，导致公司装修施工项目拖延滞后。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工的项目名称、对应的存货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施工期间 (实际开工 工时间) | 完工进 度 (%) | 工程施工-合 同成本 | 工程施工-合 同毛利 | 工程结算金 额 | 存货余额 |
|----------------------|---------------|--------------------------|--------------|---------------|---------------|--------------|--------------|
|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 14,540,000.00 | 2015.07.31 2015.12.31 | 100.00 | 12,664,552.63 | 1,875,447.37 | 7,374,792.24 | 7,165,207.76 |
| 延安至延川(陕晋界)高速公路隧道装修工程 | 8,831,171.31 | 2015.06.13 2015.11.14 | 100.00 | 7,324,525.16 | 1,506,646.15 | 7,127,715.60 | 1,703,455.71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施工期间 (实际开工 竣工时间) | 完工进 度 (%) | 工程施工-合 同成本 | 工程施工-合 同毛利 | 工程结算金 额 | 存货余额 |
|-------------------|---------------|-------------------------------|--------------|---------------|---------------|---------------|--------------|
| 长庆湖滨花园二 期工程一标段 | 13,000,000.00 | 2015.09.03 - 2016.06.20 | 51.81 | 5,755,340.38 | 979,815.59 | 6,682,400.00 | 52,755.97 |
| 合计 | | | | 25,744,418.17 | 4,361,909.11 | 21,184,907.84 | 8,921,419.44 |

2016年末，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①截至2016年末，上年末2个未结算的项目受发包方必需的三方审计流程影响，仍然未能结算；②公司2016年努力承接新业务，扩大经营规模，新增在施工工程项目2个，新增已完工未结算项目1个。其中，2016年度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由于发包方多次变更设计图纸，导致工期拖延滞后，报告期末已完工70.28%，仅结算至三季度末，结算金额2,250.33万元，占合同金额44.29%。民生百货解放路店综合停车楼项目由于土建工程施工进度滞后，导致公司装修施工项目拖延滞后，原定2016年8月底完工，但截至报告期末完工92.26%，仅结算至三季度末，结算金额282.35万元，占合同金额35.29%。以上2个项目均为公司与发包方实行季度结算的模式，2016年12月25日公司才向发包方进行工程产值及进度报审，报审表需经过监理单位及工程质量审核后，发包方才启动内部审批流程，因此，2016年底未能完成最终结算，2017年1季度，公司已取得各方经四方盖章的2016年4季度工程产值及进度的结算表。

(二) 主要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 | 5 | 4.75 |
| 运输设备 | 4-8 | 5 | 11.88-23.75 |
| 电子设备 | 3-5 | 5 | 19.00-31.67 |
| 其他设备 | 3-5 | 5 | 19.00-31.67 |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12月31日 |
|------------------|-------------|------------|-----------|--------------|
| 一、原价合计 | 897,842.00 | 614,318.76 | 15,397.00 | 1,496,763.76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 - |
| 运输工具 | 578,250.00 | 582,000.00 | | 1,160,250.00 |
| 电子设备 | 159,186.00 | 32,318.76 | 9,997.00 | 181,507.76 |
| 其他设备 | 160,406.00 | | 5,400.00 | 155,006.00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00,749.41 | 233,987.15 | 7,878.61 | 426,857.95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 - |
| 运输工具 | 72,053.86 | 148,119.57 | | 220,173.43 |
| 电子设备 | 61,097.58 | 53,280.36 | 4,031.11 | 110,346.83 |
| 其他设备 | 67,597.97 | 32,587.22 | 3,847.50 | 96,337.69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697,092.59 | - | - | 1,069,905.81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 - |
| 运输工具 | 506,196.14 | - | - | 940,076.57 |
| 电子设备 | 98,088.42 | - | - | 71,160.93 |
| 其他设备 | 92,808.03 | - | - | 58,668.31 |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一、原价合计 | 383,316.00 | 514,526.00 | - | 897,842.00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 - |
| 运输工具 | 169,550.00 | 408,700.00 | | 578,250.00 |
| 电子设备 | 112,888.00 | 46,298.00 | | 159,186.00 |
| 其他设备 | 100,878.00 | 59,528.00 | | 160,406.00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62,418.62 | 138,330.79 | - | 200,749.41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 - |
| 运输工具 | 7,519.17 | 64,534.69 | - | 72,053.86 |
| 电子设备 | 22,263.09 | 38,834.48 | - | 61,097.57 |
| 其他设备 | 32,636.35 | 34,961.63 | - | 67,597.98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 -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20,897.38 | - | - | 697,092.59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 - |
| 运输工具 | 162,030.83 | - | - | 506,196.14 |
| 电子设备 | 90,624.91 | - | - | 98,088.43 |
| 其他设备 | 68,241.65 | - | - | 92,808.02 |

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69,905.81元和697,092.59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45%和1.53%。公司所处行业为“E5010 建筑装饰业”，且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因此，固定资产占比较小，符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

2016年末，公司运输工具包含4辆汽车，账面价值为940,076.57元，2015年末公司运输工具含3辆汽车，账面价值为506,196.14元，分别占当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87.87%和72.62%。2016年末公司运输工具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11月购买一辆新商务车，用于业务拓展，采购原值为582,000.00元。公司电子设备主要为为员工配备的电脑、办公用打印机、碎纸机、工程洗车机和投影仪等。其他设备主要包括工程用发电机、水准仪、电子经纬仪、饮水机及其他办公家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或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亦没有对外抵押固定资产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末，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12月31日 |
|----------|-------------|-----------|------|-------------|
| 一、原价合计 | 25,400.00 | 15,097.44 | | 40,497.44 |
| 其中：财务软件 | 9,500.00 | | | 9,500.00 |
| 广联达造价软件 | 15,900.00 | | | 15,900.00 |
| 广联达预算软件 | - | 15,097.44 | | 15,097.44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739.00 | 6,338.20 | | 7,077.20 |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12月31日 |
|------------------|-------------|----------|------|-------------|
| 其中：财务软件 | 475.00 | 1,900.00 | | 2,375.00 |
| 广联达造价软件 | 264.00 | 3,180.00 | | 3,444.00 |
| 广联达预算软件 | - | 1,258.20 | | 1,258.20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 | - |
| 其中：财务软件 | - | - | - | - |
| 广联达造价软件 | - | - | - | - |
| 广联达预算软件 | - | - | -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4,661.00 | | | 33,420.24 |
| 其中：财务软件 | 9,025.00 | | | 7,125.00 |
| 广联达造价软件 | 15,636.00 | | | 12,456.00 |
| 广联达预算软件 | - | | | 13,839.24 |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一、原价合计 | - | 25,400.00 | - | 25,400.00 |
| 其中：财务软件 | - | 9,500.00 | - | 9,500.00 |
| 广联达造价软件 | - | 15,900.00 | - | 15,900.00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 | 739.00 | - | 739.00 |
| 其中：财务软件 | - | 475.00 | - | 475.00 |
| 广联达造价软件 | - | 264.00 | - | 264.00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 | - |
| 其中：财务软件 | - | - | - | - |
| 广联达造价软件 | - | - | -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 - | 24,661.00 |
| 其中：财务软件 | - | - | - | 9,025.00 |
| 广联达造价软件 | - | - | - | 15,636.00 |

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小，分别为33,420.24元和24,661.00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4%和2.10%，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5%和0.05%，占比极小。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外购取得的软件，包括财务管理软件及用于工程项目的造价软件和预算软件。公司无形资产以外购成本确认原价，并以5年的使用寿命按照直线法计提摊销。截至报告期末，各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 类别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摊销额 | 其他减少额 | 2016年12月31日 |
|-----------|------------------|---------------------|-----------------|----------|---------------------|
| 车位使用费 | 11,400.00 | - | 7,200.00 | - | 4,200.00 |
| 旺座办公楼装修费 | - | 1,109,238.54 | - | - | 1,109,238.54 |
| 合计 | 11,400.00 | 1,109,238.54 | 7,200.00 | - | 1,113,438.54 |

单位：元

| 类别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摊销额 | 其他减少额 | 2015年12月31日 |
|-----------|------------------|------------------|------------------|----------|------------------|
| 装修费 | 9,120.00 | - | 9,120.00 | - | - |
| 车位使用费 | 4,800.00 | 14,400.00 | 7,800.00 | - | 11,400.00 |
| 合计 | 13,920.00 | 14,400.00 | 16,920.00 | - | 11,400.00 |

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113,438.54元和11,400.00元，分别占当年期末总资产的1.51%和0.03%。2016年度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新租用实际控制人张华斌先生个人位于曲江旺座写字楼的房屋作为公司将来主要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所发生的装修费。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装修项目尚未完工，公司未搬入该场所，因此报告期内未进行摊销。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1,881,543.69 | 470,385.92 |
| 合计 | 1,881,543.69 | 470,385.92 |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资产减值准备 | 1,760,203.07 | 440,050.76 |
| 合计 | 1,760,203.07 | 440,050.76 |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主要流动负债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 账龄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3,258,599.91 | 94.02 | 7,524,880.00 | 100.00 |
| 1-2年 | 842,831.28 | 5.98 | - | - |
| 2-3年 | -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 合计 | 14,101,431.19 | 100.00 | 7,524,880.00 | 100.00 |

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101,431.19元和7,524,880.00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78.28%和63.80%。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为了开展正常业务而向各个材料商和劳务公司等供应商进行采购而尚未结算的费用。公司主要的采购模式为材料入库后再结算、开票、支付，因此，公司应付账款随公司业务量的增加而上升。此外，部分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将公司信用期上调，也促使公司的应付账款有所增长。公司90%以上应付账款的账龄在1年以内，无长期拖欠款项的情况，公司无重大信用风险。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应付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所占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陕西卓翼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260,000.00 | 16.03 | 1年以内 | 材料采购 |
| 陕西宇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52,553.00 | 10.30 | 1年以内 | 材料采购 |
| 中建商品混凝土西安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00,000.00 | 6.38 | 1年以内 | 材料采购 |
| 陕西沅烨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621,116.00 | 4.40 | 1年以内 | 材料采购 |
| 西安宁众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27,300.13 | 3.74 | 1年以内 | 材料采购 |
| 合计 | - | 5,760,969.13 | 40.85 |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所占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济南鹏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814,600.00 | 24.11 | 1年以内 | 材料采购 |
| 陕西六和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39,528.00 | 19.13 | 1年以内 | 劳务采购 |
| 陕西华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44,312.00 | 11.22 | 1年以内 | 劳务采购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所占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陕西科艺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65,067.25 | 6.18 | 1年以内 | 材料采购 |
| 西安市未央区福达物资经销处 | 非关联方 | 385,000.00 | 5.12 | 1年以内 | 材料采购 |
| 合计 | | 4,948,507.25 | 65.76 | | |

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分布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应付账款合计金额分别占当期应付账款总额的 40.85% 和 65.76%，集中度较高。但结合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排名前五名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现象，公司采购的可选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 账龄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4,918.90 | 100.00 | 2,221,951.40 | 100.00 |
| 1-2年 | - | - | - | - |
| 2-3年 | -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 合计 | 14,918.90 | 100.00 | 2,221,951.40 | 100.00 |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用于核算公司应付的物业费、房租、资金往来拆借等。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918.90 元和 2,221,951.40 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0.08% 和 18.8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出现巨额波动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度将所欠西安市多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的款项全部归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所占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王晓莉 | 非关联方 | 14,000.00 | 93.84 | 1年以内 | 房租 |
| 陕西林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18.90 | 6.16 | 1年以内 | 物业管理费 |
| 合计 | | 14,918.90 | 100.00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所占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西安市多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 | 关联方 | 2,216,600.00 | 99.76 | 1年以内 | 往来款 |
| 西安红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305.60 | 0.19 | 1年以内 | 租金 |
| 张华斌(个人社保) | 关联方 | 116.20 | 0.01 | 1年以内 | 社保 |
| 徐进(个人社保) | 关联方 | 116.20 | 0.01 | 1年以内 | 社保 |
| 刘彦秋(个人社保) | 关联方 | 116.20 | 0.01 | 1年以内 | 社保 |
| 合计 | | 2,221,254.20 | 99.97 | | |

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合计数额占当期其他应付款总余额比例重大，分布集中，主要系公司其他应付款整体规模较小、整体账龄较短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3、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分别为 710,491.54 元和 36,394.02 元，其中 2016 年余额较 2015 年同比增加 674,097.52 元，增幅 1852.22%，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①2016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较 2015 年末有所增加，且公司为吸引和保留人才，对员工工资有所上调所致；②公司 2015 年度实行当月计提当月发放的工资政策，因此，应付短期薪酬余额较小，2016 年 4 月起，公司开始执行当月计提下月支付的工资政策，导致 2016 年末存在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0,661.30 元。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短期薪酬 | 36,394.02 | 4,233,409.75 | 3,559,375.23 | 710,428.54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265,829.25 | 265,766.25 | 63.00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项 目 | 2015年12月 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12月 31日 |
|-----|-----------------|--------------|--------------|-----------------|
| 合计 | 36,394.02 | 4,499,239.00 | 3,825,141.48 | 710,491.54 |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2月 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 31日 |
|----------------|-----------------|--------------|--------------|-----------------|
| 一、短期薪酬 | - | 1,594,877.73 | 1,558,483.71 | 36,394.02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119,876.00 | 119,876.00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合计 | - | 1,714,753.73 | 1,678,359.71 | 36,394.02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 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12月 31日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3,794,698.20 | 3,254,036.90 | 540,661.30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149,555.00 | 149,555.00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3,801.82 | 78,080.13 | 81,881.95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674.70 | 69,825.10 | 73,499.80 | - |
| 工伤保险费 | - | 5,652.47 | 5,652.47 | - |
| 生育保险费 | 127.12 | 2,602.56 | 2,729.68 | - |
| 其他 | - | - | -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40,675.00 | 40,675.00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2,592.20 | 170,401.42 | 33,226.38 | 169,767.24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 - | - |
| 合计 | 36,394.02 | 4,233,409.75 | 3,559,375.23 | 710,428.54 |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2月 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 31日 |
|-----|-----------------|------|------|-----------------|
|-----|-----------------|------|------|-----------------|

| 项 目 | 2014年12月 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 31日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1,495,160.00 | 1,495,160.00 | -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20,669.00 | 20,669.00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25,936.53 | 22,134.71 | 3,801.82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22,048.20 | 18,373.50 | 3,674.70 |
| 工伤保险费 | - | 2,871.45 | 2,871.45 | - |
| 生育保险费 | - | 1,016.88 | 889.76 | 127.12 |
| 其他 | - | |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53,112.20 | 20,520.00 | 32,592.20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 - |
| 合计 | - | 1,594,877.73 | 1,558,483.71 | 36,394.02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 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12月 31日 |
|-----------|-----------------|-------------------|-------------------|-----------------|
| 一、基本养老保险 | - | 259,161.00 | 259,098.00 | 63.00 |
| 二、失业保险费 | - | 6,668.25 | 6,668.25 | - |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 - |
| 合计 | - | 265,829.25 | 265,766.25 | 63.00 |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2月 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 31日 |
|-----------|-----------------|-------------------|-------------------|-----------------|
| 一、基本养老保险 | - | 119,876.00 | 119,876.00 | - |
| 二、失业保险费 | - | - | - | - |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 - |
| 合计 | - | 119,876.00 | 119,876.00 | - |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并根据规定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成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1,338,921.69 | 16,599.46 |
| 营业税 | - | 584,760.3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1,545.06 | 43,665.73 |
| 企业所得税 | 1,603,447.03 | 1,300,898.35 |
| 教育费附加 | 41,673.83 | 17,399.32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7,782.49 | 11,599.52 |
| 印花税 | 36,768.76 | 12,107.15 |
| 水利基金 | 47,170.77 | 24,325.94 |
| 合 计 | 3,197,309.63 | 2,011,355.77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呈现出较大波动，其中 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增幅 58.96%，主要表现为应付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余额的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地扩张趋势相一致，主要系：①公司 2016 年努力拓展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有显著提高，计税依据增大；②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设计服务收入按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建筑服务收入按 3%税率缴纳营业税，而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经碑林区国家税务局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公司 2016 年新增项目均缴纳增值税，建筑服务按 11%的税率缴纳增值税，设计服务按 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较 2015 年度 3%的营业税和 3%的增值税征收率，税率有所增加。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实收资本 | 50,000,000.00 | 31,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391,659.67 | - |
| 盈余公积 | 244,484.68 | 278,934.11 |
| 未分配利润 | 2,200,362.15 | 2,510,194.80 |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股东权益合计 | 55,836,506.50 | 33,789,128.91 |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各期末实收资本（股本）余额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股东名称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张华斌 | 39,000,000.00 | 21,000,000.00 |
| 杨芳 | - | 8,000,000.00 |
| 张华凌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王军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李晓伟 | 6,000,000.00 | - |
| 徐进 | 1,500,000.00 | - |
| 刘斌 | 1,500,000.00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50,000,000.00 | 31,000,000.00 |

2016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 股东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张华斌 | 21,000,000.00 | 67.74 | 18,000,000.00 | - | 39,000,000.00 | 78.00 |
| 杨芳 | 8,000,000.00 | 25.80 | - | 8,000,000.00 | - | - |
| 张华凌 | 1,000,000.00 | 3.23 | - | - | 1,000,000.00 | 2.00 |
| 王军 | 1,000,000.00 | 3.23 | - | - | 1,000,000.00 | 2.00 |
| 李晓伟 | - | - | 6,000,000.00 | - | 6,000,000.00 | 12.00 |
| 徐进 | - | -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 3.00 |
| 刘斌 | - | -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 3.00 |
| 合计 | 31,000,000.00 | 100.00 | 27,000,000.00 | 8,000,000.00 | 50,000,000.00 | 100.00 |

2015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 股东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 |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张华斌 | 21,000,000.00 | 67.74 | - | - | 21,000,000.00 | 67.74 |
| 杨芳 | 8,000,000.00 | 25.80 | - | - | 8,000,000.00 | 25.80 |
| 张华凌 | 1,000,000.00 | 3.23 | - | - | 1,000,000.00 | 3.23 |
| 王军 | 1,000,000.00 | 3.23 | - | - | 1,000,000.00 | 3.23 |
| 合计 | 31,000,000.00 | 100.00 | - | - | 31,000,000.00 | 100.00 |

公司自成立至今，共经历4次增资，1次股权转让，最终形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股本溢价 | 3,391,659.67 | - |
| 合计 | 3,391,659.67 | - |

2016年12月20日，华亿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将华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华亿有限截至2016年10月31日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6]2419号）审定的账面净资产53,391,659.67元按照1.0678331934:1的比例折股，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0,000股，其余3,391,659.6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44,484.68 | 278,934.11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244,484.68 | 278,934.11 |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12月31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78,934.11 | 244,484.68 | 278,934.11 | 244,484.68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278,934.11 | 244,484.68 | 278,934.11 | 244,484.68 |

(续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4,582.29 | 274,351.82 | - | 278,934.11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4,582.29 | 274,351.82 | - | 278,934.11 |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以2016年10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并于2017年1月完成整体变更，公司在2016年10月31日未计提盈余公积。2016年11-12月及2015年度，公司的税后利润分别为**2,444,846.83**元和2,743,518.18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16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提取**244,484.68**元和274,351.82元。

2016年盈余公积减少278,934.11元，系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高于股本金额，由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 2,510,194.80 | 41,028.44 |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2,510,194.80 | 41,028.44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047,377.59 | 2,743,518.18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44,484.68 | 274,351.82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其他 | 3,112,725.56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2,200,362.15 | 2,510,194.80 |

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分别为**244,484.68**元和274,351.82元。

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3,112,725.56元，系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高于股本金额，由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371,718.17 | 47,544,465.0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9,191,209.84 | 40,168,275.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19,491.67 | 7,376,189.4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8,654.74 | -554,326.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000,000.00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441,853.59 | 6,821,863.46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961,374.81 | 9,519,521.22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金额 | 2015 年度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3,047,377.59 | 2,743,518.18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21,340.62 | 113,449.29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33,987.15 | 138,330.79 |
| 无形资产摊销 | 6,338.20 | 739.0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200.00 | 16,92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7,518.39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财务费用 | - | -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0,335.16 | -79,650.7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存货减少（减：增加） | -15,573,159.78 | -9,018,133.84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2,794,940.17 | 3,690,105.5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1,155,181.49 | 9,770,911.20 |
| 其他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19,491.67 | 7,376,189.46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项目 | 2016 年度金额 | 2015 年度金额 |
|---------------------------|---------------|--------------|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额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2,961,374.81 | 9,519,521.22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9,519,521.22 | 2,697,657.76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441,853.59 | 6,821,863.46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能够得到合理解释。

(1) 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其中：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 23,159.00 | 5,041.15 |
| 收到的保证金 | 1,781,000.00 | 1,746,000.00 |
| 单位往来款项净额 | 24,458,814.48 | 17,881,880.14 |
| 合计 | 26,262,973.48 | 19,632,921.29 |

(2) 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其中：管理费用付现 | 2,701,421.66 | 922,837.26 |
| 支付的保证金 | 1,706,000.00 | 1,891,000.00 |
| 营业外支出 | 1,286.20 | 764.79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 3,400.75 | 1,594.14 |
| 单位往来款项净额 | 20,256,131.95 | 9,633,058.99 |
| 合计 | 24,668,240.56 | 12,449,255.18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8,654.74 元和-554,326.00 元，全部为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00,000.00元和0.00元，系2016年度公司吸收股东投资所致。

4、现金流量变动与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分析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29,108,744.69元、27,911,543.74元，主要为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及装修设计服务产生的现金流入。该现金流入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工程结算、营业收入（含增值税销项税额）和应收账款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39,050,958.74元、25,373,632.59元，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劳务分包等产生的现金流出。该现金流出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营业成本（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26,262,973.48元、19,632,921.29元，主要为往来款、收到的保证金及银行存款利息等；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24,668,240.56元、12,449,255.18元，主要包括发生的期间费用、往来款及支付的保证金等。其他现金流入与流出同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3,831,004.43元、1,678,359.71元，主要为支付给职工的相关支出。该现金流出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管理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1,738,654.74元、554,326.00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支付的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该现金流出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2016年度筹资活动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生额为19,000,000.00元，为公司2016年增资收到的股东出资款。该现金流入与实际情况的发生相符，并与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应付款等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张华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单位：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华斌 | 39,000,000 | 78.00 |
| 2 | 李晓伟 | 6,000,000 | 12.00 |

公司直接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

3、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4、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参股公司。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机构 | 姓名 | 职务 |
|-----|-----|--------|
| 董事会 | 张华斌 | 董事长 |
| | 李晓伟 | 董事 |
| | 徐进 | 董事 |
| | 张华威 | 董事 |
| | 刘斌 | 董事 |
| 监事会 | 刘彦秋 | 监事会主席 |
| | 任涛 | 职工代表监事 |

| 机构 | 姓名 | 职务 |
|--------|-----|------------|
| | 邹晓洁 | 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 李晓伟 | 总经理 |
| | 徐进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
|----|----------------|----------------------|--------------|
| 1 | 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斌曾经控制的公司 | 是 |
| 2 | 陕西华恒鼎业商贸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斌曾经控制的公司 | 是 |
| 3 | 陕西多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斌曾经参股的公司 | 否 |

(1) 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98 号兴庆花园 2 幢 10905 室，法定代表人是杨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机械租赁；建筑模型、雕塑的设计、制作；建材、装饰材料、钢材、工程机械、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刘彦秋和贾晨代持的张华斌的股权于 2016 年 5 月 5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玥和贾曜，并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陕西华恒鼎业商贸有限公司，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98 号兴庆花园 2 幢 10905 室，法定代表人是李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及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消防器材及标识及标牌、计量衡器具、模具、光电产品、照明设备、木制品、不锈钢制品、照明器材、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及耗材、办公家具、文体用品、教学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批发及零售。刘彦秋、魏强和闫惠群代持的张华斌的股权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刘栋、李艳，并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

更登记。

(3) 陕西多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36号鸿祥大厦第4幢1单元10801室，法定代表人是李精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建筑、室内外建筑装修装饰、钢结构、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建筑智能化、机电设备安装、建筑防水、土石方、地基与基础、消防设施、园林古建筑、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境外除外）；建筑机械的租赁。张华斌于2016年将所持陕西多国股权全部转让给陕西多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精勇，并于2016年7月8日完成工商登记。张华斌已于2017年3月10日辞去其在陕西多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经理职务。

7、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
|----|----------------|-----------------------|--------------|
| 1 | 陕西华悦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刘斌参股的公司 | 否 |
| 2 | 西安市多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 | 法定代表人李精忠系实际控制人张华斌的舅舅 | 是 |
| 3 | 李精勇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舅舅 | 是 |
| 4 | 张华凌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堂弟 | 是 |
| 5 | 王军 | 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是 |
| 6 | 杨芳 | 过去12个月内，曾持公司股份超过5.00% | 否 |

(1) 陕西华悦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东侧1幢1单元10401室，法定代表人是刘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咨询；餐饮娱乐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的咨询）；礼仪庆典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西安市多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住所为西安市新城区东六路23号406室，法定代表人是李精忠，公司类型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装饰装璜、土木建筑、装饰材料、网络工程及终端；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从其规定）

(3)李英勇，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53年4月8日，住所为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任陕西多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斌的舅舅。

(4)张华凌，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81年9月22日，住所为西安市新城区韩森寨三十一街坊****，任公司材料员，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斌的堂弟。

(5)王军，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72年5月22日，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报告期初至2016年11月10日，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6)杨芳，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68年2月6日，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针织村****，在公司报告期初至2016年3月公司第四次增资及股东变更之间，持有公司800.00万元注册资本，持股占比25.81%。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 金额(元) | 占当期采购比重(%) | 金额(元) | 占当期采购比重(%) |
| 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3,115,783.42 | 7.25 | - | - |
| 陕西华恒鼎业商贸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1,389,033.00 | 3.00 | - | - |
| 合计 | | 4,504,816.42 | 10.25 | - | - |

为了避免公司向个人分包工程劳务、避免零星采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斌成立了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陕西华恒鼎业商贸有限公司，进一步从采购端加强成本控制与管理，保证公司经营合规、高效。

报告期内，公司就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交易与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陕西华恒鼎业商贸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

同》和《材料采购合同》，相关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可比，不存在定价不公或关联方侵害公司利益的事实。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比相对较低，后续公司会进一步加强规范经营、实力强、信誉佳的供应商的储备工作，强化公司在业务采购端的控制，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减少、规范关联交易。

（3）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斌将其个人所有的牌照为“陕 A01921”的车辆租给公司使用，并签署了《车辆租赁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张华斌约定的租赁费用为 1500 元/月，并由税务部门代张华斌开具了正规发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斌将其个人所有的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3 层的房产租赁给公司作为新的办公场所，并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 30,000.00 元/月，截至报告期末，租期尚未开始，公司未入住，亦未发生相关租赁费用支出。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关联自然人张华斌、李晓伟、徐进、刘斌、刘彦秋、任涛、张华凌均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上述人员的工资合计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发生额 | 2015 年度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403,474.00 | 239,350.00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 关联方 | 期初金额 | 累计拆入金额 | 累计偿还金额 | 期末余额 | 是否支付利息 |
|----------------|--------------|--------------|--------------|--------------|--------|
| 2016 年度 | | | | | |
| 西安市多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 | 2,216,600.00 | 1,600,000.00 | 3,816,600.00 | - | 否 |
| 2015 年度 | | | | | |
| 西安市多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 | - | 2,540,000.00 | 323,400.00 | 2,216,600.00 | 否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为2015年、2016年分别向关联方西安市多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借贷的资金，用于采购建筑装饰材料的临时资金缺口，并已经于2016年内陆续还清。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均有签订借款合同，关联借款均未约定借款利率，公司也从未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

②关联方向公司借款

单位：元

| 关联方 | 期初金额 | 累计拆出金额 | 累计偿还金额 | 期末余额 | 是否支付利息 |
|---------------|---------------|--------------|---------------|--------------|--------|
| 2016年度 | | | | | |
| 张华斌 | 9,299,034.70 | 2,919,947.00 | 12,218,981.70 | - | 否 |
| 李精勇 | 300,000.00 | - | 300,000.00 | - | 否 |
| 西安市多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 | - | 783,400.00 | 783,400.00 | - | 否 |
| 王军 | | 1,070,000.00 | 1,070,000.00 | | 否 |
| 2015年度 | | | | | |
| 张华斌 | 21,000,000.00 | 4,621,526.16 | 16,322,491.46 | 9,299,034.70 | 否 |
| 李精勇 | - | 500,000.00 | 200,000.00 | 300,000.00 | 否 |

关联方向公司借款主要为2014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斌以个人名义向公司借款2,100.00万元用于个人用途，2015年新增借款462.15万元，2016年度新增291.99万元。报告期内，张华斌通过直接还款、代付材料款等形式分多笔偿还，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还清。此外，报告期内，李精勇和西安市多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分别向公司借款50.00万元、78.34万元；公司原执行董事、经理王军因个人用途向公司借款107.00万元，上述款项均已于报告期内全部还清。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均已签署借款合同，双方未约定借款利率，关联方也从未向公司支付利息。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张华斌 | - | 9,932,986.73 |
| 其他应收款 | 李精勇 | - | 300,000.00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徐进（社保个人部分） | 1092.16 | - |
| 其他应收款 | 张华斌（社保个人部分） | 1038.66 | - |
| 其他应收款 | 王军（社保个人部分） | 1038.66 | - |
| 其他应收款 | 刘斌（社保个人部分） | 984.16 | - |
| 其他应收款 | 张华威（社保个人部分） | 932.09 | - |
| 其他应收款 | 刘彦秋（社保个人部分） | 716.52 | - |
| 其他应收款 | 任涛（社保个人部分） | 689.72 | - |
| 其他应收款 | 杨芳（社保个人部分） | 689.72 | - |
| 其他应收款 | 李晓伟（社保个人部分） | 613.60 | - |
| 合计 | | 7,795.29 | 10,232,986.73 |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预付关联方业务相关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斌的个人借款余额、备用金余额，关联方李精勇的个人借款。其中，2015年末，张华斌个人借款余额9,299,034.70元，备用金余额633,952.03元，主要原因如上文所述，因此2015年末张华斌备用金余额较大。中介机构对公司开始辅导后，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供应商的筛选和储备，将采购业务尽可能集中于一些规模大、经营规范的供应商，因此2016年末备用金余额为0。

除此之外，公司一般在当月为员工缴纳社保，但是社保中个人负担部分需要在次月工资发放时予以扣减，因此月末存在应收职工社保个人负担部分款项，但是该部分金额较小，且账龄较短，对公司影响不大；此外，公司2015年底因未足额预存款项导致社保自动扣缴失败，其他应收款项中社保个人部分科目出现贷方余额，具体金额如下部分所述。

（2）应付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183,225.42 | - |
| 应付账款 | 陕西华恒鼎业商贸有限公司 | 47,443.00 | - |
| 其他应付款 | 西安市多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 | - | 2,216,6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张华斌（社保个人部分） | - | 116.20 |
| 其他应付款 | 张华威（社保个人部分） | - | 116.20 |
| 其他应付款 | 徐进（社保个人部分） | - | 116.20 |
| 其他应付款 | 刘彦秋（社保个人部分） | - | 116.20 |
| 其他应付款 | 王军（社保个人部分） | - | 116.20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合计 | | 230,668.42 | 2,217,181.00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主要为应支付给劳务供应商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材供应商陕西华恒鼎业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款余额，除此之外，公司无应付或预收关联方其他业务相关款项。

2015年末公司应付西安市多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 221.66 万元系公司 2015 年向该关联方拆入资金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部清偿向关联方借款。

(3) 关联自然人的备用金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核算科目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12月31日 |
|-----|-------|-------------|--------------|--------------|-------------|
| 王军 | 其他应收款 | | 5,500.00 | 5,500.00 | - |
| 徐进 | 其他应收款 | | 2,408,263.41 | 2,408,263.41 | - |
| 刘斌 | 其他应收款 | | 330,000.00 | 330,000.00 | - |
| 张华凌 | 其他应收款 | | 50,000.00 | 50,000.00 | - |
| 杨芳 | 其他应收款 | | 4,000.00 | 4,000.00 | - |
| 张华斌 | 其他应收款 | 633,952.03 | 948,744.11 | 1,582,696.14 | - |
| 任涛 | 其他应收款 | | 25,000.00 | 25,000.00 | - |

(续上表)

| 关联方 | 核算科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徐进 | 其他应收款 | | 2,040,097.67 | 2,040,097.67 | |
| 刘斌 | 其他应收款 | | 1,727,436.00 | 1,727,436.00 | |
| 张华凌 | 其他应收款 | | 169,844.00 | 169,844.00 | |
| 张华斌 | 其他应收款 | 1,502,987.57 | 1,343,255.36 | 2,212,290.90 | 633,952.03 |
| 任涛 | 其他应收款 | | 24,989.00 | 24,989.00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张华斌、徐进、刘斌等个人预支备用金，由其代付材料款、劳务费、代缴税金等情形，一方面是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导致部分材料及劳务供应商在交易时要求支付现金、部分项目所需材料需要根据情况在项目所在地灵活采购，另一方面是因为工程项目相关税金需要至劳务发生地缴纳，因此，报告期内各关联自然人的备用金发生额较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备用金管理，储备大型综合类供应商作为合作伙伴，减少备用金支付采购款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各关联自然人备用金科目余额为零。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的价格等事项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中载明：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该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应制定防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包括：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构成、原则、表决程序及执行相关的规定，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规定：

“第九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三)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十五条 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十九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由于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事程序不完善，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期内确认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追认，承诺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

公司最近两年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公司的权利或加重公司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作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劳务或商品的情形。

2、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 | 4,504,816.42 | - |
| 主营业务成本总额 | 44,656,226.79 | 37,817,404.04 |
| 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比例 | 10.09% |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期末借予关联方资金余额 | - | 9,599,034.70 |
|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 - | 21.01% |
| 期末取得关联方资金余额 | - | 2,216,600.00 |
|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 - | 18.79% |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0.09% 和 0.00%，占比较小，对关联方不构成依赖，且定价为市场价格，未对当期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运营规范、物料齐全的大型综合供应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期末借予关联方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率分别为 0.00% 和 21.01%，主要为个人借款；公司各期末取得关联方资金余额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 和 18.79%。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未发生利息，对当期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影响。

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对相关交易的审批流程并未作出明确规定，也未进行关联交易的前置审批，一般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即可完成上述交易。主办券商进入公司辅导后，各中介机构已与公司达成协议，对以上行为进行了处理和规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

款项均已全部清偿。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并尽量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及审议程序、相关人员的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标准等事项作出了明确且严格的规定，并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二、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一）《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是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并出具了《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2231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的评估价

值为 5,398.77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59.61 万元，增值率为 1.12%。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7,918,952.06 元和 15,564,272.04 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80%和 34.14%。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同时，公司业务规模又处于持续快速增长期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将不断增长。目前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可能会导致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则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开发与应收账款管理控制程序，主要包括：①业务拓展阶段，由公司多个部门共同对客户资质、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并进行合同联合会签制度；②财务部门和业务人员时刻关注应收账款账龄，对于不能按期回款的客户，加大业务员的催收责任，将未按期回款的金额与业务员、管理人员的绩效挂钩；③对超期付款客户，积极通过法律程序进行清收，最大限度的降低呆坏账带来的损失。

（二）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4,596,744.22 元和 9,023,584.44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0%和 19.80%。存货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成未结算工程施工成本。报告期内存货有所增加，且存货也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也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提高项目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项目质量，并制定了严格的发包方结算管理控制程序：①业务开发阶段，多个部门联合会审合同结算

条款；②工程进行时，严格按照合同结算条款，积极与发包方沟通并取得发包方对工程进度认可，减少公司存货量。

（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19,491.67 元，主要是 2016 年度公司新承接金额较大、工期较长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项目，其结算及收款较为滞后。公司所处行业通常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垫付前期材料款，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以及施工完成后才能回收的质量保证金，项目运作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融资保证了 2016 年度公司业务对现金流的需求，并积极申请新三板挂牌以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款项催收管理，按进度及时要求发包方确认结算进度、支付应付保证金及项目款项。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集中，张华斌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78%。自公司成立至今其一直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以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虽已初步建立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治理机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公司业务、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防范：（1）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各项文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随着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控体系，使其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3）公司将督促管理层认真学习规章制度，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公司健康运行。

（五）劳务分包的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劳务用工主要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进行。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工程

施工管理制度和工程施工操作规范，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或中途离职，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项目工程劳务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单位及施工队的情形。公司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资质第三方所涉的项目金额相对较少，且该部分分包项目在公司的监督和管理下均已竣工验收，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纠纷或安全质量事故。公司已经取得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此外，2016年6月1日西安市取消了施工劳务资质的要求。综上，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产生较大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于2016年下半年进行了相应整改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制度及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明确公司采用劳务分包用工方式时，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严禁将劳务分包给个人，并且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预防与监督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华斌已作出《承诺》：“若华亿装饰在进行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华亿装饰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六）施工安全风险

建筑施工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施工人员安全意识不高或现场防护措施不足，可能出现人员伤亡。虽然公司一贯重视安全施工，且报告期内从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但未来仍不能完全杜绝此类事情的发生，一旦发生施工安全问题，将会对公司声誉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有：（1）选用运行规范、经验丰富的劳务公司进行劳务分包，保障人员安全和工程质量；（2）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培训，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最大程度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3）每个项目都有发包方或者公司为劳务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

险及工伤保险，减轻意外情况下事故发生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6 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总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0.65%，存在一定的依赖，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出现总体需求或招标门槛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获取合同的数量下降，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有：（1）在维持传统战略伙伴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增加订单来源的多样性；（2）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规模扩张，公司将在人员、技术与管理水平各方面保持与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项目质量和数量的要求。

（八）公司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陕西省西安市及周边地区，虽然公司在陕西区域内积累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和业务规模，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将业务拓展出去，若区域内的需求出现波动，则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一些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防范：（1）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业务水平，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2）加大宣传力度，注重新客户的开发，积极向区域外拓展业务。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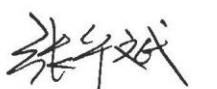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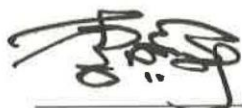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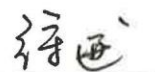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华斌



李晓伟



徐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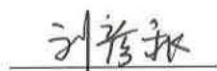


张华威



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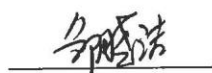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彦秋



任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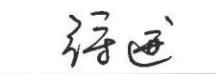


邹晓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晓伟



徐进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和法旭

和法旭

王尧

王尧

王世鹏

王世鹏

吴亚琦

吴亚琦

项目负责人：

姜鑫

姜鑫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震

李居镁

2017年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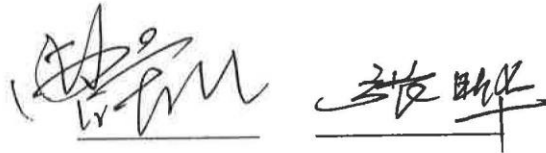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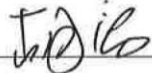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1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翟红梅 闫梅林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